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及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信息系統（或稱「孔雀開屏系統」）刊登的本公司因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TDFI)而刊發的註冊稿件。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基礎募集說明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續發募集說明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續發募集說明書》及《2025年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報告》四份正式發行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基础募集说明书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  CGN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议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 M 表或 DM 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核心风险提示	7
(一) 经营风险	7
(二) 财务风险	7
(三) 行业风险	7
二、情形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四、受托管理人机制	9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9
第一章 释义	10
一、一般术语	10
二、机构地名释义	11
三、专业、技术术语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28
四、发行人独立性	2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39
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57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	69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7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	82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93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08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1
五、或有事项.....	120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21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21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21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21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1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23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23
二、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123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4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24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28
第九章 税项.....	129
一、增值税.....	129
二、所得税.....	129
三、印花税.....	129
四、税项抵销.....	129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0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1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31
二、定期财务报告.....	131
三、重大事项.....	132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33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35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35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35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36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38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39
六、其他.....	140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42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3

一、违约事件	143
二、违约责任	144
三、偿付风险	144
四、发行人义务	144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44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5
七、处置措施	145
八、不可抗力	146
九、争议解决机制	146
十、弃权	146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47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48
一、备查文件	148
二、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地址	148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49

重要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一) 经营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国内经济由快速增长期进入结构调整期，企业成本上升，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放慢。虽然国内政策支持核电优先上网，且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政策后经济形势出现了明显好转，但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电力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3.79亿元、-125.13亿元、-201.69亿元、-48.87亿元，与核电行业的资本密集型属性相符。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共管理16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委托发行人管理的8台机组），2台处于调试阶段，3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8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发行人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未来大规模资本支出可能会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削弱其偿债能力。

注：财务数据来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中关于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描述。

(三) 行业风险

与其他行业（包括其他非核能发电行业）不同，核电站反应堆内包含大量的放射性物质，有可能在一定的情况下对人员、环境及社会造成放射性危害。另外，核电站运营需要处理、储存、运输及处置放射性材料（例如中低放射性废物及乏燃料）及其他危险物质（包括发电业务中使用的少量爆炸性或可燃性材料）。

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明确提出核设施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因核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损害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造成的除外。发行人针对核电站的前期、建设、运行和退役等所有阶段，按照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质环管理体系，为保护公众、环境及社会免受放射性危害采取了相关措

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等当局的监管及国际和国内核行业协会的监督，确保核电站的正常运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但设备故障、人因失误和极端外部事件仍可能导致可能性极低的核泄露事故发生。该等事故有可能使人员、环境和社会受到侵害，可能导致核电站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被关闭，发行人可能需要承担重大赔偿、环境清污成本、法律诉讼及其他责任，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世界范围内，即使是与发行人无关的核能发电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尤其是导致严重放射性污染或辐射的事故，也可能造成国内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和未来发展。

二、情形提示

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中的 MQ.4 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表》、MQ.7 表《涉及重要事项信息披露表》和 MQ.8 表《涉及股权委托管理信息披露表》的要求进行排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其他重大事项变化；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股权委托管理情形。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广核电力	指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指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的过程，该过程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机构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新准则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38 项具体准则、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它相关规定
旧准则	指财政部颁布以上新准则之前使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近一期	指 2025 年 1-3 月

二、机构地名释义

中广核/中广核集团公司	指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广核投	指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港核投	指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	指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台山投	指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	指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	指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合营公司	指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岭澳核电	指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岭东核电	指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大亚湾运营公司	指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公司	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	指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陆丰核电	指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防城港投资	指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售电公司	指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海洋能源	指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热电	指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财务公司/财务公司	指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铀业公司	指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恒健投资	指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CNEA	指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阳江核电	指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苏州院	指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仿真公司	指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原子能公司	指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中核建中	指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专业、技术术语

核裂变、裂变	指一个重原子的原子核分裂为两个或更多较轻原子核、并在分裂时释放两到三个次级中子和巨大能量的过程
冷却剂	冷却剂将堆芯热量带出堆外以供利用，本身被冷却返回堆内重新循环。冷却剂可以是气体或液体物质
负荷因子	指一定时期内机组的实际发电量与同一时期内额定发电量之比
能力因子	指一定时期内机组的可用发电量与额定发电量之比，用百分数表示
压水堆	指主泵将高压冷却剂送入反应堆，冷却剂把核燃料放出的热能带出反应堆，并进入蒸汽发生器，通过数以千计的传热管，把热量传给管外的二回路水，使水沸腾产生蒸汽。冷却剂流经蒸汽发生器后，再由主泵送入反应堆，这样来回循环，不断地把反应堆中的热量带出并转换产生蒸汽。从蒸汽发生器出来的高温高压蒸汽，推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天然铀	指自然界中存在的铀，其成分中 U-235 占 0.711%，其它主要为 U-238，占 99.235%
乏燃料	也称辐照核燃料，即在反应堆内烧过的核燃料，核燃料在堆内经中子轰击发生核反应，经一定时间从堆内卸出。它含有大量未用完的可增殖材料 238U 或 232Th，未烧完的和新生成的易裂变材料 239Pu、235U 或 233U 以及核燃料在辐照过程中产生的镎、镅、锔等超铀元素，另外还有裂变元素 90Sr、137Cs、99Tc 等。经过冷却后把有用核素提取出来或把乏燃料直接贮存
核岛	指以压水堆为热源的核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蒸汽发生器、稳压器、主泵和堆芯。在核岛中的系统设备主要有压水堆本体，一回路系统，以及为支持一回路系统正常运行和保证反应堆安全而设置的辅助系统
常规岛	指以压水堆为热源的核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汽轮机组及二回路系统，其形式与常规火电厂类似

装机容量	指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
纵深防御	指为了对潜在的人为差错和机械故障进行弥补，核心是提供多层保护，包括设置多重屏障以防止放射性物质释入环境。它还包括在这些屏障不能完全奏效时为保护公众和环境免受危害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本底	即环境本底值，在不受污染的情况下，环境组成各要素，如大气、水体、岩石、土壤、植物、农作物、水生生物和人体组织中与环境污染有关的各种化学元素的含量及其基本的化学成份。由所处环境所形成的较稳定的辐射水平或声量
FCD	指第一罐混凝土浇灌日，是一个核电站建设的第一个里程碑节点，标志着核电站正式开工建设
WANO	指世界核电营运者协会的英文简称，该组织是一个非盈利的民间组织，通过同行评估、信息交流和良好实践推广等活动来改进核电厂的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和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如果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核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3.79亿元、-125.13亿元、-201.69亿元和-48.72亿元，与核电行业的资本密集型属性相符。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共管理16台在建核电机组

(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委托发行人管理的8台机组)，2台处于调试阶段，3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8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发行人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未来将持续进行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未来大规模资本支出可能会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削弱其偿债能力。

2、融资风险

核电行业属资本密集型。开发、收购或投资新的核电项目以及开发或扩张现有的核电站均需要大量资金。发行人主要使用债务融资进行扩张，取得融资的能力及融资成本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盈利状况、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8.96 亿元、-190.88 亿元、-179.73 亿元和 50.59 亿元，融资状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和业务发展。

赴港和 A 股上市也是发行人融资的重要方式之一，发行人已先后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9 年 8 月 26 日成功于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及成本将进一步受到复杂多变的国际和国内投资环境、更严格的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等因素的影响。

3、汇兑风险

随着我国汇率改革的逐步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时可能面临汇兑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中以外币结算的部分，同时还将影响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从而引起财务数据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负债水平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的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的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1,999.67 亿元、1,993.13 亿元、1,981.61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风险。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9%、60.19%、59.49% 及 59.68%，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新建核电项目较多，债务融资规模较大，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方式获取资金完成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未来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再融资能力，增加再融资成本，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5、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76%、82.47%、82.25% 及 81.66%；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核电有关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虽然上述现象符合核电企业的行业特点，但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造成

一定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177.75 亿元、205.73 亿元、203.03 亿元及 195.64 亿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核燃料、备品配件、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质、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行人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程度的存货跌价风险。

7、长期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6.57 亿元、144.94 亿元、156.36 亿元及 161.59 亿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327.64 亿元、2,466.84 亿元、2,618.03 亿元及 2,588.58 亿元，上述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8、受限资产及质押借款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提供的资产质押，截至 2024 年末，受限资产总额为 175.35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12%，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8%。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质押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将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质押予银行获取的核电项目银团贷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金额为 710.24 亿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70%。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

9、投资风险

投资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策略之一。发行人在决定投资时会考虑相关资产或业务的所在地对电力或相关服务的需求增长情况、当地电力或相关服务的增加情况（包括新增发电能力）、竞争及当地竞争者的详细情况、燃料供应来源、当地负荷中心的位置及当地电网并网情况等多种因素。然而，发行人无法保证在进行分析时所使用及考虑的各种因素及其他假设均合宜或准确，亦无法保证投资项目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主要包括销售电力、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接受劳务及采购商品等。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60.53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97%；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68%；向关联方提供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

务 182.5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1.03%。如出现违反公平、公正、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运营风险，损害公司的形象。

11、关联借款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71.81 亿元，来自关联企业中广核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63.33 亿元，在短期借款中占比为 36.86%，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关联借款满足资金需求。若未来贷款人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将对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和经营状况造成直接影响，这对发行人的竞争能力有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电力行业供需将延续总体宽松态势，并逐步进入饱和状态。如果电力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电力需求将减少，核电企业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销售电力收入为主，业务结构比较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产能不断增加，竞争日趋加剧，以及目前国内用电需求增速的下降，发行人业务过于单一将可能削弱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3、电网调度风险

除大亚湾核电站向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出售部分电力以外，发行人产出电力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的收入及经营业绩很大程度受中国地方电网公司的影响。若中国地方电网公司因自身或外部原因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例如电网拥堵或网络系统故障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核安全风险

与其他行业（包括其他非核能发电行业）不同，核电站反应堆内包含大量的放射性物质，有可能在一定的情况下对人员、环境及社会造成放射性危害。另外，核电站运营需要处理、储存、运输及处置放射性材料（例如中低放射性废物及乏燃料）及其他危险物质（包括发电业务中使用的少量爆炸性或可燃性材料）。

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明确提出核设施

营运单位对核安全负全面责任，因核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环境损害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核损害责任制度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战争、武装冲突、暴乱等情形造成的除外。发行人针对核电站的前期、建设、运行和退役等所有阶段，按照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质环管理体系，为保护公众、环境及社会免受放射性危害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等当局的监管及国际和国内核行业协会的监督，确保核电站的正常运行，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但设备故障、人因失误和极端外部事件仍可能导致可能性极低的核泄露事故发生。该等事故有可能使人员、环境和社会受到侵害，可能导致核电站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被关闭，发行人可能需要承担重大赔偿、环境清污成本、法律诉讼及其他责任，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在世界范围内，即使是与发行人无关的核能发电设施发生安全事故，尤其是导致严重放射性污染或辐射的事故，也可能造成国内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策调整，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和未来发展。

5、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额大，可能存在由于设备、材料供应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工程质量问题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核心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的核燃料采购集中于少数实体。中广核下属的铀业公司、中核集团下属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下属的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仅有的三家获授经营许可及牌照从事天然铀进口及贸易并提供核相关服务的实体。中核集团下属的少数公司（包括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和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等）是中国仅有的获授权从事商用铀转化及浓缩业务以及核料组件加工服务的实体。虽然发行人与铀业公司签订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但发行人仍将面临着核燃料价格的波动风险以及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7、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母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如果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和企业形象，进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快速扩张可能导致的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计划通过投入更多核电机组运营，以及收购新的核电项目，来进一

步扩大其在运装机容量。核电业务的扩张需要关注多重因素，如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核电项目的选择、资金管理、外部关系管理等。业务扩张可能会分散发行人的人力、管理层注意力及其他资源，需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及完善相关制度。发行人快速增长的运营规模对其企业管理有更高的要求，使公司未来企业管理能力受到挑战。

2、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35家，部分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尚需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3、资产重组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3月14日签发的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中广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核集团于2013年12月23日订立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于2014年3月25日正式注册成立。根据发行人与中广核签订的重组协议，中广核将下属11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2015年，发行人从中广核收购台山核电；2016年，发行人从中广核收购防城港核电、陆丰核电和工程公司；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控股22家二级子公司、【11】家三级子公司、2家四级子公司。能否有效整合下属企业资源，将对公司的平稳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且随着发行人规模进一步扩大，员工规模进一步增长，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内部管理将面临更严峻的考验。

4、上市引起的监管与法律合规风险

发行人为A+H股上市公司，受到香港证券市场及内地证券市场相关法律的监管，面临的监管及约束更加严格。除了受证券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督外，还有来自投资者、专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的积极监督机制。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如果未严格执行上市地证券法规，将面临更严峻的法律合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保风险

与其他行业（包括其他非核能发电行业）不同，核电站反应堆内包含大量的放射性物质，有可能在一定的情况下对人员、环境及社会造成放射性危害。另外，核电站运营需要处理、储存、运输及处置放射性材料（例如中低放射性废物及乏燃料）及其他危险物质（包括发电业务中使用的少量爆炸性或可燃性材料）。如果政府今后进一步提高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的标准，则可能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本，甚至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2、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内不同时期的核电行业现状及发展目标调整核电发展的政策，并对国内核电站的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发展目标或要求。如果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调整我国核电发展的政策、或降低支持力度、或调整核电监管的具体政策及规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速度、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我国政府关于核能发电中产生的乏燃料的储存及处置的政策、核电站退役的政策也有可能随着行业变化、技术的进步和全社会对于核电安全的考虑而发生变化。如果该等变化导致发行人在这些事项上的资本开支高于发行人当前的估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核电体制改革的风险

由于核电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核电站运营的控股权尚未放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由中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国家电投以及华能集团负责控股开发、建设、运营，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此外，大唐发电、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也纷纷以参股核电项目建设等形式开拓核电市场。未来，核电行业的优惠鼓励政策及法规和现有核电公司相对稳定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吸引更多的新参与者进入市场。如果未来我国放开核电控股资质，新的投资方获准进入核电市场，在项目审批及选址、技术研发、人才引进、上网电量等领域将与发行人直接竞争，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提高竞争力以应对核电行业的竞争者，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增速可能下降。

4、电力体制改革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电力行业正在进行结构性改革。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实施的深入推进，电力市场交易机制进一步完善，各地区市场交易电量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化售电占比的进一步加大，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发生不利变化；此外，如果未来电力供应增速高于用电需求增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的基数上网电量部分的电价降低，或公司不能充分争取到更多的上网电量计划指标、更优的市场电量和电价，且公司无法通过提升核电站运行效率或降低新电站的建设或收购成本来减轻上网电价降低的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表现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5、原材料进口的政策风险

随着全球核能行业的发展，铀资源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出现铀矿经营意外引致的产品短缺、导致铀生产国政局不稳的内部或外部事件，以及对铀生产

或提供上述服务实施的监管增加等影响铀价格和供应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稳定的核燃料供应，核电站运行将可能面临中断或延误，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五）不可抗力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发行人已在核电站设计、建设及运行中采取防范措施，但无法保证这些措施在所有情况下均会发挥作用。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地理位置相对集中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运营管理的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中有 14 台位于广东省，发行人收入的大部分也来自向广东省的电网公司的售电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可能受到影响广东省及周边地区的特定风险的影响。如果影响发行人业务的事件在此地区发生，无论是否与地方政策、天气、自然灾害、基础设施或其他事项有关，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调整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有：

（1）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38号《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岭东核电、阳江核电、防城港核电、宁德核电及台山核电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 3 个阶段逐级递减。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或机组如下：

公司或机组名称	本年 适用优惠税率	上年 适用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阳江 5 号机组	不适用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阳江 6 号机组	12.50%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公司或机组名称	本年 适用优惠税率	上年 适用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防城港 1、2 号机组	15.00%	15.00%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2030 年)
防城港 3 号机组	免税	免税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2030 年)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防城港 4 号机组	免税	不适用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2016 年-2030 年)及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台山 1 号机组	不适用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台山 2 号机组	12.50%	12.50%	享受国家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核电合营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岭澳核电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岭东核电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苏州院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检测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辐射监测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工程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设计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15.00%	15.0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00%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20.00%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税〔2023〕6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

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 号)，除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 及生活、办公用地外，核电站其他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 号)，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深地税发〔2003〕676 号)，自建成之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注册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英文名称: CGN Power Co., Ltd.
- (三) 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 (四) 注册资本: 5,049,861.11 万元人民币
- (五) 实收资本: 5,049,861.11 万元人民币
- (六)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677087R
- (八) 注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518026
- (九) 电话: 0755-84430888
- (十) 传真: 0755-83699089
- (十一) 经营范围: 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 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核废物处置; 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 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 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79年底, 原广东省电力局牵头开始广东核电站可行性研究工作, 1982年12月国务院批准建设大亚湾核电站。

1985年2月,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出资75%)与香港中华电力公司(出资25%)共同组建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负责大亚湾核电站的建设运营。

1994年2月大亚湾核电站1号机组投产之际, 国务院提出“以核养核、滚动发展”的方针, 决定成立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并组建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同年9月29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广核(于2013年4月26日更名前为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成为经国务院批准的第56个企业集团, 并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2003年3月, 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 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 中广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权利。经两次股权调整, 中广核股权结构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 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 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 (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2019年12月30日,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出具

的文件（财资〔2019〕118号）《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国务院国资委出资人民币120.4743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1.00%；恒健投资出资人民币14.873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社保基金会出资13.3860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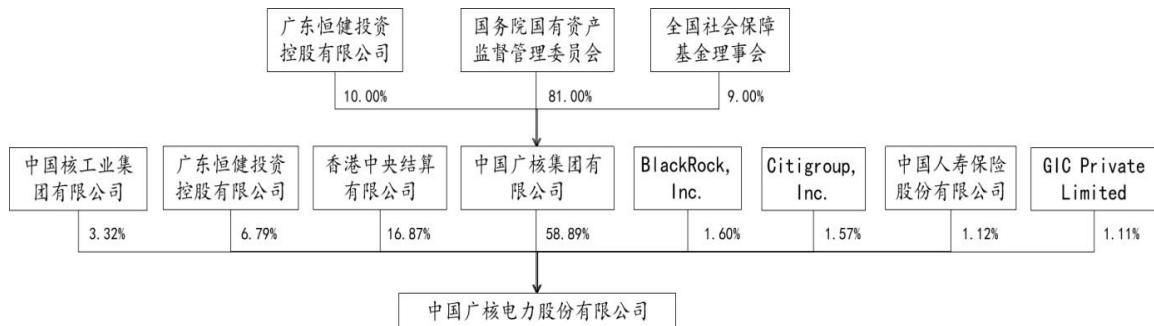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25日，根据国资委于2014年3月14日签发的《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23号）以及中广核、恒健投资及中核集团于2013年12月23日订立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于深圳正式注册成立。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3月28日与中广核订立的重组协议，中广核将其持有的11家公司的股权注入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37家，合营、联营公司3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5号）批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名称为中广核电力，股票代码为1816）。发行人公开发行101.4875亿股H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募集所得款项净额折人民币216.04亿元。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454.4875亿股，其中香港流通股111.63625亿股、非流通股342.85125亿股。发行人在香港发行H股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名称为中国广核，股票代码为003816），本次共发行5,049,861,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元，共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3.90亿元，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504.986111亿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成立至今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或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财政部门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没有异议。

图5-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2024年末）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中广核电力是由中广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已投产核电项目、国家核准开工建设的核电项目、相关核电产业专业化公司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进行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广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58.8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广核成立于1994年9月29日，于2013年4月26日由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清洁能源企业。截至2024年末，中广核注册资本504.99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截至2024年末，中广核拥有在运核电机组28台，装机容量31,798兆瓦；在建核电机组16台，装机容量19,406兆瓦；拥有境内风电在运控股装机约3,686万千瓦，境内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在运控股装机容量超过1,931万千瓦，其他发电板块及海外新能源在运控股装机约1,190万千瓦。截至2024年末，中广核资产总额达到10,715.72亿元，所有者权益3,296.6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9.24%；2024年，中广核实现营业收入1,537.80亿元，净利润242.35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658.28亿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型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完全具备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总裁存在在控股股东（中广核集团公司）同时任职的情况，但前述同时任职情况并不影响人员独立性。

(三) 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五)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

表 5-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联营、合营公司清单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1	二级控股子公司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2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3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4	二级控股子公司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5	二级控股子公司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6	二级控股子公司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7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8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9	二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二级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二级控股子公司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12	二级控股子公司	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13	二级控股子公司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14	二级控股子公司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6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17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8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19	二级控股子公司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二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1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2	二级控股子公司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23	三级控股子公司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4	三级控股子公司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6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27	三级控股子公司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
28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29	三级控股子公司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1	三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2	三级控股子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33	三级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34	四级控股子公司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35	四级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36	联营公司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37	联营公司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	联营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1: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向中广核收购台山核电12.5%的股权及台山核电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台山核电股东之一，持有其47.5%的股权）60%的股权，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台山核电51%股权。

注2：2016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广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向中广核购买其持有的工程公司100%股权、防城港核电61%股权及陆丰核电100%股权。上述交易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调整后，上述股权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36,329,688.08元。故工程公司及其子公司设计公司、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法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防城港核电、陆丰核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3：2017年1月，发行人处置持有的南京新苏热电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4：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广核投与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阳江核电有限公司1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阳江核电12%和5%股权转让给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批复文件，出售事项已获批准，阳江核电于2017年12月12日完成其工商变更手续，出售事项完成后，阳江核电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注5：2017年，发行人之子公司苏州热工将其所持有的龙源白鹭培训中心40%股权全部处置，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注6：发行人于2018年1月以所持有防城港核电61%的股权与深圳国同清洁能源合伙企业设立防城港投资，发行人持有防城港投资60%的股权。

注7：发行人于2018年4月30日从中广核收购其持有的海洋能源100%和河北热电100%的股权（已于2022年3月24日注销），从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汇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售电公司100%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8：于2018年8月，发行人新设成立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及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注9：于2019年1月，发行人处置持有的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注10：于2019年6月，发行人新设成立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注11：于2019年9月，发行人新设成立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注12：于2019年12月，发行人新设成立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13：于2020年9月，发行人新设成立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注14：于2021年4月，发行人新设成立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注15：于2022年3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

注16：于2022年3月，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注17：于2022年4月，发行人新设成立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18：于2022年7月，发行人新设成立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注19：于2023年2月，发行人之子公司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注20：于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对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21：于2023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中珐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注22：于2023年12月，发行人新设成立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23：于2024年8月，发行人新设成立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注24：于2024年12月，发行人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出售至中广核的子公司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2 家，三级子公司共 11 家，四级子公司 2 家，主要详情见下表：

表 5-2 发行人主要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注册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二级	100.00%	1983 年 8 月 18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600,000.00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注 2)	三级	75.00%	1985 年 1 月 26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美元 40,000.00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三级	87.50%	2003 年 3 月 12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站运营管理	25,000.00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二级	77.78%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00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二级	56.52%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00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注 1)	二级	100.00%	1995 年 10 月 4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332,322.40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注 1)	二级	100.00%	2004 年 9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能发电	534,800.00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注 2)	二级	59.00%	2005 年 2 月 23 日	广东省阳江市	核能发电	1,550,600.00
中广核核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二级	100.00%	2012 年 8 月 3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提供管理、技术及咨询服务	15,000.00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1)	二级	100.00%	2006 年 11 月 8 日	广东省深圳市	核电技术开发	413,555.00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4)	三级	100.00%	2007 年 10 月 23	广东省深圳市	电站测试及维修	23,000.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日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注1)	三级	100.00%	2015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	辐射检测和评价、仪表检定	2,000.00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注1)	三级	51.00%	2016年12月28日	广东省阳江市	核电站的投资、建设与经营	18,800.00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1)	二级	60.00%	2018年1月10日	广西防城港市	对核电项目的投资	3,000.00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注1)	三级	60.00%	2018年8月31日	海南省三沙市	海岛能源开发	10,000.00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注1)	四级	100.00%	2019年6月4日	福建省福州市	售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网维护服务	20,000.00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注1)	四级	100.00%	2019年9月3日	广西防城港市	电力供应、售电服务、配电网技术服务	20,100.00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注1)	二级	100.00%	2019年12月23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300.00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注1)	二级	100.00%	2020年9月10日	山东省烟台市	核能发电	310,000.00
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注1)	二级	100.00%	2021年4月26日	贵州省铜仁市	热力生产	30,800.00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注1)	二级	61.00%	2022年7月15日	广西防城港市	核能发电	50,000.00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三级	100.00%	2022年4月22日	广东省中山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0.00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1)	二级	60.00%	2023年12月12日	上海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100.0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注 1）	二级	100.00%	2024 年 8 月 16 日	广东省惠州市	核电技术开发	10,0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注 2）	二级	70.00%	2007 年 7 月 5 日	广东省台山市	核能发电	2,860,000.00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1）	二级	60.00%	2011 年 12 月 8 日	广东省台山市	投资	3,00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注 1）	二级	100.00%	1997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建设	388,600.00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 1）	三级	60.00%	2005 年 5 月 18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设计	7,936.00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注 1）	三级	100.00%	1995 年 6 月 27 日	广东省深圳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0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注 1）	三级	61.00%	2008 年 9 月 3 日	广西防城港市	核能发电	1,385,000.00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注 1）	二级	100.00%	2008 年 2 月 20 日	广东省汕尾市	核能发电	790,100.00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注 1）	二级	10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深圳市	售电业务	55,000.00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注 1）	二级	100.00%	2015 年 9 月 10 日	天津市	海上电站的开发、建设与经营	300,0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	二级	100.00%	2003 年 7 月 7 日	江苏省苏州市	核电技术开发	51,395.00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注 1）（注 3）	三级	46.00%	2006 年 3 月 23 日	福建省宁德市	核能发电	1,117,750.00

注 1： 该公司为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 46% 股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 44% 的股权。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宁德核电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事项决策采取与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一致的行动，因而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发行人可以主导宁德核电的相关活动，宁德核电亦由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二) 主要子公司的概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1、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为一家于1985年1月26日在中国成立的中外合营公司。由广核投（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和港核投分别持有75%及25%的股权。核电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4.00亿元，主要从事大亚湾核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2023年以及202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时间：1985 年	注册资本：40,000.00 万美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75%			
主营业务：核电站营运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7,284.40	1,460,638.39		
总负债	517,409.20	856,055.16		
所有者权益	889,875.20	604,583.23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56,098.62	767,622.36		
净利润	348,164.42	350,187.60		

注：总资产与总负债、所有者权益之和存在尾数差异，原因系受四舍五入影响，下同。

2、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为一家于1995年10月4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后，岭澳核电由发行人及广核投（发行人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持有70%及30%的股权。岭澳核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23亿元，主要从事岭澳核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2023年以及202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时间：1995 年	注册资本：332,322.40 万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100%			
主营业务：核电站营运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4,992.41	1,154,170.91		
总负债	590,019.91	376,775.64		
所有者权益	624,972.50	777,395.27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8,753.36	557,377.94		
净利润	126,598.19	152,465.77		

3、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是2004年9月15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

后，岭东核电由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广核投及发行人分别持有45%、30%及25%的股权。岭东核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8亿元，主要从事岭东核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2023年以及202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时间：2004 年	注册资本：534,80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100.00%			
主营业务：核电站营运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34,916.61	1,931,484.10		
总负债	1,190,279.04	1,083,606.86		
所有者权益	744,637.56	847,877.24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28,224.99	572,115.12		
净利润	206,843.63	103,239.68		

4、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是 20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后，阳江核电分别由发行人、广核投、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8 日，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6%、30%、17% 及 7% 的股权。阳江核电的注册资本为 155.06 亿元，主要从事阳江核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广核投与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7%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阳江核电 12% 和 5% 股权转让给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批复文件，出售事项已获批准，阳江核电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其工商变更手续，出售事项完成后，阳江核电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广核投、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及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34%、25%、17%、17% 和 7% 的股权。2023 年以及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注册资本：1,550,60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59.00%			
主营业务：核电站营运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47,547.20	6,985,899.51		
总负债	4,515,165.75	4,291,239.81		
所有者权益	2,632,381.44	2,694,659.70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800,769.31	1,776,863.94
净利润	517,777.14	426,278.26

5、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广核投、台山投分别持有 12.5%、10%、47.5% 的股权，余下 30% 的股权由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台山核电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00 亿元，主要从事核电技术的研究及开发。2023 年以及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时间：2007 年	注册资本：2,860,00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台山市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70.00%	
主营业务：核电站营运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40,797.68	8,678,899.11
总负债	6,551,490.59	6,178,808.49
所有者权益	2,489,307.10	2,500,090.62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72,003.72	871,715.58
净利润	-167,773.52	10,783.52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表 5-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1,596,000.00	45.00%
2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38.82%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0.00%

注1：红沿河核电为联营公司，由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红沿河核电45%的股权，对其经营管理拥有重大影响。

1、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为一家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子公司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 的股权，余下 45% 及 10% 的股权由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及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红沿河核电拥有红沿河核电站，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注册资本：1,596,00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27 号核电大厦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45.00%
主营业务：核电站营运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64,814.37	7,322,581.99
总负债	5,903,022.87	5,387,146.57
所有者权益	1,861,791.50	1,935,435.42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72,229.01	1,462,497.71
净利润	180,224.68	235,722.62

2、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持有 38.82%，余下 28.57%、20.00% 的股权由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剩余两位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两位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10%。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1 层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38.82%			
主营业务：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9,296.59	1,004,701.67		
总负债	65.45	77,586.95		
所有者权益	909,231.13	927,114.72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7,656.93	120,765.44		

3、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余下 66.67% 及 3.33% 的股权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等，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2 层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行人持有 30%			
主营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5,664.26	3,941,952.85		

总负债	3,508,952.77	3,263,926.56
所有者权益	666,711.49	678,026.29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4,379.24	97,983.87
净利润	33,082.05	39,619.77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于2023年5月26日生效，根据该章程，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

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了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未推选出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类别股东表决设有特别程序。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关于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2、董事会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董事长。中广核推荐4名董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核集团各推荐1名董事。另外4名董事为独立董事，按上市地的上市规则选聘。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也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定义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并与公司和股东没有任何其他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其中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核集团分别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权。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 d)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e)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h)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i)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j)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k)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l)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m)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n)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o)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p)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q)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r)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s)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g)、(h)、(i)、(j)、(k)、(n) 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包括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 董事长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a)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b)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c)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d)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e)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f)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涉及安全生产、危及核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可授权公司总裁行使特别处置权；
- g)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

- a)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裁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 b)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d)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e) 保证公司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f)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 g)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 h)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 i)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3、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应及时按照有关程序补选。监事会中的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或其他监事提议时，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全体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8)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9)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 组织构架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参照《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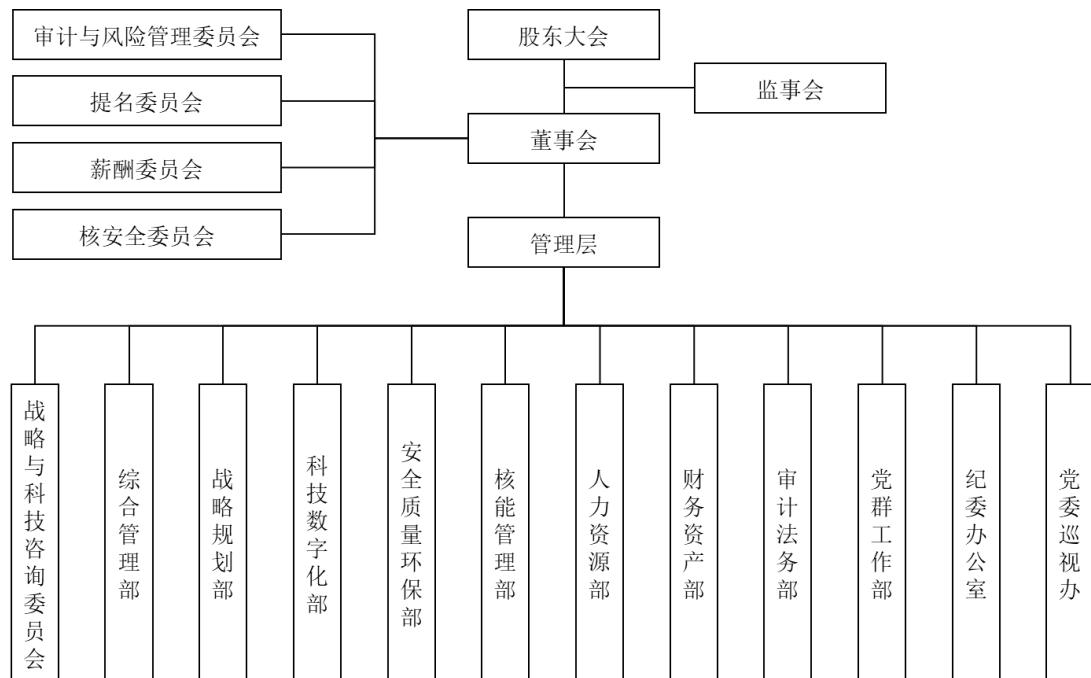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核安全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包括战略与科技咨询委员会、综合管理部、战略规划部、科技数字化部、安全质量环保部、核能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审计法务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办。

1、组织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5-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责

(1) 战略与科技咨询委员会

定位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战略的专业化独立咨询机构，是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的智囊团。负责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重大产业投资和布局、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事项，开展独立研究和论证，提出咨询意见或解决方案建议。

(2)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行政办公、党委会服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服务、成员公司治理与董监高管理服务、秘书管理、会议管理、公关关系、后勤管理、外事管理、文档保密管理、信息公开、乡村振兴和对外捐赠管理等，归口管理在京在

穗综合业务。

(3) 战略规划部

主要负责公司政策研究、战略规划、产业结构布局、对外合作、深化改革、投资计划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投资评审管理及投资后评价、计划考核、合同商务管理、公司重大文件材料编制等。

(4) 科技数字化部

主要负责公司科研体系建设、科技战略专项、尖峰计划、核电自主化、科技交流合作、知识产权管理、数字化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

(5) 安全质量环保部

主要负责公司核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含工业安全、消防、职业健康与卫生）、质量、环保（含节能减排）、辐射安全、应急、反恐安保（含核材料衡算）等监督管理，归口经验反馈管理，负责核安全独立评估的组织策划等。

(6) 核能管理部

主要负责核能前期项目开发管理、核能工程建设管理、核能安全生产管理、核能综合利用管理、核燃料和核管制管理、核退役管理、核能业务国际合作、市场协同管理等，归口管理电力市场营销。

(7)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配置、组织机构和岗位管理、干部管理与监督、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保障管理、培训管理、涉密人员及挂职人员管理等，承担党委组织部职责。

(8) 财务资产部

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管理、预算与成本管理、会计管理、税务与进出口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产权与资产管理（包括公司设立和注销）、资本运营管理、价值管理、证券事务管理等。

(9) 审计法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法治建设、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内控与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与授权管理等。

(10) 党群工作部

主要负责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管理、统一战线管理、群团管理、企业文化与品牌管理、信访管理、舆情管理、社会责任管理、内外宣传、公众沟通管理等，承担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等职责。

(11) 纪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综合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对巡视整改情况和巡视成果运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等。

(12) 党委巡视办

主要负责公司巡视工作。

(三) 内控制度

发行人从全面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审计管理和债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建立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经营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各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制度。通过持续、有效的监督和评价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管理，确保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

1、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围绕战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程序体系、风险管理组织职能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

- (1) 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诸如战略管理、工程建设、财务特别是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 (2) 建立灾害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危机处理机制，控制和避免重大损失；
- (3) 促进公司政策程序和为实现经营管理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 (4) 促进公司内外部可靠的信息沟通；
- (5) 保障公司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1) 战略导向原则：全面风险管理是为公司战略服务的，其管理目标和管理活动均以公司战略为导向，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
- (2) 全员参与原则：全面风险管理是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职责，每位员工应发扬光大“人人都是一道屏障”的安全文化，充分认识自身的风险管理责任，履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职责，自觉防范和控制风险。
- (3) 全方位管理原则：全面风险管理是公司各层面的工作与任务，公司各部门和各成员公司应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和业务流程的各环节。
- (4) 充分整合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与公司其他管理体系充分整合，通过对现有组织职能、制度程序和信息系统的梳理，加入相关风险管理要素，使风险管理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工作中。
- (5) 减免损失与创造价值相结合的原则：发行人根据整体战略要求，重点

采取承担、规避、转移、控制等手段管理风险的同时，根据公司/单位的风险承受度，积极探索风险理财的方法，如在资金管理、核燃料供应等方面合理发挥风险理财功能，创造价值。

2、产权、资产管理、资产经营制度

为了加强集团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现代产权制度，明确公司产权登记管理规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19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国资发产权〔2004〕315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和各级成员公司已取得或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公司或成员公司出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公司和成员公司产权登记机关是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负责审核成员企业产权登记文件，负责公司产权登记监督管理、汇总和分析工作。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该制度旨在统一规范公司范围内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厘清各个业务模块的管理原则，明确资产管理各个环节的关系和接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股权类资产（投资设立新公司、增资以及股权收购）、固定资产（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扩建、技术改造和不动产购置）和证券类资产（新股投资）。

资产经营考核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对公司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战略顺利实施，提高资产经营效率，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通过责任制的形式对所投资的企业资产经营状况进行考核，以监督约束所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行为。

3、核安全方面的相关制度、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公开本单位核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核设施安全状况、流出物和周围环境辐射监测数据、年度核安全报告等信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广核电力从核安全管理、核安全监督、核应急响应及处置及核安全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核安全制度及相关章程，主要包括：

公司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公司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工作程序等。

在核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核安全管理制度》，确立了核安全管理的原则，规定了核安全控制、核安全监督与评估、核应急准备与响应、核安全文化建设、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制度。

在核安全监督方面，公司制定了《核电独立安全监督评估中心组织机构与

岗位职责规定》《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方法》《股份公司核安全领域独立监督评估标准》《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计划编制与管理规定》《股份公司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的组织实施》《股份公司STA专项检查管理细则》《股份公司STA核安全监督工作细则》《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同行专家管理规定》《核电独立安全监督评估中心专职专家培训与授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在核应急响应及处置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核事故应急启动与响应规定》《股份公司核应急组织管理规定》《股份公司核应急组织应急培训与演习演练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在核安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核电站核与辐射安全信息报告和公开制度》《股份公司核电厂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安质环信息报送管理流程》。

在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基础上，公司控制的运营公司及核电业主公司也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政策，具体规定各电厂的核安全相关政策以及各电厂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核安全管理原则、核安全管理过程等方面的内容。

4、保密管理

保密制度在于加强公司保密工作，维护和确保国家秘密和公司秘密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保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坚持积极防范、突出重点、即确保秘密又便利工作的原则，实行集团公司统一领导集团保密工作，负责公司的保密工作管理，对各成员公司保密工作承担监督指导责任，各成员公司对发行人的保密工作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5、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旨在通过各单位内部开展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增加组织价值、改善组织运营，通过系统的、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公司各单位目标的实现。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旨在规范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客观评判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及经营绩效，加强对公司各单位负责人的管理、考核和监督。

6、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现有项目扩建、技术更新改造及不动产购置）、产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设立新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收购）等对外投资活动，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规定了投资

规划、项目研究与论证、项目决策、投资控制以及项目后评价等项目投资管理的内容。

7、融资管理制度

融资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及成员公司融资方案设计、融资决策和融资方案实施等融资活动，融资管理以公司战略规划为导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遵循集中决策原则、优化资本机构原则、安全性优先原则、风险隔离和可控原则、综合条件最优的原则、匹配性原则、内部平衡优先原则和灵活性兼顾原则，涵盖了权益类融资活动、重大负债类融资活动、一般性负债类融资活动、融资活动后管理和担保管理。

8、债务风险管理制度

由于公司有大量的债务，债务风险管理制度旨在根据公司债务构成、经营目标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优化债务结构，控制债务风险，减低金融市场波动对公司运营成本、预期盈利以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债务风险管理首先进行公司或项目的资产负债配比，对资产与负债、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根据币种进行配比管理，降低债务的系统风险，对于公司或者项目自身不能对冲的债务风险，才考虑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防范。根据债务风险的特性和结构、债务风险管理的目标，债务风险管理的工具选择，应优先选择易于操作、结构简单、灵活性和流动性较高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即期外汇交易、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和货币互换等。债务转换以“可承受的成本”为基础，禁止投机交易。

9、财务管理

发行人通过各成员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财务政策制定权、投资决策权、融资决策权、资产处置权、资产运营监控权、收益分配权、资金调配权及其它财务管理权，并对各成员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发行人通过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统筹管理与协调外部审计、资产评估等事务。各成员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由发行人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10、担保制度

为控制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和成员公司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严格控制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未经发行人批准，成员公司不得为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成员公司相互间的担保须报发行人批准，原则上不允许成员公司为非全资企业提供担保，确认需要提供担保的，须报发行人批准。各成员公司需设置担保备查簿逐笔登记对内和对外提供的担保，并按季度向发行人提交报告，对于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的担保要提前拟定风险防范方案。

11、信息披露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机构，统一审批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

12、人力资源管理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劳动用工与招聘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及成员公司员工的管理与招聘、激励与考核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

13、行政管理

为了使公司行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文处理制度、督办工作制度等制度。

14、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发行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制定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定价原则进行定价：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定价可以参考销售方与独立于交易双方的第三方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具体决策机构按公司授权文件确定。

15、预算管理

发行人明确规定了预算管理的工作组织和职责以及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是各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实施的具体目标和实行财务监控的依据，各公司依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管理授权负责本公司的预算执行控制。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成员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0,453 人（合并报表范围）。其中 15,077 人拥有学士学位，4,285 人拥有硕士学位和 259 人拥有博士或同等高等学位。按专业构成划分，经营管理人员 1,724 人，业务职能人员 1,196 人，现场运行及支持人员 2,535 人，其他技术人员 14,998 人。

表 5-4 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情况表

教育程度	博士及以上	硕士	学士	学士以下	合计
人数（人）	259	4,285	15,077	832	20,453
百分比	1.27%	20.95%	73.71%	4.07%	100.00%

表 5-5 发行人员专业构成情况表

专业构成	经营管理人员	业务职能人员	现场运行及支持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合计
人数（人）	1,724	1,196	2,535	14,998	20,453
百分比	8.43%	5.85%	12.39%	73.33%	100.00%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列高级管理人员都在任。

表 5-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位	任职期间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杨长利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今	否
2	高立刚	执行董事兼总裁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今	否
3	李历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4	庞松涛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5	冯坚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今	否
6	刘焕冰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7	王鸣峰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8	李馥友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	否
9	徐华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10	时伟奇	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11	申宁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今	否
12	张柏山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	否
13	罗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14	何大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9日至今	否
15	尹恩刚	财务总监	2017年10月16日至今	否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5日至今	
16	秦余新	副总裁	2021年4月14日至今	否
17	周建平	副总裁	2023年1月4日至今	否
18	刘海军	副总裁	2023年1月4日至今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长利先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长利先生，1964年出生，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核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立刚先生 执行董事兼总裁

高立刚先生，1965年出生，2014年3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9年2月担任台山核电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历女士 非执行董事

李历女士，1969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律师。李历女士在宏观经济、行政管理、法律、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3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员、正局长级干部，期间，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挂职任湖北省黄冈市委常委、副市长（正厅级），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庞松涛先生 非执行董事

庞松涛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庞松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兼任防城港核电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广核副总经理，期间，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中广核研究院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冯坚先生 非执行董事

冯坚先生，1967年出生，2023年2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冯坚先生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后担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恒健投资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焕冰先生 非执行董事

刘焕冰先生，1973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刘焕冰先生在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核核电商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鸣峰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鸣峰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博士学位，香港资深大律师，英国衡平大律师协会海外会员。王鸣峰先生在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曾任香港证监会非执行董事、香港保险业上诉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律师公会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中国业务发展委员会主席、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委员会主席、香港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6年7月至今担任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20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原讼法庭特委法官，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

李馥友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202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6年8月至2010年

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徐华女士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华女士，1960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徐华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督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组长（正局长级），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时伟奇先生 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

时伟奇先生，1966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起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时伟奇先生在审计、企业管理、商务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审计部主任，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核投副总经理，期间，挂职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先后担任中广核国际核电事业部总经理、国际合作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兼任Edra Power Holdings Sdn.Bhd（埃德拉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宁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

申宁女士，1978年出生，2024年5月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申宁女士在企业资产管理、经营管理、产权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1年12月起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项目经理、经营管理部项目经理，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现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副部长，2022年11月至今任恒健投资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24年2月起主持工作）。

张柏山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张柏山先生，1971年出生，2020年8月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张柏山先生在财务、成本预算、财务信息化等方面

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担任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担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华能海南昌江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中核运维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罗军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罗军先生，1974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罗军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担任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担任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年9月至今担任 Definite Arise Limited 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国际董事长、能之汇执行董事、广核投总经理，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广核投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担任财务公司临时党委书记、代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

何大波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何大波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核能管理部副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何大波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于2005年5月至2022年6月先后担任工程公司设计管理部国产化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设备成套部国产化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设备采购与成套中心总体协调处处长、项目管理与综合分部经理、经理助理、副经理，规划经营部经理，陆丰项目部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 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Bradwell Pow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Bradwell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中咨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尹恩刚先生 财务总监、联席公司秘书兼董事会秘书

尹恩刚先生，1968年出生，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于2020年8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尹恩刚先生在财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广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4）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董事；

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广核投董事长。

秦余新先生 副总裁

秦余新先生，1972年出生，2021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秦余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董事长。

周建平先生 副总裁

周建平先生，1972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周建平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先后担任防城港核电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公司安全质保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

刘海军先生 副总裁

刘海军先生，1973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海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台山核电总法律顾问，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 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及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投董事长及总经理、台山第二核电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台山投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核能管理部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表 5-7 发行人 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823.33	99.41%	823.47	99.76%	866.11	99.78%	200.11	99.91%

其中：销售电力	581.05	70.16%	625.17	75.73%	659.32	75.96%	157.58	78.68%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226.97	27.40%	178.98	21.68%	185.68	21.39%	34.97	17.46%
提供劳务	11.00	1.33%	14.57	1.77%	14.32	1.65%	5.11	2.55%
商品销售及其他	4.31	0.52%	4.75	0.58%	6.79	0.78%	2.46	1.23%
其他业务	4.89	0.59%	2.01	0.24%	1.94	0.22%	0.17	0.09%
合计	828.22	100.00%	825.49	100.00%	868.04	100.00%	200.28	100.00%

注：受四舍五入的影响，分项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下同。

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销售核电站产生的电力，小部分来自发行人子公司承接的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项目，向关联方及第三方提供核电技术、研发设备及相关服务。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22 亿元、825.49 亿元、868.04 亿元和 200.28 亿元，发行人集团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销售电力收入始终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占当年的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70.16%、75.73%、75.96%和 78.68%，主要系公司加大核电项目投资开发力度，核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从而相关发电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收入占当年的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7.40%、21.68%、21.39%和 17.46%；提供劳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33%、1.77%、1.65%和 2.55%；商品销售及其他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52%、0.58%、0.78%和 1.23%。

随着核电机组陆续完工、投入商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极大规模。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内，发行人新增 3 台核电机组投入商运。红沿河 6 号机组于 2022 年 6 月投入商运，防城港 3 号机组于 2023 年 3 月投入商运，防城港 4 号机组于 2024 年 5 月投入商运。

表 5-8 发行人 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548.62	99.24%	526.85	99.67%	571.16	99.74%	126.87	99.88%
其中：销售电力	313.18	56.65%	338.52	64.04%	371.86	64.94%	85.86	67.60%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224.91	40.68%	175.57	33.22%	184.33	32.19%	34.83	27.42%
提供劳务	7.72	1.40%	9.97	1.89%	9.88	1.72%	4.40	3.47%
商品销售及其他	2.81	0.51%	2.78	0.53%	5.10	0.89%	1.78	1.40%
其他业务	4.19	0.76%	1.73	0.33%	1.49	0.26%	0.15	0.12%
合计	552.81	100.00%	528.58	100.00%	572.66	100.00%	127.02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52.81 亿元、528.58 亿元、572.66 亿元和 127.02 亿元。销售电力成本仍占总成本的绝大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占当年的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56.65%、64.04%、64.94% 和 67.60%；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占当年的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40.68%、33.22%、32.19% 和 27.42%；提供劳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40%、1.89%、1.72% 和 3.47%；商品销售及其他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0.51%、0.53%、0.89% 和 1.40%。上述项目成本占比与相关项目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趋势基本一致。

表 5-9 发行人 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	274.71	99.75%	296.63	99.90%	294.94	99.85%	73.24	99.96%
其中：销售电力	267.87	97.26%	286.65	96.54%	287.46	97.32%	71.72	97.89%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2.06	0.75%	3.41	1.15%	1.35	0.46%	0.14	0.19%
提供劳务	3.28	1.19%	4.60	1.55%	4.44	1.50%	0.71	0.96%
商品销售及其他	1.5	0.54%	1.97	0.66%	1.69	0.57%	0.68	0.92%
其他业务	0.7	0.25%	0.28	0.10%	0.45	0.15%	0.03	0.04%
合计	275.41	100.00%	296.91	100.00%	295.39	100.00%	73.27	100.00%

与之相应，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75.41 亿元、296.91 亿元、295.39 亿元和 73.27 亿元。销售电力营业毛利润仍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润的绝大部分，随着核电机组陆续完工、投入商运，发行人销售电力营业毛利润整体上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占当年的营业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97.26%、96.54%、97.32% 和 97.89%；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营业毛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占各期的营业毛利润之比分别为 0.75%、1.15%、0.46% 和 0.19%；提供劳务营业毛利润在总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19%、1.55%、1.50% 和 0.96%；商品销售及其他营业毛利润在总营业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54%、0.66%、0.57% 和 0.92%。

表 5-10 发行人 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	33.37	36.02	34.05	36.60
其中：销售电力	46.10	45.85	43.60	45.51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0.91	1.91	0.73	0.40
提供劳务	29.82	31.56	31.02	13.81
商品销售及其他	34.80	41.44	24.90	27.56
其他业务	14.31	14.02	22.99	14.94

综合毛利率	33.25	35.97	34.03	36.58
-------	-------	-------	-------	-------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3.25%、35.97%、34.03%、36.58%。其中，销售电力毛利率相对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46.10%、45.85%、43.60% 和 45.51%；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毛利率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0.91%、1.91%、0.73% 和 0.40%；提供劳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2%、31.56%、31.02% 和 13.81%；商品销售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34.80%、41.44%、24.90% 和 27.56%。

（二）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情况

1、销售电力情况

（1）盈利模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管理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16 台已核准待 FCD 及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已核准待 FCD 及在建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31,798 兆瓦和 19,406 兆瓦。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 22 台控股核电站的电力销售，另外 6 台运营管理的联营公司核电机组的电力销售收入不计入发行人营业收入，但发行人参与联营公司股利分红（注：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有关事项决策采取与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一致的行动。发行人可以主导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此协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在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存续期内有效。发行人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亦由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变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根据签署的有效期为一至二十年的长期合同来销售控股核电站所发的电力，发行人大部分收入来自于销售核电。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的核电站上网电量分别为 1,983.75 亿千瓦时、2,141.46 亿千瓦时、2,272.84 亿千瓦时和 566.89 亿千瓦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7,311 小时、7,509 小时和 7,710 小时，销售电力收入分别为 581.05 亿元、625.17 亿元、659.3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 70.16%、75.73%、75.96%；销售电力成本分别为 313.18 亿元、338.52 亿元、371.86 亿元，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65%、64.04%、64.94%。

表 5-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核电机组情况表

实体	本公司持股比例	核电机组	型号	正式开工日期 (FCD)	商业运行日期	完工后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截至 2024 年末机组状态

并表子公司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75.00%	大亚湾1号	M310	1987年8月	1994年2月	98.40	在运
		大亚湾2号	M310	1987年8月	1994年5月	102.60	在运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岭澳1号	M310	1997年5月	2002年5月	99.00	在运
		岭澳2号	M310	1997年11月	2003年1月	99.00	在运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93.88%	岭东1号	CPR1000	2005年12月	2010年9月	108.60	在运
		岭东2号	CPR1000	2006年6月	2011年8月	108.60	在运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61.72%	阳江1号	CPR1000	2008年12月	2014年3月	108.60	在运
		阳江2号	CPR1000	2009年6月	2015年6月	108.60	在运
		阳江3号	CPR1000+	2010年11月	2016年1月	108.60	在运
		阳江4号	CPR1000+	2012年11月	2017年3月	108.60	在运
		阳江5号	ACPR1000	2013年9月	2018年7月	108.60	在运
		阳江6号	ACPR1000	2013年12月	2019年7月	108.60	在运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51.00%	台山1号	EPR	2009年12月	2018年12月	175.00	在运
		台山2号	EPR	2010年4月	2019年9月	175.00	在运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6.60%	防城港1号	CPR1000	2010年7月	2016年1月	108.60	在运
		防城港2号	CPR1000	2010年12月	2016年10月	108.60	在运
		防城港3号	华龙一号	2015年12月	2023年3月	118.80	在运
		防城港4号	华龙一号	2016年12月	2024年5月	118.80	在运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33.76%	宁德1号	CPR1000	2008年2月	2013年4月	108.90	在运
		宁德2号	CPR1000	2008年11月	2014年5月	108.90	在运
		宁德3号	CPR1000	2010年1月	2015年6月	108.90	在运
		宁德4号	CPR1000	2010年9月	2016年7月	108.90	在运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100.00%	陆丰5号	华龙一号	2022年9月	—	120.00	在建
		陆丰6号	华龙一号	2023年8月	—	120.00	在建
联营公司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51.00%	宁德5号	华龙一号	2024年7月	—	121.00	在建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38.88%	红沿河1号	CPR1000	2007年8月	2013年6月	111.90	在运
		红沿河2号	CPR1000	2008年3月	2014年5月	111.90	在运
		红沿河3号	CPR1000	2009年3月	2015年8月	111.90	在运
		红沿河4号	CPR1000	2009年8月	2016年6月	111.90	在运
		红沿河5号	ACPR1000	2015年3月	2021年7月	111.90	在运
		红沿河6号	ACPR1000	2015年7月	2022年6月	111.90	在运

注：发行人从2017年1月1日起取得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亦由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变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在运核电机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运营管理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其中包括拥有控股权

的 22 台在运核电机组，分属于 7 家核电站，包括：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基地的三家核电站，即大亚湾核电站（拥有 2 台在运核电机组）；岭澳核电站（拥有 2 台在运核电机组）；岭东核电站（拥有 2 台在运核电机组）；位于广东省阳江市的阳江核电站（拥有 6 台在运核电机组）；位于广西防城港市的防城港核电站（拥有 4 台在运机组）；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的宁德核电站（拥有 4 台在运机组）；以及位于广东省台山市的台山核电站（拥有 2 台在运机组）。发行人同时运营管理另外 6 台在运核电机组，即间接持有 38.88% 股权的联营公司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的红沿河核电站拥有的 6 台在运核电机组。

①大亚湾核电站1、2号机组

大亚湾核电站拥有 2 台压水堆核电机组，是中国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建设的大型商用压水堆核电站，其第一台机组于 1994 年 2 月 1 日投入商业运营，是中国最早开始商业运营的商用核电机组。2006 年 5 月 13 日，大亚湾核电站 1 号机组较原计划提前 12.94 天完成第一次十年大修，成为我国在运行核电站中首个走过设计寿期内除退役外所有关键路径的核电站。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批复，核电合营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大亚湾 2 号机组装机容量由 984 兆瓦变更为 1,026 兆瓦，大亚湾核电站装机容量增加至 2,010 兆瓦。

②岭澳核电站1、2号机组

岭澳核电站是发行人在广东地区建设的第二座大型商用核电站，拥有 2 台装机容量为 99.00 万千瓦的压水堆核电机组，2 台机组均采用 M310 技术。在大亚湾核电站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标准，岭澳核电站实现了项目管理自主化、建设安装施工自主化、调试和生产准备自主化，实现了部分设计自主化和部分设备制造自主化。

③岭东核电站1、2号机组

岭东核电站位于大亚湾核电基地，拥有 2 台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 108.60 万千瓦，2 台机组均采用 CPR1000 技术。岭东核电站是继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之后，在广东省兴建的第三座大型商用核电站，是自主品牌中国改进型百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技术 CPR1000 的示范项目，并且是中国首个完成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建设和自主运营的百万千瓦级核电站。

④阳江核电站1-6号机组

阳江核电站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是发行人在广东地区的第二核电基地，1-6 号机组为在运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 108.60 万千瓦。阳江核电站 1-4 号机组采用 CPR1000 系列核电技术，5、6 号机组采用 ACP1000 核电技术。阳江核电站是中国“十一五”规划重点能源建设项目，是我国核电规模化、系列化、标准化

发展的重要标志，对核电设备国产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⑤防城港核电站 1-4 号机组

防城港核电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港一期包括1号及2号机组，均为在运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1,086兆瓦，两台机组均采用CPR1000技术。防城港二期包括3号及4号机组，两台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技术，单机组装机容量为1,188兆瓦，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4号机组于2024年5月24日投入商业运营。防城港核电站是我国西部地区首座核电站。

⑥宁德核电站 1-4 号机组

宁德核电站位于福建省宁德市，拥有4台机组，1-4号机组为在运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108.90万千瓦，四台机组均采用CPR1000技术。宁德核电站是中国福建省第一个开始商业运营的核电站。

⑦台山核电站 1、2 号机组

台山核电站位于广东省台山市，拥有2台机组，1号和2号机均为在运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175.00万千瓦，机组采用EPR技术。台山核电站是中、法共同投资建设的核电站，所采用的EPR技术为第三代核电技术。

⑧红沿河核电站 1-6 号机组

红沿河核电站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拥有6台机组，截至2023年3月31日，1-6号机组为在运机组，单机组装机容量为111.90万千瓦，红沿河核电站1-4号机组采用CPR1000技术，5、6号机组采用ACPR1000技术。红沿河核电站是中国东北第一个开始商业运营的核电站。

(3)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销售模式

发行人生产的电力销售给中国境内的电网公司、电力市场主体及中国香港电力公司。其中，大亚湾核电站产生的电力分别出售给广东省（通过向广核供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向港核供电）。

除大亚湾核电站外，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其他在运核电站均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以及并网调度协议。为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根据上述协议，合同约定基数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基数上网电量以外的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参与市场化交易。基数上网电量一般按照省级政府部门确定的年度发电调控目标确定；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确定。发行人上网电费通常按月结算。在建核电项目将在并网发电前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②电价

发行人管理的核电项目主要位于广东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辽宁省，上述省份均已开展售电侧改革的试点。在开展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的省份，

纳入当地发用电计划的电量仍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电价，不纳入当地发用电计划的电量，则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确定电价。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运核电机组计划内电力销售的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如下表所示：

核电机组	客户	计划电价（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每千瓦时)
大亚湾 1 号及 2 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056
岭澳 1 号及 2 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143
岭东 1 号及 2 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153
阳江 1 号至 6 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153
防城港 1 号至 4 号机组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063
宁德 1 号及 2 号机组	国网福建电力	0.4153
宁德 3 号机组	国网福建电力	0.3916
宁德 4 号机组	国网福建电力	0.3590
台山 1 号及 2 号机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350
红沿河 1 号至 4 号机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3823
红沿河 5 号及 6 号机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3749

③核燃料及相关采购服务

发行人的核电站均使用由填装浓缩铀（由天然铀加工而来）的燃料棒所组成的燃料组件作为燃料。

由于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合同，依据以往交易情况，发行人的核燃料、铀转化及浓缩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采购价格保持了稳定水平，并未受到天然铀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重大影响，也没有经历任何燃料及相关服务短缺或延误。

此外，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政策，不论燃料组件所用的天然铀来自何处，尽量鼓励核电发电商从国内的服务商购买铀转换、浓缩的服务以及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原则上不批准核电站从国外买这些服务或者燃料组件。发行人在运核电站的燃料采购基本上符合这个政策，大部分由铀业公司通过境内的采购渠道采购。截至目前，除台山核电站固定数量的燃料组件直接采购自海外，公司在运核电站的燃料采购均通过铀业公司采购。上述采购安排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22-2024 年，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相关交易金额如下：

年度	交易性质	实际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2	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96.91
2023	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96.22
2024	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	83.29

④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a.主要客户

发行人生产的电力销售给中国境内的电网公司、电力市场主体及中国香港电力公司。其中，大亚湾核电站产生的电力分别出售给广东省（通过向广核投供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向港核投供电）。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96.45%、97.95% 和 97.48%。同期，向发行人最大客户的销售分别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9.93%、54.69% 和 55.79%。

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55.79%）：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南方电网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电力调度控制和电网的运营维护。发行人通过长期合同将大亚湾、岭澳、岭东、阳江、台山及防城港核电站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南方电网所属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②中广核（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20.20%）：中广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供应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大型电力集团。发行人向中广核集团主要提供工程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及综合服务。

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13.19%）：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经营相关输配电业务，电力调度控制和电网的运营维护。发行人通过长期合同将宁德核电站生产的电力销售给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④港核投（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6.97%）：该公司是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2）的附属公司，持有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的 25%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发行人通过长期合同将大亚湾核电站生产的部分电力销售给港核投。

⑤红沿河核电（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1.33%）：红沿河核电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负责红沿河核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向红沿河核电提供工程服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及综合服务。

b.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核燃料及相关服务供应商、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商。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发

行人采购总额的 52.72%、49.65% 和 51.20%。同期，发行人向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25.47%、26.14% 和 23.77%。

①中广核（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23.77%）：中广核集团公司为发行人的母公司，是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供应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的大型电力集团。发行人向中广核集团公司采购核燃料物资供应服务、综合服务及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等。

②中核集团（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15.62%）：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中核集团主要从事核电、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应用、核环保工程等领域的电力生产供应、科研开发、工程建设和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等。发行人向中核集团采购核岛建设、核燃料组件加工服务和机组设备维修服务等。

③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6.15%）：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中国建筑主要为企业提供建筑安装服务等。发行人向中国建筑采购常规岛建筑安装服务。

④国家电投（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3.01%）：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国家电投主要从事电源、电力、热力等项目投资、建设、检修、生产管理以及电能设备的销售、运行与检修等业务。发行人向国家电投主要采购核岛设备及建筑安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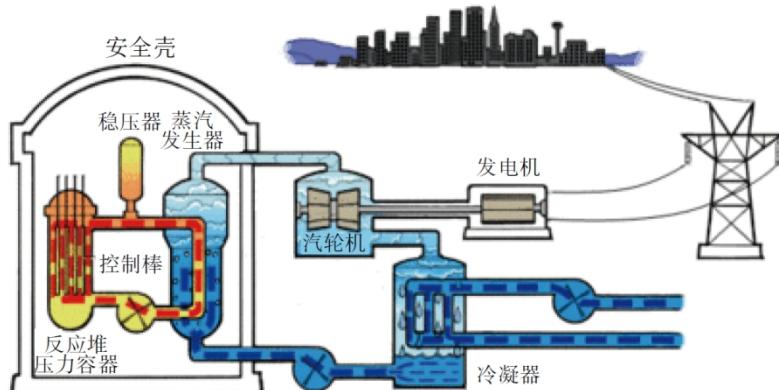
⑤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2.65%）：发行人并无持有该公司的权益。法国电力国际公司主要从事核电设备、备品备件的制造、销售和维护服务等。发行人向法国电力国际公司主要采购核燃料、备品备件、技术支持服务等。

(4) 关键技术工艺

发行人所有的核电机组均采用压水反应堆（PWR）技术。发行人的核电站由核岛（主要包括核蒸汽供应系统）、常规岛（主要包括汽轮发电机组）和电厂配套设施（BOP）三大部分组成。核电站所有带强放射性的关键设备都安装在核岛内，以便限制放射性物质外溢。核电站设置有多项安全系统，保证核电站在任何情况下得到有效控制而避免放射性向外部环境的释放。

核电是利用核反应堆中核裂变所释放出的热能进行发电的方式。核燃料在反应堆内发生裂变产生大量热能，核岛内的高温高压冷却水把这些热能带出反应堆，并在蒸汽发生器内把热量传给蒸汽发生器 U 型管外的水，使其变成水蒸汽，驱动汽轮发电机组运转，从而产生电力。在通过汽轮机后，水蒸汽会被冷却水冷却并凝结，随后会用泵抽回以重新加热成水蒸汽。核电站与常规火力发电厂都用蒸汽推动汽轮机做功，带动发电机发电。核电站的主要不同在于蒸汽供应系统。火电厂依靠燃烧化石燃料（煤、石油或者天然气）释放的化学能将水变成蒸汽，核电站则依靠核燃料的核裂变反应释放的能量将水变成蒸汽。

下图描绘了使用 PWR 技术的核电站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核岛及常规岛）。



发行人在运的所有核电机组采用的技术均源于法国成熟的百万千瓦级 PWR 技术。大亚湾核电站采用 M310 技术并且用从法国和英国进口的设备。岭东核电站、红沿河核电站、宁德核电站和阳江核电站采用了在法国 M310 堆型基础上改进形成的 CPR1000 技术，CPR1000 技术在大亚湾核电站的基础上先后实施了 37 项重大技术改进、16 项安全技术改进；在阳江 5、6 号机组上又采用了在 CPR 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形成的 ACPR1000 技术，ACPR1000 技术又在 CPR1000 基础上实施了 31 项安全技术改进，具备三代核电主要安全技术特征，并满足了福岛核事故后我国最新安全要求。台山核电站的两台核电机组采用 EPR 技术。EPR 技术是法国的第三代核电技术，机组容量更大，具有相对较高的安全性和资源利用效率。就生产等量电力而言，其所消耗的铀的总量较二代核电技术减少约 15%。因此，其产生的乏燃料也有所减少。防城港 3、4 号机组采用“华龙一号”技术，“华龙一号”由中广核和中核集团联合研发，是在 30 多年来我国核电站设计、建设、运营及研发所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人才基础上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

（5）核安全与环保

发行人核安全管理坚持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为各类决策的根本方针，贯彻“慎细实”工作作风，保护核安全相关设备、建构筑物和机组安全，确保实现核安全管理最终目标。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有关政策要求，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核安全管理制度》《核安全独立监督评估方法》《核电厂核事故应急启动与响应规定》《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生产安全事故管理流程》《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上述制度的建立，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发行人安全管理责任清晰，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生产现场的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已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管理。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

发行人各在建、在运核电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开展各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生态环境部的批复后进行相关建设和运行活动。根据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和公司环保设施规模，符合条件的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发行人各核电站防治污染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核电站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严格开展污染物处理处置和排放管理。放射性液态、气态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满足设计功效和排放要求；各核电站积极开展废物最小化研究和实践，有效控制并尽可能减少放射性废物产生。除放射性废物外，各核电站均建有非放射性废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各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法规标准和监管要求，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1）盈利模式

发行人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工程公司等向中广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招标管理、物项销售等工程服务。在核电站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核电工程开发能力的核电建设公司之一，其掌握多项先进核电建设技术。为保证核电工程施工质量与技术要求，工程公司长期负责发行人及中广核的核电工程建设。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收入为 226.97 亿元、178.98 亿元、185.68 亿元和 34.9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0%、21.68%、21.39% 和 17.46%。

（2）收入及成本确认方式

发行人在确认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收入的履约进度时，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发行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发行人采用发生的成本作为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0.91%、1.91%、0.73% 和 0.40%，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3、提供劳务

发行人提供劳务主要为若干子公司如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院、检测公司、大亚湾运营公司等向中广核同系附属公司及第三方提供的技术及研发服务。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提供劳务收入分别为 11.00 亿元、14.57 亿元、14.32 亿元和 5.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77%、1.65% 和 2.55%，占比较小。

4、商品销售及其他

发行人商品销售主要为若干子公司如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院、检测公司等向中广核同系附属公司及第三方销售的核电相关设备。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为 4.31 亿元、4.75 亿元、6.79 亿元和 2.4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58%、0.78% 和 1.23%，占比较小。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材料销售、培训及管理服务等业务收入。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89 亿元、2.01 亿元、1.94 亿元和 0.1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24%、0.22% 和 0.09%，占比较小。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

表 5-12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建核电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核准装机容量（万千瓦）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预算总投资（亿元）	核准文号	资金来源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其中：资本金到位情况（亿元）

工程名称	核准装机容量(万千瓦)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预算总投资(亿元)	核准文号	资金来源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其中: 资本金到位情况(亿元)
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2×120.00	2×120.00	382.17	发改能源〔2022〕738 号	资本金及贷款	190.58	49.12
陆丰核电站 1、2 号机组项目	2×124.50	1×124.50	413.84	发改能源〔2024〕1291 号	资本金及贷款	257.05	53.28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已公布的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无停建、缓建项目。

表 5-13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建核电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核电机组	FCD 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并表子公司						
陆丰 5 号机组			√			2027 年
陆丰 6 号机组		√				2028 年
陆丰 1 号机组		√				2030 年
陆丰 2 号机组	√					—
招远 1 号机组	√					—
招远 2 号机组	√					—

注：

- ①FCD准备阶段：是指核电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至FCD。
- ②土建施工阶段：是指FCD至主厂房穹顶吊装就位。
- ③设备安装阶段：是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穹顶吊装后开始核岛系统设备全面安装施工，至核岛主系统具备冷态功能试验条件。
- ④调试阶段：是指核岛主系统冷态功能试验开始，电厂进入全面联合调试。
- ⑤并网阶段：是指发电机组实现与电网首次并网后的调试，也意味着机组具备发电的能力。

(一) 在建项目

1、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的陆丰 5 号及 6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本次核准的陆丰 5、6 号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 1,200MW。2022 年 9 月 8 日，陆丰 5 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2024 年 4 月 29 日，陆丰 5 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2023 年 8 月 26 日，陆丰 6 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2、陆丰核电站 1、2 号机组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的陆丰 1 号及 2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本次核准的陆丰 5、6 号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 1,245MW。2025 年 2 月 24 日，陆丰 1 号机组实现 FCD，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二) 拟建项目

1、招远核电站 1、2 号机组

2024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的招远 1 号及 2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本次核准的招远 1、2 号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 1,214MW。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核电作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支撑电源，作用突出、地位重要。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核能产业发展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发行人的发展和经营将面临许多新要求和新变化。发行人将始终保持诚信透明的核安全文化理念，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拓展新思路，主动谋划，积极应对。

2025 年是攻坚“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承上启下之年，发行人锚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的愿景，聚焦生产运营、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经营效益、企业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力争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推动做强做优做大，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基础。

(一) 卓越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是公司的基本原则。公司追求卓越的安全业绩，与 WANO 国际一流指标对标，持续提升核电站安全性能水平；努力践行专业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的“三化”管理策略，持续提升多机组管控能力；实施精益化管理，持续优化运营成本和工程项目造价。

(二) 稳健

遵循核电行业发展特点，坚持高标准，追求高质量，确保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业绩稳定；追求稳定的盈利水平，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和融资成本，保障资金安全；关注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实施长期稳定的股息政策。

（三）清洁

始终致力于清洁能源发展，专注于核电和核能综合利用；严控核电站运行过程中的放射性物质排放，全力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持续提升资源利用率，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源消耗，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四）增长

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把握核电发展的战略机遇，持续推动核电新项目核准开工，力争公司业务规模在国内保持领先。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动新技术发展和应用，保持发展后劲和竞争力。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我国电力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同时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电力行业迅速发展，装机容量、发电量及用电量均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就目前国内电力装机结构来看，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占有一定比重。截至 2024 年末，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49 亿千瓦，其中，核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0.61 亿千瓦，占比 1.82%。

从新增装机量来看，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全国核电装机容量分别新增 138 万千瓦和 392 万千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国内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太阳能发电	27,717	21,688
风电	7,934	7,590
火电	5,413	5,793
水电	1,441	804
核电	392	138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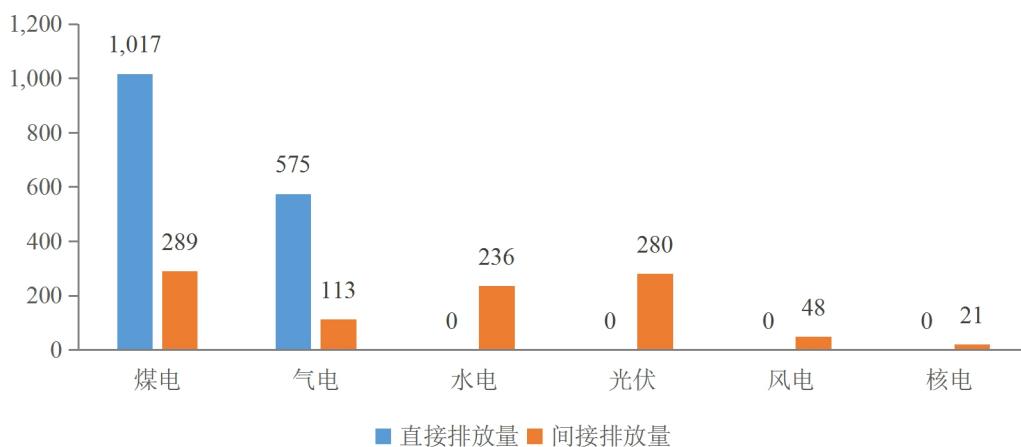
2、全球核电行业概览

(1) 核电的优势

核电具有环保性、经济可靠性及高效性的特点。核电为低碳清洁能源，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核电增长受全球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不断加强的环保意识及化石燃料价格及供应波动驱动。核电是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重要能源选择之一，尤其对快速发展但缺乏传统化石燃料资源的国家而言。与使用煤炭或天然气的发电站不同，核电站不会污染空气或直接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温室气体。

各主要发电方式温室气体排放量对比

单位：克（等效二氧化碳/千瓦时）



数据来源：世界核协会

核电比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更加稳定，因此使其成为基荷电站的可行选择。核电站很少受天气、季节或其他环境条件的影响。相比于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发电站，核电站具有较大容量及发电稳定的特点，能满足对大量电力的需求。核电站亦能以其设计容量运行相当长的时间。与火电等常规能源相比，核电站燃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低于火电，受燃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带基本负荷运行的核电站比化石燃料发电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核电是极为高效的发电方式；根据欧洲核能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1,000 克标准煤、矿物油及铀分别产生约 8 千瓦时、12 千瓦时及 24 兆瓦时的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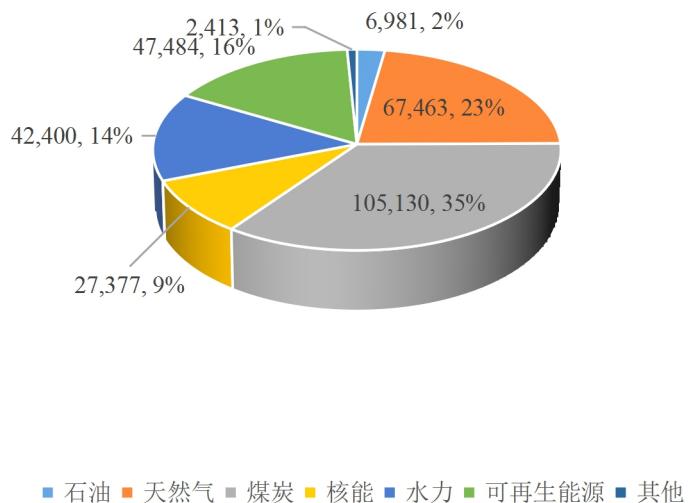
(2) 全球核能发电规模

根据能源研究所（The Energy Institute）与 KPMG、Kearney 的统计，2023 年度，全球总发电量达到 299,248 亿千瓦时，其中：石油发电量 6,981 亿千瓦时，占比 2.33%；天然气发电量 67,463 亿千瓦时，占比 22.54%；煤炭发电量

105,130 亿千瓦时，占比 35.13%；核能发电量 27,377 亿千瓦时，占比 9.15%；水力发电量 42,400 亿千瓦时，占比 14.17%；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47,484 亿千瓦时，占比 15.87%；其他燃料发电量 2,413 亿千瓦时，占比 0.81%。

2023 年全球各主要发电方式发电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能源研究所（The Energy Institute）与 KPMG、Kearney《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4》

(3) 全球核能装机情况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球运行核电站有 438 个机组（包括处于暂停使用状态的 25 个机组），装机容量达 393 吉瓦，在建核电 59 个机组，装机容量达 61 吉瓦。美国是核电机组数量和装机容量最多的国家，截至 2023 年底，在运核电机组数量达 93 座，装机容量达 96 吉瓦；法国是核电发电量占比最高的国家，2022 年核能发电 323.8 亿千瓦时，占比达 64.8%；我国是在建核电机组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在建反应堆 24 座，合计装机容量 25 吉瓦，占全球的 41%。

国家	在运机组		在建机组		全国核能发电占比
	数量	装机容量 (兆瓦)	数量	装机容量 (兆瓦)	
中国	55	53,152	24	24,948	4.9%
美国	93	95,835	1	1,117	18.5%
法国	56	61,370	1	1,630	64.8%

国家	在运机组		在建机组		全国核能发电占比
	数量	装机容量 (兆瓦)	数量	装机容量 (兆瓦)	
俄罗斯	37	27,727	3	2,700	18.4%
韩国	26	25,825	2	2,680	31.5%
印度	19	6,290	8	6,028	3.1%
加拿大	19	13,699	-	-	13.7%
日本	12	11,046	2	2,653	5.5%
英国	9	5,883	2	3,260	12.5%

资料来源：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核电反应堆（2024 年版）》，表中中国核电反应堆及核能发电占比信息不含中国台湾地区数据

3、我国核电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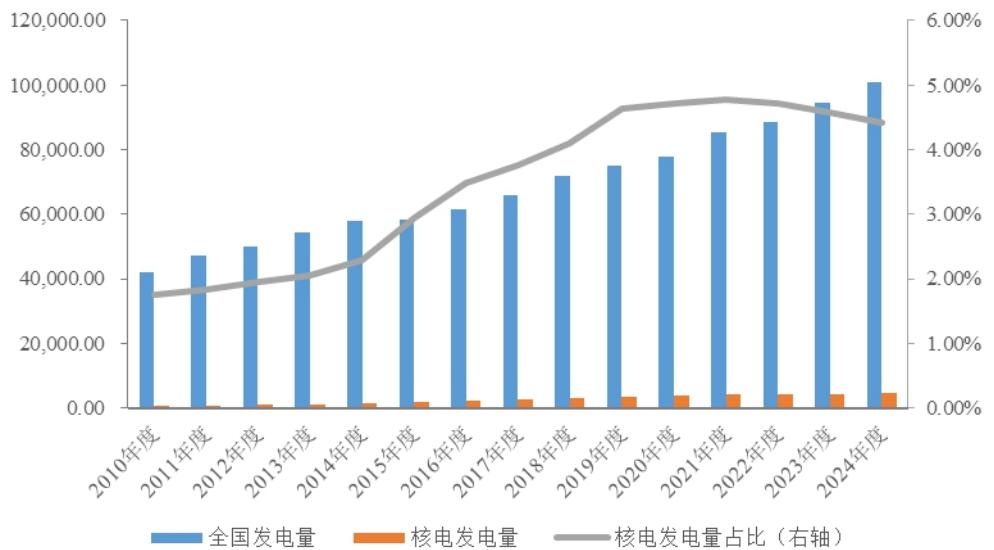
在改革开放前，受制于整体经济科技实力，我国民用核工业的研究开发相对落后，但自主掌握的石墨水冷生产堆和潜艇压水动力堆技术为我国核电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上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政府首次制定了核电发展政策，决定发展压水堆核电厂，采用“以我为主，中外合作”的方针，先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再逐步实现设计自主化和设备国产化，我国的核电产业开始起步。1991 年泰山一期核电站投用，这是中国大陆自主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的第一座压水堆核电站，结束了中国大陆无核电的历史，标志着我国核工业的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使中国成为继美国、英国、法国、前苏联、加拿大、瑞典之后世界上第 7 个能够自行设计、建造核电站的国家；1994 年大亚湾核电站投用，成功实现了中国大陆大型商用核电站的起步，实现了我国核电建设跨越式发展、后发追赶国际先进水平的目标。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比较完整的核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

（1）核电发电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营的核电机组共 56 台（不含中国台湾地区），装机容量为 58,218.34 兆瓦电力（额定装机容量）。在核电站的生产运营方面（含已首次装料核电机组），2024 年 1-12 月，全国运行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4,451.75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72%，累计上网电量为 4,184.00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87%。2024 年 1-12 月，核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7,805.74 小时，平均机组能力因子为 90.26%。

我国历年核电发电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4年1-12月）》

（2）核电机组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投入商业运营的核电机组 56 台，大部分分布在广东、福建、浙江、广西等沿海地区。

4、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政策已经展现出对核电发展支持的态度，国内核电核准、开工及在建项目数量上升态势明显。2022 年以来，国内已连续三年达到年均核准不低于 10 台机组的规模，核电行业正站在新一轮高质量成长周期的起点。在“双碳”目标下，国家积极有序推动新的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自主三代核电项目进入批量化建设阶段。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保持了继续支持核电发展的政策导向，规划要求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建设，保持平稳建设节奏，合理布局新增沿海核电项目。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推动核能在清洁供暖、工业供热、海水淡化等领域的综合利用。切实做好核电厂址资源保护。到 2025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相比 2022 年末的 5,563 万千瓦

增长 25.8%。核电作为稳定、高效的清洁基荷能源，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5、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影响核电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核电设施建造成本及核燃料循环成本。我国核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核电机组发电能力稳定，国家上网电价标准统一，成本控制能力也已相对成熟，故整体而言，在安全稳定运行情况下，核电行业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二) 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核电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核电行业的特殊性及核电技术的复杂性，目前我国经国务院正式核准的核电项目（除示范工程、研究堆外）均由中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国家电投和华能集团四家控股开发运营。

2、行业内主要企业

中核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18 年 1 月，中核集团和原中核建设集团合并重组。中核集团主要通过旗下上市公司中国核电（股票代码：601985.SH）投资包括秦山核电站、田湾核电站、三门核电站、福清核电站、海南昌江核电站等核电项目。

国家电投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投持有红沿河核电、海阳核电等在运或在建核电站的股权。国家电投具备核电研发设计、工程建设、相关设备材料制造和运营管理的完整产业链。

华能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成立于 1985 年。华能集团是我国第四家具备控股建设大型核电项目资质的核电集团，以业主的身份投资，采用其他核电公司的技术方案，推进山东石岛湾、海南昌江、福建霞浦三大沿海核电基地建设。

(三)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16 台已核准待 FCD 及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 8 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31,798 兆瓦和 19,406 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含已核准待 FCD）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45.02%。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56 台，2024 年度，全国

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4,179.49 亿千瓦时。2024 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2,272.84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54.38%。

（四）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行业领先地位稳固，业务规模领先且未来增长可期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作用。2025 年 1 月份发布的我国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表明，按全生命周期计算，核电在八种主要发电类型中，碳足迹因子最低，每度电仅排放 0.0065 千克二氧化碳当量。202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同日，《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明确“推进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广东大力建设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2024 年 11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将“国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纳入法律层面。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发布，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指出“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对包含招远一期项目，陆丰一期项目，苍南二期项目在内的 5 个核电项目予以核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 28 台在运核电机组和 16 台已核准待 FCD 及在建核电机组（其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 8 台机组），装机容量分别为 31,798 兆瓦和 19,406 兆瓦，占全国在运及在建（含已核准待 FCD）核电总装机容量的 45.02%。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4 年 1-12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投入商业运营的核电机组共 56 台（不含台湾地区），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4,179.49 亿千瓦时。2024 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为 2,272.84 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 54.38%。

2、核电运营管理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拥有超过 30 年的核电运营管理经验，且拥有十多年群堆、群厂管理经验，通过持续与国内国际同行对标等各种方式，不断改进并提升运营管理水

公司始终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和“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

的基本原则，将核安全置于最高的地位。通过引进、吸收世界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制度和标准，在各核电站实施纵深防御的核安全管理体系、独立的安全监督体系、经验反馈体系、核应急响应及处置体系，并建立了全员核安全文化。

公司持续与 WANO 压水堆的全部 12 项业绩指标一年值标杆对比，近年来，公司在运核电机组进入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的指标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 1-12 月，公司管理的在运机组有 86.31% 的指标处于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有 82.74% 的指标处于世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能力因子是 WANO 指标中衡量机组电力产能和可靠性的主要指标，反映核电机组的运行维修的能力。公司管理的在运机组平均能力因子保持较高水平，处于 WANO 业绩指标先进水平。

在安全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公司也持续实施成本优化管理，通过管理改进和技术创新，持续降低核电站运维成本，充分实现核电的经济性。

3、设计、建造、运营一体化，协同效应明显，核电项目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具有核电工程开发能力，能够提供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采购、施工管理、调试启动等一体化服务，拥有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和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具体而言：

（1）设计主导与系统集成能力：掌握自主设计能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三代核电技术方案，实现了设计标准化，并持续优化改进，根据国内外用户需求提供各类技术服务。

（2）产业链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能力：通过对设备供应商、土建承包商、安装承包商的合作要求，带动产业链企业技术的培养，推动重大设备的技术改进，推进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

（3）项目精细化管理与项目群运作能力：通过对管理流程精细化、进度测量精确化、设备调配集约化、项目运作协同化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对项目有效的掌控，并能够高效的运作多个大型项目。

公司已形成设计、采购、建设、管理各环节的全流程控制，从核电站设计开始即可进行全面成本控制。通过统筹管理核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公司不仅可以掌握并优化核电站的建设计划和工程进展，降低工程造价，也可以实现在建核电项目和运营核电站之间的经验反馈，从而提升核电站运营管理的安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拥有优秀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先进核能技术

公司专注于发展压水堆技术路线，自 20 世纪 80 年代建设大亚湾核电站起，公司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道路，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和自主创新。

公司在大亚湾核电站采用的 M310 反应堆技术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技术改进（包括 16 项安全技术改进），形成了具有自主品牌的二代改进型 CPR1000 核电技术；对照国际最新安全标准及最新经验反馈，相继实施了 28 项和 31 项安全技术改进，开发形成了具有三代核电主要技术特征的 ACPR1000 技术。

公司研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华龙一号是在 30 多年来我国核电站设计、建设、运营及研发所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人才基础上，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在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在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围绕提升华龙一号的经济性、先进性及自主化水平等目标，持续推进设计优化和技术改进，为提升公司华龙一号技术的竞争力奠定了基础。同时，面对更安全、更经济的核电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加强核能技术创新，设立科研战略专项，大力推动第四代核电技术和小型压水堆技术的开发，并持续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保持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建立了研发体系，拥有一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一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和五个国家能源研发平台，并建成了多个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大型实验室。2023 年，公司新申请了两个国家级研发平台，2024 年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产出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并在标准建设和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公司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核能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南方原子能科学与技术创新中心，分别在深圳、阳江、中山和惠州布局四大研发基地，以充分发挥身处改革开放前沿的优势，吸引顶尖科研人员和科技创新人才，加速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不断夯实公司的技术实力。2024 年，中国南方原子能科学与技术创新中心四大研发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中山科研基地实验厂房正式投入使用。自主研发平台的建立，有助于缩短科技成果转化的周期，提高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速公司生产技术改造，促进技术更新换代，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提供基本技术支撑。

5、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体系，注重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在核电行业从业 25 年以上，具备丰富的核电管理经验，在持

续与国际同行对标交流活动中，也培养了一定的国际化视野。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

发行人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15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48 号），2024 年 3 月 27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833 号），2025 年 3 月 26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41 号）。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2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833 号），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41 号），2025 年 1-3 月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如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

1、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基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2、财务报表所适用的会计制度和政策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6-1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末注册	持股比例		
		资本(万元)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	100%	100%
2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00	75%	75%	75%
3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87.50%	87.50%	87.50%
4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78%	77.78%	77.78%
5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6.52%	56.52%	56.52%
6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332,322.40	100%	100%	100%
7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534,800.00	100%	100%	100%
8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550,600.00	59%	59%	59%
9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100%	100%
10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413,555.00	100%	100%	100%
11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	81.52%	100%	100%
12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100%
13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	18,800.00	51%	51%	51%
14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	60%	60%
15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60%	60%	60%
16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100%
17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	100%	100%	100%
18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100%	100%
19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	100%	100%
20	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30,800.00	100%	100%	100%
21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100%
22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50,000.00	-	61%	61%
23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100.00	-	60%	60%
24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5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860,000.00	70%	70%	70%
26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	60%	60%
27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88,600.00	100%	100%	100%
28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936.00	60%	60%	60%
29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100%
30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1,385,000.00	61%	61%	61%
31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790,100.00	100%	100%	100%
32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0	100%	100%	100%
33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1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末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4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1,395.00	100%	100%	100%
35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1,117,750.00	46%	46%	46%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表 6-2 发行人 2022-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纳入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子公司	变化情况	2024年末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	100%	新设立
中广核 (北京) 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减少	0%	已出售
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	61%	新设立
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2023 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法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减少	55.32%	丧失控制权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	60%	新设立
华鹏科技能源 (广东) 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减少	0%	已出售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14,840,775,400.46	15,740,022,846.16	16,794,758,047.21	17,894,719,27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05,535.11	624,246.68	9,681,081.65	12,189,731.32
应收账款	14,937,561,118.67	11,826,588,472.45	9,197,805,286.92	9,423,148,780.3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7,506,790,909.33	18,952,354,632.94	22,707,863,357.96	25,172,671,275.14
其他应收款	334,927,504.46	72,565,694.17	717,841,036.37	447,739,895.01
<u>应收股利</u>	288,734,975.09	20,292,357.84	303,670,446.81	8,232,966.72
存货	17,775,458,321.06	20,572,514,378.57	20,303,476,342.94	19,563,822,921.49
合同资产	2,860,873,537.43	3,069,546,362.99	3,462,588,571.19	4,891,423,07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4,917,768.57	2,553,209,127.35	2,297,417,384.76	1,886,207,113.36
流动资产合计	70,504,910,095.09	72,787,425,761.31	75,491,431,109.00	79,312,004,064.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48,917,096.53	54,568,690.91	59,767,538.42	59,767,538.42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597,890.59	14,493,903,287.50	15,636,457,668.96	16,158,836,279.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823,570.13	558,299,570.13	661,717,070.13	661,717,07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474,430.77	147,449,898.74	113,729,773.69	110,803,439.88
固定资产	232,763,516,089.38	246,683,586,670.13	261,803,462,602.03	258,858,029,729.82
在建工程	68,299,405,441.78	56,323,899,683.56	44,947,355,125.04	48,916,733,896.66
使用权资产	1,041,919,328.49	860,089,607.99	1,230,102,712.53	1,167,740,197.45
无形资产	5,205,320,306.21	5,445,847,122.89	6,108,717,817.12	6,552,240,181.95
开发支出	5,031,087,404.91	6,128,182,772.34	7,346,432,933.33	6,986,242,336.26
商誉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长期待摊费用	1,563,607,925.18	1,673,227,838.42	1,792,436,070.41	1,852,450,23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719,951.15	2,554,703,775.84	2,674,245,182.70	2,712,651,65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2,023,246.40	7,119,929,423.27	7,115,556,243.80	8,631,386,47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510,655,354.84	342,462,931,015.04	349,909,223,411.48	353,087,841,709.75
资产总计	409,015,565,449.93	415,250,356,776.35	425,400,654,520.48	432,399,845,774.38

表 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6,322,000.00	-
短期借款	11,930,482,045.91	14,254,614,202.81	17,180,797,593.79	26,725,020,255.88
应付票据	5,094,227,695.25	6,832,625,985.08	6,664,549,111.26	5,954,324,121.03
应付账款	22,967,701,771.92	23,436,996,931.06	20,187,549,955.75	19,345,038,445.85
预收款项	450,000.00	428,571.63	428,571.43	1,350,000.00
合同负债	2,713,506,296.40	2,846,898,773.84	7,747,517,621.94	7,690,228,934.7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应付职工薪酬	57,289,658.73	57,487,731.53	56,482,922.52	62,167,648.67
应交税费	2,099,287,224.92	1,143,292,918.15	1,938,781,248.88	1,639,580,880.05
其他应付款	6,756,582,982.51	4,706,474,580.48	5,953,022,825.93	3,983,469,538.79
<u>应付股利</u>	1,138,782,200.00	-	718,840,000.00	2,216,836,71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0,443,527.73	23,957,011,377.95	21,031,468,640.26	17,135,230,246.42
其他流动负债	3,142,463,824.40	151,732,786.42	2,712,516,573.47	1,196,723,233.69
流动负债合计	76,132,435,027.77	77,387,563,858.95	83,479,437,065.23	83,733,133,30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74,949,905.97	159,268,303,931.86	155,716,394,204.91	157,962,258,781.81
应付债券	4,492,066,733.52	2,497,316,120.08	2,396,804,008.97	4,795,573,494.07
租赁负债	651,291,464.61	482,827,523.50	856,786,358.07	827,912,16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783,521.25	65,302,819.30	48,751,000.00	48,751,000.00
预计负债	5,959,875,294.10	6,552,255,913.65	6,994,417,652.42	7,087,478,781.17
递延收益	2,325,356,501.66	2,238,186,324.31	2,089,726,062.19	2,014,061,88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8,885,150.91	1,454,653,425.63	1,502,097,021.66	1,602,947,77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53,208,572.02	172,558,846,058.33	169,604,976,308.22	174,338,983,881.57
负债合计	251,085,643,599.79	249,946,409,917.28	253,084,413,373.45	258,072,117,18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资本公积	10,807,810,823.13	10,794,337,306.25	10,844,043,600.22	10,850,749,165.14
其他综合收益	741,762,782.92	729,357,612.20	875,151,998.05	817,291,752.03
专项储备	200,139,433.39	104,420,586.57	48,899,762.39	125,600,641.72
盈余公积	5,740,430,152.70	6,677,117,624.13	6,933,033,957.19	6,933,033,957.19
未分配利润	39,038,911,600.23	44,432,050,938.38	50,241,553,089.92	53,265,212,23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7,665,892.37	113,235,895,167.53	119,441,293,507.77	122,490,498,850.18
少数股东权益	50,902,255,957.77	52,068,051,691.54	52,874,947,639.26	51,837,229,73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29,921,850.14	165,303,946,859.07	172,316,241,147.03	174,327,728,58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015,565,449.93	415,250,356,776.35	425,400,654,520.48	432,399,845,774.38

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2,822,403,586.43	82,548,643,150.32	86,804,414,918.11	20,028,074,842.13

减： 营业成本	55,280,973,105.26	52,857,623,128.12	57,265,603,076.29	12,701,522,981.48
税金及附加	806,025,863.88	875,270,345.07	935,145,014.00	193,298,490.71
销售费用	47,349,032.18	41,057,574.00	47,454,286.64	6,862,278.63
管理费用	2,419,767,020.20	2,663,944,617.32	2,679,046,988.30	562,780,232.94
研发费用	1,869,791,343.35	2,419,777,159.85	2,442,885,957.10	292,488,890.41
财务费用	6,592,241,766.41	5,665,969,106.29	5,133,290,991.25	1,280,191,143.84
加： 其他收益	1,450,689,383.51	1,305,494,431.42	1,696,195,095.42	311,722,189.22
投资收益	1,677,126,744.30	1,604,201,549.01	1,932,890,838.93	514,125,660.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0,355,681.69	1,567,930,335.69	1,835,884,747.88	514,125,660.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5,548,413.93	-9,641,502.81	-6,322,000.00	26,404,000.0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28,834,101.51	8,169,705.91	164,393,376.21	131,993.7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22,401,046.89	-342,624,971.55	-125,349,842.5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229,587.41	3,893,976.92	11,390,954.31	13,194,842.62
营业利润	18,844,614,435.90	20,594,494,408.57	21,974,187,026.87	5,856,509,510.14
加： 营业外收入	23,802,356.82	18,959,566.56	50,033,016.18	3,864,540.43
减： 营业外支出	169,241,771.62	82,890,761.59	427,765,273.12	2,435,191.55
利润总额	18,699,175,021.10	20,530,563,213.54	21,596,454,769.93	5,857,938,859.02
减： 所得税	3,456,424,586.34	3,484,791,577.91	4,152,571,320.88	1,117,282,570.91
净利润	15,242,750,434.76	17,045,771,635.63	17,443,883,449.05	4,740,656,288.11
减： 少数股东损益	5,277,896,022.72	6,321,201,518.95	6,630,010,224.23	1,715,094,6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4,854,412.04	10,724,570,116.68	10,813,873,224.82	3,025,561,686.06
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520,768.82	-3,277,707.75	175,790,782.38	-77,280,673.19
综合收益总额	15,783,271,203.58	17,042,493,927.88	17,619,674,231.43	4,663,375,614.92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2,136,075.43	6,330,328,981.92	6,660,006,620.76	1,695,674,17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1,135,128.15	10,712,164,945.96	10,959,667,610.67	2,967,701,440.04

表 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63,673,367.24	95,168,188,177.20	103,557,693,552.31	20,931,365,62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4,239,840.35	1,300,035,706.15	1,489,890,546.91	304,954,93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640,344.48	2,741,663,500.00	3,230,015,430.94	581,241,5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7,553,552.07	99,209,887,383.35	108,277,599,530.16	21,817,562,07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37,070,749.89	40,944,942,152.89	45,662,414,192.06	13,674,107,44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4,499,378.97	9,849,878,441.90	10,156,309,608.67	2,916,073,78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2,140,005.38	10,266,963,507.67	9,922,553,442.20	2,205,028,51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434,929.18	5,028,209,008.28	4,520,359,672.83	1,061,195,2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19,145,063.42	66,089,993,110.74	70,261,636,915.76	19,856,404,99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408,488.65	33,119,894,272.61	38,015,962,614.40	1,961,157,081.9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4,991,172.64	1,667,568,248.60	938,874,084.82	295,437,48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74,818.08	13,618,392.17	71,823,698.16	6,620,28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54,347.36	-	91,213,852.23	2,252,84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600,422.89	4,723,817,846.46	4,096,460,786.53	1,803,507,81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720,760.97	6,405,004,487.23	5,198,372,421.74	2,107,818,42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9,683,132.70	14,246,096,669.35	19,666,150,611.25	5,109,252,512.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755,204.00	734,402,181.82	537,477,3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647,994.05	3,937,119,308.56	5,163,818,748.32	681,856,57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5,086,330.75	18,917,618,159.73	25,367,446,659.57	6,994,984,6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365,569.78	-12,512,613,672.50	-20,169,074,237.83	-4,887,166,265.6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78,560.00	85,350,000.00	101,93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78,560.00	85,350,000.00	101,93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405,264,484.76	61,242,770,526.65	93,780,371,429.25	35,972,513,10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050.00	1,002,498.95	36,399,291.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0,791,094.76	61,329,123,025.60	93,918,700,720.97	35,972,513,10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98,752,655.97	62,328,113,168.44	95,511,323,376.37	28,191,284,97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28,618,943.96	17,429,516,086.28	16,035,252,066.49	2,669,998,378.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39,634,241.91	6,278,356,801.05	5,248,842,945.82	1,286,0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14,714.72	659,731,803.85	345,471,194.77	52,061,67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07,186,314.65	80,417,361,058.57	111,892,046,637.63	30,913,345,02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395,219.89	-19,088,238,032.97	-17,973,345,916.66	5,059,168,081.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883,162.51	20,991,153.90	12,523,333.22	6,411,54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4,235,463.53	1,540,033,721.04	-113,934,206.87	2,139,570,440.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1,839,016.11	7,557,603,552.58	9,097,637,273.62	9,000,690,049.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7,603,552.58	9,097,637,273.62	8,983,703,066.75	11,140,260,490.40

(三)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6,518,296.50	7,825,770,193.53	7,623,042,087.21	6,900,184,279.63
应收账款	335,122,339.25	434,602,249.54	421,437,861.53	377,851,879.85
预付款项	27,426,987.35	9,092,443.88	10,342,301.50	12,107,699.69
其他应收款	4,817,369,269.83	3,156,499,001.32	2,242,158,593.27	3,120,897,424.94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4,622,317.91	2,848,625,917.08	2,875,331,944.47	1,874,387,166.69
其他流动资产	14,846,875,133.93	13,635,958,914.77	17,818,887,855.00	12,099,681,742.36
流动资产合计	30,307,934,344.77	27,910,548,720.12	30,991,200,642.98	24,385,110,193.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506,380,422.89	3,069,336,991.72	4,024,767,538.42	4,734,767,538.42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604,309,314.03	89,230,809,968.46	93,743,431,153.41	97,758,758,755.38
固定资产	89,411,852.95	72,330,876.27	51,186,150.92	45,583,422.75
在建工程	80,206,103.36	88,340,256.89	84,819,061.91	83,944,325.99
使用权资产	97,792,165.16	39,116,866.04	159,741,773.50	144,765,982.24
无形资产	210,051,447.15	242,574,143.26	182,771,262.37	680,158,237.84
开发支出	4,015,366,360.18	5,018,974,147.01	6,139,777,729.54	5,849,540,35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9,400.00	33,962,264.15	289,500,000.00	489,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36,077,065.72	97,795,445,513.80	104,675,994,670.07	109,787,018,612.70
资产总计	128,944,011,410.49	125,705,994,233.92	135,667,195,313.05	134,172,128,805.86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642,341,565.61	460,066,735.59	594,686,320.68	783,358,397.64
合同负债	10,584,776.26	5,022,156.04	5,008,743.69	-
应付职工薪酬	786,038.63	1,337,285.91	2,064,728.95	6,632,982.19
应交税费	28,425,537.02	28,332,485.88	32,288,203.21	32,820,852.15
其他应付款	6,419,938,995.95	5,315,570,752.32	14,282,382,196.35	7,428,603,65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0,439,223.85	2,160,351,383.18	3,596,487,821.15	1,055,549,189.81
其他流动负债	2,814,282,739.72	-	2,522,489,178.08	1,012,413,698.63
流动负债合计	14,146,798,877.04	7,970,680,798.92	21,035,407,192.11	10,319,378,77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0,000,000.00	1,210,000,000.00	260,000,000.00	686,000,000.00
应付债券	4,492,066,733.52	2,497,316,120.08	2,396,804,008.97	4,795,573,494.07
租赁负债	41,190,918.72	-	101,866,807.83	86,915,244.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6,166.05	718,906.81	-	-
递延负债	904,266.67	1,174,266.67	450,000.00	4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4,778,084.96	3,709,209,293.56	2,759,120,816.80	5,568,938,738.49
负债合计	19,891,576,962.00	11,679,890,092.48	23,794,528,008.91	15,888,317,516.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资本公积	31,781,695,128.05	31,781,871,045.41	31,817,725,617.73	31,817,465,474.79
盈余公积	5,328,738,712.60	6,265,426,184.03	6,521,342,517.09	6,521,342,517.09
未分配利润	21,443,389,507.84	25,480,195,812.00	23,034,988,069.32	29,446,392,19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09,052,434,448.49	114,026,104,141.44	111,872,667,304.14	118,283,811,28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52,434,448.49	114,026,104,141.44	111,872,667,304.14	118,283,811,28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944,011,410.49	125,705,994,233.92	135,667,195,313.05	134,172,128,805.86

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5,990,731.73	171,470,281.77	144,157,801.24	40,000.00
减：营业成本	170,859,790.46	97,229,085.82	71,900,366.83	1,963,145.68
税金及附加	1,725,857.65	426,648.30	288,462.57	1,103,966.08
管理费用	537,652,839.82	535,021,295.47	562,864,604.25	132,152,746.51
研发费用	267,064,178.28	468,116,237.51	302,604,056.79	67,349,150.81
财务费用	536,012,241.38	319,690,795.54	176,810,815.42	45,633,460.39
加：其他收益	2,606,199.81	1,639,511.75	1,983,359.48	1,269,715.50
投资收益	9,662,123,045.32	10,610,640,195.27	3,532,584,927.84	6,658,296,88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659,558.53	498,945,317.09	474,340,242.57	102,712,144.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20,720.27	-613,542.03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979,100.95	583,533.37	-5,094,713.94	-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66,127.18	3,591,547.90	-	-
营业利润	8,387,512,815.77	9,366,827,465.39	2,559,163,068.76	6,411,404,128.10
加：营业外收入	-	-	261.84	-
减：营业外支出	1,089,285.10	176,912.85	-	-
利润总额	8,386,423,530.67	9,366,650,552.54	2,559,163,330.60	6,411,404,128.10
净利润	8,386,423,530.67	9,366,650,552.54	2,559,163,330.60	6,411,404,128.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8,386,423,530.67	9,366,650,552.54	2,559,163,330.60	6,411,404,128.10

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677,427.91	78,228,017.03	173,522,007.87	37,770,37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61,824.1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30,479.85	90,533,109.54	88,324,914.14	15,035,77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369,731.94	168,761,126.57	261,846,922.01	52,806,15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44,484.05	141,344,326.65	84,116,100.00	3,767,79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277,487,463.59	236,101,980.96	273,593,653.71	74,182,971.5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857.65	426,648.30	288,462.57	1,103,96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19,339.30	341,190,620.41	305,196,599.65	39,283,57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77,144.59	719,063,576.32	663,194,815.93	118,338,30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92,587.35	-550,302,449.75	-401,347,893.92	-65,532,152.9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96,000,000.01	25,559,500,000.00	35,917,762,126.36	15,837,628,06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0,568,205.15	12,215,438,592.26	4,367,508,134.80	5,680,144,44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513,841.18	126,417.00	5,583,474.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29,199.93	-	91,215,134.38	2,252,84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7,511,246.27	37,775,065,009.26	40,382,068,870.36	21,520,025,34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811,535.97	1,709,835,208.75	1,526,627,951.20	279,270,97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15,013,895.00	21,151,362,427.68	45,521,298,800.00	12,53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03,875,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642.48	5,626,101.38	4,297,805.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1,569,073.45	22,866,823,737.81	47,052,224,556.33	14,022,146,57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5,942,172.82	14,908,241,271.45	-6,670,155,685.97	7,497,878,774.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2,498.95	36,399,291.72	1,002,498.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55,891,926.25	1,600,639,218.29	15,318,592,840.69	5,581,012,85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6,891,926.25	1,601,641,717.24	15,354,992,132.41	5,581,012,85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17,154,565.61	9,498,781,725.40	3,424,222,000.51	13,616,082,50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3,227,160.56	4,850,679,164.14	4,994,895,034.62	108,795,90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4,280.39	62,940,926.50	67,793,050.55	11,028,12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0,646,006.56	14,412,401,816.04	8,486,910,085.68	13,735,906,52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1,433,754,080.31	-12,810,760,098.80	6,868,082,046.73	-8,154,893,669.2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7,202.90	961,007.69	-3,675.27	1,05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3,457,072,117.24	1,548,139,730.59	-203,425,208.43	-722,545,996.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9,732,690,649.20	6,275,618,531.96	7,823,758,262.55	7,620,333,054.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6,275,618,531.96	7,823,758,262.55	7,620,333,054.12	6,897,787,057.38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以下财务分析是基于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1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年末	2023 年度/年 末	2024 年度/ 年末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	33.25	35.97	34.03	36.58
总资产报酬率 (%)	6.16	6.30	6.38	6.63*
净资产收益率 (%)	9.87	10.55	10.33	10.9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3	0.94	0.90	0.95
速动比率	0.69	0.67	0.66	0.71
资产负债率 (%)	61.39	60.19	59.49	59.68
EBITDA (亿元)	356.73	382.59	403.22	71.1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52	5.68	6.69	5.51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次数 (次)	3.35	2.76	2.80	2.5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次)	6.42	6.17	8.26	8.60*
总资产周转次数 (次)	0.20	0.20	0.21	0.19*

注：1、加“*”指标经年化处理，下同。

2、指标计算公式见募集说明书附录。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41	3.63%	157.40	3.79%	167.95	3.95%	178.95	4.14%
应收账款	149.38	3.65%	118.27	2.85%	91.98	2.16%	94.23	2.18%
预付款项	175.07	4.28%	189.52	4.56%	227.08	5.34%	251.73	5.82%
其他应收款	3.35	0.08%	0.73	0.02%	4.14	0.10%	4.40	0.10%
存货	177.75	4.35%	205.73	4.95%	203.03	4.77%	195.64	4.52%
其他流动资产	22.45	0.55%	25.53	0.61%	22.97	0.54%	18.86	0.44%
流动资产合计	705.05	17.24%	727.87	17.53%	754.91	17.75%	793.12	18.34%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	3.34%	144.94	3.49%	156.36	3.68%	161.59	3.74%
投资性房地产	1.80	0.04%	1.47	0.04%	1.14	0.03%	1.11	0.03%
固定资产	2,327.64	56.91%	2,466.84	59.41%	2,618.03	61.54%	2,588.58	59.87%
在建工程	682.99	16.70%	563.24	13.56%	449.47	10.57%	489.19	11.31%
无形资产	52.05	1.27%	54.46	1.31%	61.09	1.44%	65.52	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2	1.79%	71.20	1.71%	71.16	1.67%	86.31	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5.11	82.76%	3,424.63	82.47%	3,499.09	82.25%	3,530.90	81.66%
资产总计	4,090.16	100.00%	4,152.50	100.00%	4,254.01	100.00%	4,324.02	100.00%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090.16 亿元、4,152.50 亿元、4,254.01 亿元和 4,324.02 亿元。发行人为实现装机扩容保持对核电项目的资本投入，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大，符合电力行业资本密集的特点，且比重呈增大趋势，发行人通过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在建工程投资额实现资本扩张。具体资产结构分析如下：

(1) 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05.05 亿元、727.87 亿元、754.91 亿元和 793.12 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24%、17.53%、17.75% 和 18.34%。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

①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8.41 亿元、157.40 亿元、167.95 亿元和 178.9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79%、3.95% 和 4.1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强、存款增加所致。

表 6-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现金	-	-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及银行存款	1,468,982.57	1,557,554.36	1,648,521.24	1,753,521.19
其他货币资金	15,094.97	16,447.93	30,954.56	35,950.73
合计	1,484,077.54	1,574,002.28	1,679,475.80	1,789,471.93

②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38 亿元、118.27 亿元、91.98 亿元和 94.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2.85%、2.16% 和 2.18%，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大部分为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费，还款保证度高，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应收账款金额、账龄以及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表 6-14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类别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9,351,483,430.77
其中：组合 1	8,196,859,503.35
组合 2	303,025,598.9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598,328.52
减：坏账准备	153,678,143.85
其中：组合 1	38,577,443.80
组合 2	38,509,590.5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91,109.52
账面价值	9,197,805,286.92

表 6-15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组合 1）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30%	8,061,786,510.40	24,185,359.53	8,037,601,150.87
1-2 年	5.00%	89,043,149.66	4,452,157.48	84,590,992.18
2-3 年	20.00%	38,690,261.98	7,738,052.40	30,952,209.58
3-4 年	30.00%	7,339,581.31	2,201,874.39	5,137,706.92
合计		8,196,859,503.35	38,577,443.80	8,158,282,059.55

表 6-16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组合 2）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损失率			
1 年以内	0.30%	220,213,342.57	660,640.03	219,552,702.54
1-2 年	10.00%	24,653,712.89	2,465,371.29	22,188,341.60
2-3 年	30.00%	8,419,913.24	2,525,973.97	5,893,939.27
3-4 年	50.00%	33,535,249.92	16,767,624.96	16,767,624.96
4-5 年	80.00%	567,000.00	453,600.00	113,400.00
5 年以上	100.00%	15,636,380.28	15,636,380.28	-
合计		303,025,598.90	38,509,590.53	264,516,008.37

③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建设项目尚未达到合同进度结算点但预付的款项。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5.07 亿元、189.52 亿元、227.08 亿元和 251.7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8%、4.56%、5.34% 和 5.82%，整体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④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5 亿元、0.73 亿元、4.14 亿元和 4.4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8%、0.02%、0.10% 和 0.10%，可见，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应收股利、应收关联方款项等。对于应收关联方等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已根据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龄以及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有所上升，主要为应收中广核一期基金股利及应收陆丰市人民政府往来款等。

⑤存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77.75 亿元、205.73 亿元、203.03 亿元和 195.6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35%、4.95%、4.77% 和 4.52%，占比变动处于合理水平。

表 6-17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燃料	995,523.42	1,250,908.84	1,094,649.47
备品备件	691,334.76	736,147.21	784,918.33
库存商品	80.25	30.92	0.41
委托加工物资	89,288.63	68,996.12	149,983.30
原材料	1,318.77	1,168.35	796.1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材料	-	-	-
合计	1,777,545.83	2,057,251.44	2,030,347.63

⑥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5 亿元、25.53 亿元、22.97 亿元和 18.8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5%、0.61%、0.54% 和 0.44%，该科目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85.11 亿元、3,424.63 亿元、3,499.09 亿元和 3,530.9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6%、82.47%、82.25% 和 81.66%，总体上呈较为平稳趋势，发行人保持对核电项目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体呈现较稳定的态势。

①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红沿河核电、中广核财务公司以及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的投资。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6.57 亿元、144.94 亿元、156.36 亿元和 161.5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3.49%、3.68% 和 3.74%。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对合营、联营企业的追加投资、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损益及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表 6-18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红沿河核电	753,028.16	756,189.00	7,900,278,819.54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31,863.23	31,863.23	821,381,427.23
中广核一期基金	350,959.15	361,324.61	3,682,670,237.1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3,949.48	80,879.63	943,499,894.57
中广核财务公司	143,389.15	200,013.45	2,034,078,879.22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565.61	3,893.30	41,692,652.39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2,008.88	20,128,592.85
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5.66	1,211.76	-
惠州中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	12,006.46	192,727,166.00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65,720.45	1,449,390.33	

②投资性房地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80 亿元、1.47 亿元、1.14 亿元和 1.1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3% 和 0.03%。该科目占总资产比例较低，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上年下降，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导致金额减少所致。

③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327.64 亿元、2,466.84 亿元、2,618.03 亿元和 2,588.5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1%、59.41%、61.54% 和 59.87%，占比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核电设施退役费、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价值变动主要系计提折旧及新增机组投运转固。

表 6-19 发行人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377,669.02	2,501,100.05	145.21	5,876,423.76
机器设备	29,778,459.38	9,854,611.49	6,401.09	19,917,446.79
运输工具	19,029.23	15,293.68	-	3,735.5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98,995.10	273,287.53	-	125,707.58
核电设施退役费	297,181.31	73,160.30	-	224,021.01
船舶	42,068.60	9,057.03	-	33,011.58
合计	38,913,402.65	12,726,510.08	6,546.31	26,180,346.26

④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82.99 亿元、563.24 亿元、449.47 亿元和 489.1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0%、13.56%、10.57% 和 11.31%。2023 年末，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防城港 3 号机组投产转固所致；2024 年末，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和宝龙产业园项目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防城港 4 号机组投产转固及宝龙产业园项目的完工转固所致。

表 6-20 发行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	18,856.09
陆丰核电工程一期项目	2,345,219.09
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目	1,247,739.02
招远核电工程项目	245,492.64
其他	637,428.67
合计	4,494,735.51

⑤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2.05 亿元、54.46 亿元、61.09 亿元和 65.5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1.31%、1.44% 和 1.52%，总体变化不大。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海域使用权等。所谓海域使用权，是指民事主体基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和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依法在一定期限内使用一定海域的权利。

表 6-21 发行人 2024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0,388.80	149,384.56	391,004.24
专利权	142,656.21	84,655.58	58,000.63
非专利技术	139,966.59	57,747.35	82,219.24
计算机软件	309,075.97	256,113.21	52,962.76
海域使用权	27,767.17	5,472.47	22,294.71
其他	8,811.41	4,421.21	4,390.21
合计	1,168,666.15	557,794.37	610,871.78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3.22 亿元、71.20 亿元、71.16 亿元和 86.3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71%、1.67% 和 2.0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所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保持相对稳定。

表 6-22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442,576.94	361,079.00	407,932.4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9,632.55	325,395.28	277,467.66
其他	19,992.83	25,518.66	26,155.57
其他	19,992.83	25,518.66	26,155.57
合计	732,202.32	711,992.94	711,555.62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3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30	4.75%	142.55	5.70%	171.81	6.79%	267.25	10.36%
应付账款	229.68	9.15%	234.37	9.38%	201.88	7.98%	193.45	7.50%
其他应付款	67.57	2.69%	47.06	1.88%	52.34	2.07%	17.67	0.68%
流动负债合计	761.32	30.32%	773.88	30.96%	834.79	32.98%	837.33	32.45%
长期借款	1,600.75	63.75%	1,592.68	63.72%	1,557.16	61.53%	1,579.62	61.21%
应付债券	44.92	1.79%	24.97	1.00%	23.97	0.95%	47.96	1.86%
预计负债	59.60	2.37%	65.52	2.62%	69.94	2.76%	70.87	2.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51	69.68%	1,725.59	69.04%	1,696.05	67.02%	1,743.39	67.55%
负债合计	2,510.83	100.00%	2,499.46	100.00%	2,530.84	100.00%	2,580.72	100.00%

由于核电项目投资额较大，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负债规模也相应上升，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余额分别为 2,510.83 亿元、2,499.46 亿元、2,530.84 亿元和 2,580.72 亿元。从结构上看，发行人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与发行人的投资周期长的业态性质相匹配。

(1) 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61.32 亿元、773.88 亿元、834.79 亿元和 837.3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2%、30.96%、32.98% 和 32.45%。

①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9.30 亿元、142.55 亿元、171.81 亿元和 267.2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5.70%、6.79% 和 10.36%，短期借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信用借款增加。

表 6-24 发行人 2022-2024 年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信用借款	1,192,138.68	1,423,974.46	1,716,916.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9.53	1,486.96	1,163.01
合计	1,193,048.20	1,425,461.42	1,718,079.76

②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9.68 亿元、234.37 亿元、201.88 亿元和 193.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9.38%、7.98% 和 7.50%。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与供应商的应付往来款。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为扩大经营规模、新增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偿付较多供应商款项和实施债权债务转移所致。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 70.78%，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均是由于尚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期。

表 6-25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28,862.23	70.78%
1 至 2 年	271,508.69	13.45%
2 至 3 年	151,556.41	7.51%
3 年以上	166,827.66	8.26%
合计	2,018,755.00	100.00%

③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乏燃料处置基金、关联方往来款项和应付股利等。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7.57 亿元、47.06 亿元、52.34 亿元和 17.6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1.88%、2.07% 和 0.68%，占比较小。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新能源项目支付的资金保障款，其余额随着项目结算进度而变动。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749.51 亿元、1,725.59 亿元、1,696.05 亿元和 1,743.3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8%、69.04%、67.02% 和 67.55%，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占比变动较小。

①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以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提供质押。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0.75 亿元、1,592.68 亿元、1,557.16 亿元和 1,579.6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5%、63.72%、61.53% 和 61.21%，基本保持稳定。

表 6-27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长期借款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7,102,350.62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0,257,198.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7,909.85
合计	15,571,639.42

② 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4.92 亿元、24.97 亿元、23.97 亿元和 47.9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1.00%、0.95% 和 1.86%，应付债券余额持续下降，系发行人逐步偿还债券所致。

表 6-28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 年末余额
22 广核电力 MTN001	2022 年 2 月 21 日	3 年	250,000.00	249,966.12
24 广核电力 MTN001	2024 年 9 月 13 日	3 年	240,000.00	239,680.40
合计			490,000.00	489,646.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9,966.12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239,680.40

③ 预计负债

发行人预计负债包括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和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9.60 亿元、

65.52 亿元、69.94 亿元和 70.8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2.62%、2.76% 和 2.75%，预计负债主要是核电设施退役准备金，系为处理发行人核电设施退役而预计发生费用的最佳估计数的折现值。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9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股本	504.99	504.99	504.99	504.99
资本公积	108.08	107.94	108.44	108.51
盈余公积	57.40	66.77	69.33	69.33
未分配利润	390.38	444.32	502.42	5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6	1,132.36	1,194.41	1,224.92
少数股东权益	509.07	520.68	528.75	51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33	1,653.04	1,723.16	1,743.30

所有者权益方面，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579.33 亿元、1,653.04 亿元、1,723.16 亿元和 1,743.30 亿元，呈稳定上升趋势。

(1) 股本

根据 2013 年 12 月中广核、恒健投资和中核集团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由中广核、恒健投资和中核集团按 85.1%、10% 和 4.9% 的比例发起设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53 亿元，各股东已于 2014 年 6 月前完成出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101.4875 亿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54.4875 亿股，其中香港流通股 111.63625 亿股、非流通股 342.85125 亿股。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49,861,100 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049,861,1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7,339,914,459.44 元计入至资本公积。上述股本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 0003 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0004 号验资报告及德师报(验)字(19)第 00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为 504.99 亿元、504.99

亿元、504.99 亿元和 504.99 亿元。

(2) 资本公积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8.08 亿元、107.94 亿元、108.44 亿元和 108.51 亿元。

(3) 盈余公积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57.40 亿元、66.77 亿元、69.33 亿元和 69.33 亿元。

(4) 未分配利润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90.38 亿元、444.32 亿元、502.42 亿元和 532.67 亿元，呈逐渐增长趋势。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表 6-30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28.22	825.49	868.04	200.28
营业成本	552.81	528.58	572.66	127.02
营业利润	188.45	205.94	219.74	58.57
利润总额	186.99	205.31	215.96	58.58
净利润	152.43	170.46	174.44	47.41
营业毛利率 (%)	33.25	35.97	34.03	36.58
总资产报酬率 (%)	6.16	6.30	6.38	6.63*
净资产收益率 (%)	9.87	10.55	10.33	10.94*

注：加“*”指标经年化处理，下同。

近年来，随着机组逐步投入商业运行，发行人上网电量有所增加，营业收入整体上也保持增长。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22 亿元、825.49 亿元、868.04 亿元和 200.28 亿元。从收入结构来看，销售电力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52.81 亿元、528.58 亿元、572.66 亿元和 127.02 亿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约 60%以上来自销售电力所需的成本，即核电生产成本，主要由折旧、核专项费（主要为计提乏燃料处置费）、燃料成本和运维成本（含人工成本）构成。与火电企业相比，核电企业成本构成中燃料成本比重相对较低，而折旧比重相对较大。随着发行人各核电机组陆续投入商运，营业成本相应保持增长。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86.99 亿元、

205.31 亿元、215.96 亿元和 58.5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43 亿元、170.46 亿元、174.44 亿元和 47.41 亿元，盈利能力较好。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各项收益率指标较为平稳，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3.25%、35.97%、34.03% 和 36.58%；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6.16%、6.30%、6.38% 和 6.6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7%、10.55%、10.33% 和 2.74%。

总体而言，随着各核电机组陆续投入商运，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水平均呈平稳增长态势。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6-31 发行人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0.47	0.41	0.47	0.07
管理费用	24.20	26.64	26.79	5.63
研发费用	18.70	24.20	24.43	2.92
财务费用	65.92	56.66	51.33	12.80
期间费用合计	109.29	107.91	103.03	21.42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13.20%	13.07%	11.87%	10.70%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9.29 亿元、107.91 亿元、103.03 亿元和 21.4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0%、13.07%、11.87% 和 10.70%，整体实现稳步下降态势。从三费结构来看，发行人财务费用占公司三费的比重最大。

2022-2024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0.47 亿元、0.41 亿元和 0.47 亿元，整体保持稳定。

2022-202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0 亿元、26.64 亿元和 26.79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劳务技术服务费、后勤服务费等项目。

2022-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8.70 亿元、24.20 亿元和 24.43 亿元，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由外包合作研发等委托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构成。

2022-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5.92 亿元、56.66 亿元和 51.33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项目贷款偿还和平均贷款利率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2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3	0.94	0.90	0.95

速动比率	0.69	0.67	0.66	0.71
资产负债率 (%)	61.39	60.19	59.49	59.68
EBITDA (亿元)	356.73	382.59	403.22	71.1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52	5.68	6.69	5.51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4、0.90 及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7、0.66 及 0.71，整体相对稳定。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2-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56.73 亿元、382.59 亿元和 403.22 亿元，逐年增长，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52、5.68 和 6.69，也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核电机组逐步投入商运，发行人利润总额及折旧金额不断增加。

总体来看，由于核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长期债务所占比重较大。近年来随着核电机组建设推进，发行人投资和负债保持稳定，随着核电机组逐步投入商运，发行人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同时发行人于 2019 年在 A 股上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9%、60.19%、59.49% 和 59.68%。

(四) 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3 发行人 2022-2024 年营运能力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存货周转次数 (次)	3.35	2.76	2.8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次)	6.42	6.17	8.26
总资产周转次数 (次)	0.20	0.20	0.21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3.35、2.76 和 2.8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机组逐步投产，发行人采购核燃料及备品备件增加导致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6.42、6.17 和 8.26，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呈下降态势，主要系 2022 年度工程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及其账龄变长。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以及实施债权债务转移，从而使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所致。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18、0.20 和 0.20，总体较为稳定。

(五)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由于在建项目逐步投运，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规模逐步降低；由于在建项目保持一定的资本金出资和债务融资比例，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处于较高水平，但同时偿还债务、偿付利息和分

配股利规模的波动使得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有所波动。

表 6-34 发行人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8	992.10	1,082.78	2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19	660.90	702.62	1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	331.20	380.16	1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6	64.05	51.98	2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5	189.18	253.67	6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	-125.13	-201.69	-4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1	613.29	939.19	35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07	804.17	1,118.92	30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	-190.88	-179.73	50.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7	0.21	0.13	0.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68 亿元、331.20 亿元和 380.16 亿元，高于净利润规模，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财务费用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表 6-35 发行人 2022-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64	95.87%	951.68	95.93%	1,035.58	95.64%	209.31	9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	2.52%	27.42	2.76%	32.30	2.98%	5.81	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8	100.00%	992.10	100.00%	1,082.78	100.00%	218.18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37	45.62%	409.45	61.95%	456.62	64.99%	136.74	6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	4.97%	50.28	7.61%	45.20	6.43%	10.61	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19	100.00%	660.90	100.00%	702.62	100.00%	198.56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	-	331.20	-	380.16	-	19.61	-

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据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绝大部分，占比均在 90% 以上，且随着发行人核电机组的陆续投产，保持稳步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相应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性业务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79 亿元、-125.13 亿元、-201.69 亿元和 -48.72 亿元，均保持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购置、新建固定资产和增加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96 亿元、-190.88 亿元、-179.73 亿元和 50.59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清偿债务额大于新增借款额及分配股利等因素所致。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981.61 亿元（此处有息负债余额与前文中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含超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71.69 亿元、178.79 亿元、50.00 亿元、1,557.16 亿元和 23.97 亿元。

表 6-36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1.69	7.14%	267.25	12.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79	10.69%	171.35	8.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含超短期融资券)	50.00	1.00%	10.00	0.48%
长期借款	1,557.16	79.91%	1,579.62	76.08%
应付债券	23.97	1.25%	47.96	2.31%
有息债务合计	1,981.61	100.00%	2,076.18	100.00%

表 6-37 发行人 2024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1.69	-	-	-	171.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79	-	-	-	178.79

长期借款	-	265.57	459.20	832.40	1,557.16
应付债券	23.97	25.00	-	-	48.96
超短期融资券	25.00	-	-	-	25.00
合计	399.45	290.57	459.20	832.40	1,981.61

表 6-38 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60.73	53.22%	1,197.41	60.43%
抵押借款	-	0.00%	-	0.00%
质押借款	887.42	44.52%	710.24	35.84%
保证借款	-	0.00%	-	0.0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98	2.26%	48.96	2.47%
超短期融资券	-	0.00%	25.00	1.26%
合计	1,993.13	100.00%	1,981.61	100.00%

(一) 直接融资

表 6-39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存续期内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2 广核电力 MTN001	2022/2/23	3 年	2,500,000,000.00
24 广核电力 SCP002	2024/6/12	268 天	1,500,000,000.00
24 广核电力 SCP003	2024/08/14	268 天	1,000,000,000.00
24 广核电力 MTN001	2024/09/18	3 年	2,400,000,000.00
合计			7,400,000,000.00

(二) 间接融资

1、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907.65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表 6-40 发行人 2024 年末间接融资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171.69	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79	9.37%
长期借款	1,557.16	81.63%
借款合计	1,907.65	100.00%

2、融资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间接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其中质押借款金额为 710.24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将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质押予银行获取核电项目银团贷款。

表 6-41 发行人 2022 年末间接融资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71.69	100.00%	1,025.72	59.09%	1,197.41	62.77%
保证借款	-	0.00%	-	0.00%	-	0.00%
质押借款	-	0.00%	710.24	40.91%	710.24	37.23%
抵押借款	-	0.00%	-	0.00%	-	0.00%
合计	171.69	100.00%	1,735.95	100.00%	1,907.65	100.00%

注：质押借款由发行人以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提供质押。

3、间接融资明细

表 6-42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主要间接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国开行、中行、进出口银行、工行、建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251.86	2011 年	2033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2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国开行、中行、进出口银行、工行、建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347.55	2010 年	2034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3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工行、农行、中行、国开行）	38.60	2009 年	2031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4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建行、国开行、中行、农行、工行、进出口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287.61	2011 年	2041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表 6-43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控股股东情况表

控股股东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杨长利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核电工业	148.73 亿元	58.89%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

2、子企业

请参见表 5-1。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请参见表 5-1。

4、截至 2024 年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宁德第二核电	合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联营企业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一期基金	联营企业、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台山第二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惠州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惠州第二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苍南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港核投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大唐国际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公司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采用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协定合同价；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 6-44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1、销售电力	
港核投	6,052,830,098.8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红沿河核电	976,441,687.40
惠州核电	129,013,869.54
苍南核电	107,304,702.58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4,607,536.93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79,667,528.66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330,293.75
宁德第二核电	14,094,504.38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78,171.31
其他	28,452,750.07
合计	7,507,321,143.48
3、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苍南核电	9,154,341,058.69
惠州核电	5,826,425,723.16
惠州第二核电	1,885,920,503.99
宁德第二核电	981,078,198.97
红沿河核电	178,427,181.83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807,664.07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87,549,808.84
台山第二核电	17,123,358.86
其他	4,163,593.79
合计	18,255,837,092.20

4、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8,328,519,704.75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00,792,809.4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266,438,916.00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774,097,809.57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1,432,360,073.23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29,361,802.90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9,777,427.54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3,978,516.92
大唐国际	116,921,090.32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54,705,703.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15,188.68
红沿河核电	27,339,240.67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153,513.7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97,867.93
财务公司	0.00
其他	10,396,911.81
合计	16,990,756,576.83

5、租赁收入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10,616.17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543,388.30
红沿河核电	1,612,335.61
其他	143,222.39
合计	9,209,562.47
6、租赁费用	
中广核	85,486,648.57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66,136,160.00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966,582.92
其他	1,333,931.86
合计	156,923,323.35
7、资金存放	
财务公司	16,516,142,060.20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31,686,736.11
合计	16,547,828,796.31
8、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财务公司	345,265,305.22
利息支出-中广核	31,713,972.22
利息支出-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2,845.61
利息支出-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921,111.10
合计	378,913,234.15
9、手续费及其他	
手续费支出-财务公司	816,306.06
手续费返还 -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1,576.39
合计	804,729.67
10、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财务公司	265,151,160.16
利息收入 - 其他	775.63
合计	265,151,935.79
11、关联方资产转让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3,467,975.14
------------------	---------------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60.53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97%；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68%；向关联方提供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182.5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1.03%。

1、股权转让及收购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9,346.80 万元。

2、提供担保

发行人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接受担保

发行人无接受担保的情况。

(三) 关联往来款

表 6-45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财务公司	16,516,142,060.20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31,686,736.11
合计	16,547,828,796.31

表 6-46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66,402,293.97
苍南核电	641,845,443.06
红沿河核电	471,011,811.58
港核投	410,886,569.24
宁德第二核电	106,301,741.53
惠州核电	90,924,259.85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57,918,587.33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841,015.49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269,555.39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2,650,631.11

中广核	12,127,069.69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86,564.34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9,636,194.66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36,621.44
其他	4,194,180.68
合计	2,748,832,539.36

表 6-47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58,861,726.4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79,236,440.37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335,210,160.48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733,269.68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5,347,346.97
其他	7,463,747.68
合计	11,418,852,691.62

表 6-48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红沿河核电	1,082,644,600.61
惠州核电	689,283,644.21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3,707,883.18
苍南核电	233,418,650.94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138,681,326.42
惠州第二核电	20,020,353.98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1,447,932.37
台山第二核电	-
宁德第二核电	-

其他	1,042,549.53
合计	2,570,246,941.24

表 6-49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一期基金	300,922,562.40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0,901,173.0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6,888,644.19
合计	318,712,379.64

表 6-50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802,490,475.52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72,112.60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08,224.7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600,000.00
大唐国际	-
合计	821,270,812.84

表 6-51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5,534,530.89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472,373,971.7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506,277,664.45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48,239,088.70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447,388,213.21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40,849,056.59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780,838.04
中广核	46,339,039.6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025,015.69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522,027.10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21,592,159.28
红沿河核电	11,177,941.25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140,495.86
财务公司	4,209,276.13
其他	13,835,194.01
合计	2,979,284,512.56

表 6-52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宁德第二核电	2,227,134,345.99
惠州第二核电	2,024,146,155.71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771,530,945.11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6,841,823.18
红沿河核电	326,739,969.26
苍南核电	104,307,733.72
台山第二核电	91,906,247.75
惠州核电	48,144,959.43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40,237,729.01
中广核	37,169,523.57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308,392.90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12,085,554.04
其他	1,156,194.25
合计	6,177,709,573.92

表 6-53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	6,333,376,347.21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	6,333,376,347.21

表 6-54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	6,189,630,475.82
中广核	500,000,000.00
合计	6,689,630,475.82

表 6-55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核投	718,846,994.17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759,974.3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674,453.32
中广核	40,584,100.85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1,998,542.55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36,347.32
惠州核电	3,883,797.43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3,432,661.18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430,927.75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8,973.26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125,500.00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7,562.00
其他	3,956,447.03
合计	1,086,046,281.22

表 6-56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租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	186,691,251.69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182,595.98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8,956,547.66
红沿河核电	-
其他	301,019.88
合计	230,131,415.21

表 6-57 发行人 2024 年末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广核	1,031,864,654.58
财务公司	571,927,659.37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9,190,959.94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926,518.65
其他	147,957.68
合计	1,635,057,750.22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无。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无。

（四）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表 6-58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元

资本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的承诺	11,588,791,435.83	16,822,030,871.66

大额发包合同	1,407,043,155.67	24,788,647,600.34
合计	12,995,834,591.50	41,610,678,472.00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表 6-59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309,545,619.94	各类保证金、复垦保证金、受限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13,442,977,641.20	处置受限
应收账款	3,782,816,752.87	质押贷款
合计	17,535,340,014.0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75.3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2%。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主要是为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提供的抵质押资产。

七、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持金融衍生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0	0	0	0	55.14	55.14	0	0.00%
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0	0	-632.2	0	632.2	0	632.2	0.01%
合计	0	0	-632.2	0	687.34	55.14	632.2	0.01%

八、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投资理财产品。

九、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进行任何重大海外投资。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表 6-60 发行人 2025 年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单位：亿元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拟发行额度	发行计划	进度

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TDFI)：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	300.00	视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	--------	-----------	---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成立，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子公司资信情况保持稳定态势，信用评级和金融机构授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务兑付方面亦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保持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

发行人 2022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 2023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 2024 年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约【1,886.71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表 7-1：发行人获得的授信及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末）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756.28	402.65	353.63
2	中国建设银行	466.59	260.30	206.28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6.58	159.95	276.62
4	中国农业银行	278.32	128.61	149.72
5	中国工商银行	450.92	160.73	290.19
6	中国银行	359.43	174.50	184.93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475.74	133.71	342.03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9.97	17.78	22.19
9	平安银行	20.27	2.53	17.74
10	招商银行	42.23	6.19	36.04
11	其他金融机构	20.10	12.76	7.34

序号	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合计	3,346.43	1,459.71	1,886.71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本部无逾期欠息记录。

四、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一) 已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 15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年利率为 4.5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行 10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年利率为 4.6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已到期兑付。

防城港核电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的 2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9 日，已到期兑付。

防城港核电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 2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一个半年计息期年利率为 3.20%，第二个半年计息期年利率为 2.70%，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

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1），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3），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4），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9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4），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5），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的 2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的 3 年中期票据（19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的 248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3），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的 9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的 120 天绿色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GN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9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3），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的 149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4），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15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为 5.90%，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目前尚未到期。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母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 252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5），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的 2 年期中期票据（21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的 27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6），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0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1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3 日发行的 169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2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的 268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2），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行的 268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3），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二）未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4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18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5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3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9 日发行的 6 年期可转债（广核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9 日，目前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特别约定主动债务管理方式。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及管理要求。并由财务资产部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恩刚

职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4层

电话：0755-84430888

传真：0755-83699089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公告当期文件。

二、定期财务报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三、重大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 (四) 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 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 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 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如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补偿承诺等原因回购注销股份减资的, 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 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 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 但对发

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三）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

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

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 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

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

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地址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楼

联系人： 倪一凡

联系电话： 0755-84431621

传真： 0755-83699089

邮编编码： 518026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如对本基础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的主承销商。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一)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的利息费用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经营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二)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润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额×100%
(三) 运营效率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68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结果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 发行条款.....	6
一、 主要发行条款.....	6
二、 发行安排.....	8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1
一、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1
二、 发行人承诺.....	11
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2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4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5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 发行人财务情况.....	28
三、 发行人资信情况.....	56
四、 其他.....	59
第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61
一、 发行人.....	61
二、 主承销商.....	61
三、 律师事务所.....	61
四、 会计师事务所.....	62
五、 登记、 托管、 结算机构.....	62
六、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62
七、 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62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人员的利害关系.....	68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69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近一年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 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高立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立刚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裁职务。高立刚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止、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至退休之日起止，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高立刚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高立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庞松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不涉及其他 MQ.7 表（重要事项）。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无需要提示的发行条款及投资人保护机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97亿元, 其中包括中期票据48亿元, 可转债49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33 号
注册金额:	统一注册额度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68 天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

	行
利率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公告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发行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缴款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本息兑付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发行安排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需在【2026】年【2】月【10】日 09:00 到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 09:00 到 18: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6】年【2】月【11】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于【2026】年【2】月【11】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按簿记管理人《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资金账号：110400382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9999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帐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维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2】月【12】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子公司到期有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金额
1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62	2024/11/06	2027/07/15	信用	10.00
	合计		22.62				1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和相关业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此外，发行人将对用于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制度。发行人将按照资金需求设立完善的资金使用台账，根据资金用款需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控。在款项到期前提示子公司安排资金，最终归集各子公司款项归还募集资金。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的保护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

(二)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 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货币资金及金融机构授信等措施。

1、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28.22 亿元、825.49 亿元、868.04 亿元及 597.2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86.99 亿元、205.31 亿元、215.96 亿元及 162.7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43 亿元、170.46 亿元、174.44 亿元及 128.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65 亿元、107.25 亿元、

108.14 亿元及 85.7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68 亿元、331.20 亿元、380.16 亿元及 207.92 亿元。公司稳健、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在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8.41 亿元、157.40 亿元、167.95 亿元及 285.27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可使用比例较高，存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提供重要保证。

3、金融机构授信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与国内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取得的总授信额度约 5,242.6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3,153.87 亿。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一定保障。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一、基础募集“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更正

(一)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表 6-18 更正如下：

表 6-18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红沿河核电	753,028.16	756,189.00	790,027.88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31,863.23	31,863.23	82,138.14
中广核一期基金	350,959.15	361,324.61	368,267.0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3,949.48	80,879.63	94,349.99
中广核财务公司	143,389.15	200,013.45	203,407.89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565.61	3,893.30	4,169.27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2,008.88	2,012.86
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5.66	1,211.76	-
惠州中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	12,006.46	19,272.72
合计	1,365,720.45	1,449,390.33	1,563,645.77

(二)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表 6-23 更正如下：

表 6-23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30	4.75%	142.55	5.70%	171.81	6.79%	327.19	12.03%
应付账款	229.68	9.15%	234.37	9.38%	201.88	7.98%	196.53	7.23%
其他应付款	67.57	2.69%	47.06	1.88%	52.34	2.07%	40.88	1.50%
流动负债合计	761.32	30.32%	773.88	30.96%	834.79	32.98%	958.29	35.23%
长期借款	1,600.75	63.75%	1,592.68	63.72%	1,557.16	61.53%	1,579.62	56.94%
应付债券	44.92	1.79%	24.97	1.00%	23.97	0.95%	96.45	3.55%
预计负债	59.60	2.37%	65.52	2.62%	69.94	2.76%	71.17	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51	69.68%	1,725.59	69.04%	1,696.05	67.02%	1,761.54	64.77%
负债合计	2,510.83	100.00%	2,499.46	100.00%	2,530.84	100.00%	2,719.83	100.00%

第四章 更新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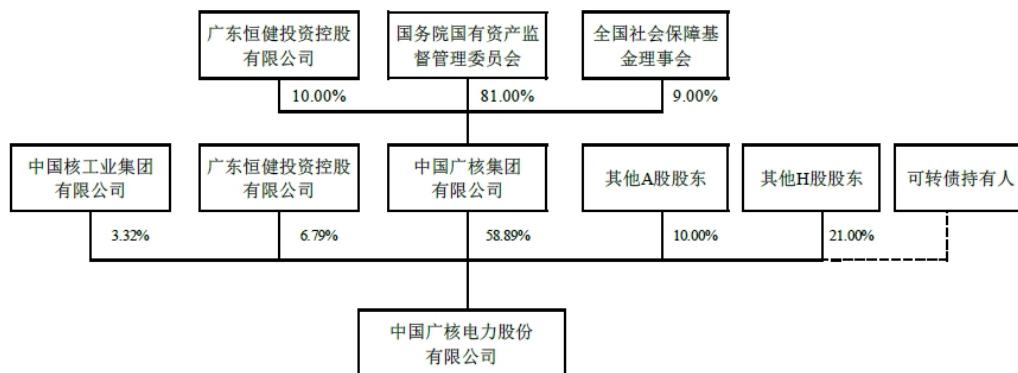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更新如下：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 39 家，合营、联营公司 3 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90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5.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784.19 万元。

图4-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2025年9月末）



(二) 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广核拥有在运核电机组 28 台，装机容量 31,796 兆瓦；在建核电机组（含已核准待 FCD 机组）20 台，装机容量 24,222 兆瓦；拥有境内风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在运控股装机超 5,881 万千瓦，海外新能源在运控股装机超 1,100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广核资产总额达到 11,288.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35.2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91%；2025 年 1-9 月，中广核实现营业收入 1,111.91 亿元，净利润 184.72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05.10 亿元。

(三) 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独立性”更新如

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发行人治理结构”更新如下：

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根据该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治理结构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了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类别股东表决设有特别程序。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关于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

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董事会

①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董事长。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3 名董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董事。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按上市地监管规则选聘。1 名董事为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也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定义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其中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权。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内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影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

- 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g）、（h）、（i）、（j）、（k）、（n）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包括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② 董事长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涉及安全生产、危及核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必要时，可授权公司总裁行使特别处置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③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

a)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裁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 b) 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d)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e) 保证公司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f)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 g)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 h)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 i)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对董事会负责。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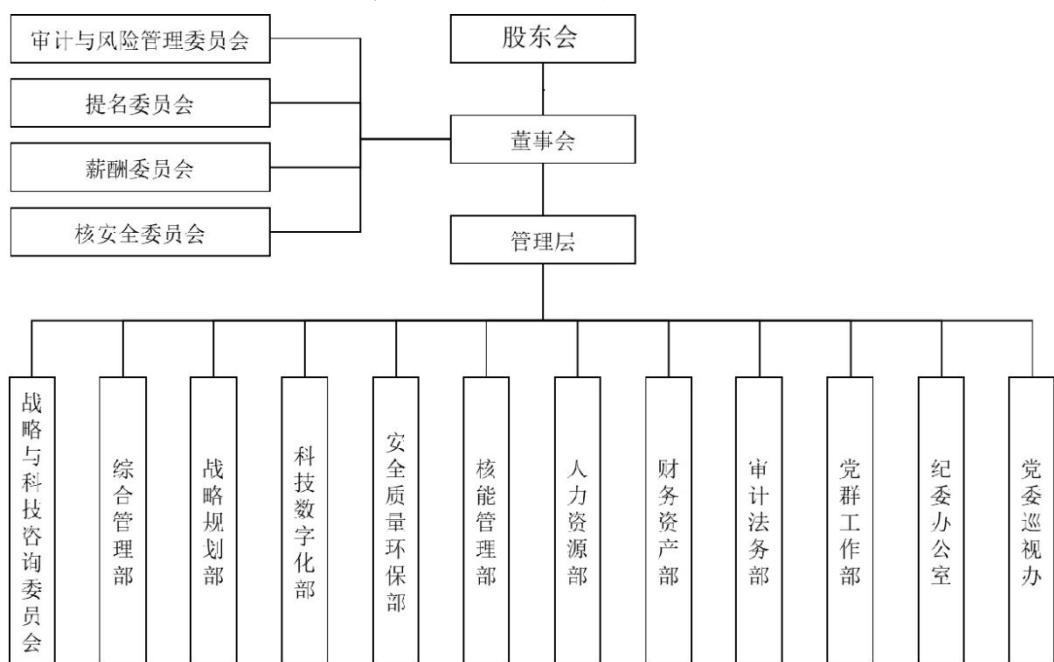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核安全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包括战略与科技咨询委员会、综合管理部、战略规划部、科技数字化部、安全质量环保部、核能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审计法务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办。

(1) 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五) 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列高级管理人员都在任。

表 4-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位	任职期间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杨长利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今	否
2	庞松涛	执行董事兼总裁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今	否
3	李历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4	冯坚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今	否
5	刘焕冰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6	王鸣峰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7	李馥友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	否
8	徐华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9	尹恩刚	财务总监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今	否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	
10	秦余新	副总裁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今	否
11	周建平	副总裁	2023 年 1 月 4 日至今	否
12	刘海军	副总裁	2023 年 1 月 4 日至今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长利先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长利先生，1964年出生，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核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

庞松涛先生 执行董事兼总裁

庞松涛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25年12月11日调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庞松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5年10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历女士 非执行董事

李历女士，1969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律师。李历女士在宏观经济、行政管理、法律、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3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员、正局长级干部，期间，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挂职任湖北省黄冈市委常委、副市长（正厅级），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冯坚先生 非执行董事

冯坚先生，1967年出生，2023年2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冯坚先生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后担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恒健投资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焕冰先生 非执行董事

刘焕冰先生，1973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刘焕冰先生在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鸣峰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鸣峰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博士学位，香港资深大律师，英国衡平大律师协会海外会员。王鸣峰先生在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曾任香港证监会非执行董事、香港保险业上诉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律师公会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中国业务发展委员会主席、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委员会主席、香港原讼法庭暂委法

官、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6年7月至今担任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20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原讼法庭特委法官，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

李馥友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202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徐华女士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华女士，1960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徐华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督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组长（正局长级），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尹恩刚先生 财务总监、联席公司秘书兼董事会秘书

尹恩刚先生，1968年出生，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于2020年8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尹恩刚先生在财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广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4）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董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广核投董事长。

秦余新先生 副总裁

秦余新先生，1972年出生，2021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秦余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董事长。

周建平先生 副总裁

周建平先生，1972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周建平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先后担任防城港核电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公司安全质保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

刘海军先生 副总裁

刘海军先生，1973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海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台山核电总法律顾问，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 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及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投董事长及总经理、台山第二核电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台山投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核能管理部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公司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六) 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更新如下：

表 4-2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建核电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核准装机容量(万千瓦)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总投资(预算总投资,亿元)	审批情况	是否有停、建缓建情况
陆丰核电一期	2×124.50	1×124.50	413.84	核准:发改能源〔2024〕1291号	否
陆丰核电5、6号机组	2×120.00	1×120.00	382.17	核准:发改能源〔2022〕738号	否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已公布的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无停建、缓建项目。

表 4-3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建核电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核电机组	FCD 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并表子公司						
陆丰 5 号机组			√			2027 年
陆丰 6 号机组			√			2028 年
陆丰 1 号机组		√				2030 年
陆丰 2 号机组	√					—
招远 1 号机组	√					—
招远 2 号机组	√					—
台山 1 号机组	√					—
台山 2 号机组	√					—
防城港 5 号机组	√					—
防城港 6 号机组	√					—

注:

- ①FCD准备阶段:是指核电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至FCD。
- ②土建施工阶段:是指FCD至主厂房穹顶吊装就位。
- ③设备安装阶段:是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穹顶吊装后开始核岛系统设备全面安装施工,至核岛主系统具备冷态功能试验条件。
- ④调试阶段:是指核岛主系统冷态功能试验开始,电厂进入全面联合调试。
- ⑤并网阶段:是指发电机组实现与电网首次并网后的调试,也意味着机组具备发电的能力。

1、在建项目

(1) 陆丰核电站 1 号、5 号、6 号机组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的陆丰5号及6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本次核准的陆丰5、6号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00MW。2022年9月8日,陆丰5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2024年4月29日,陆丰5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2023年8月26日,陆丰6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2025年7月14日,陆丰6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2024年8月1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的陆丰1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采用CAP1000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45MW。025年2月24日，陆丰1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4-4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	100%	100%	100%
2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00	75%	75%	75%	75%
3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87.50%	87.50%	87.50%	87.50%
4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78%	77.78%	77.78%	77.78%
5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6.52%	56.52%	56.52%	56.52%
6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332,322.40	100%	100%	100%	100%
7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534,800.00	100%	100%	100%	100%
8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550,600.00	59%	59%	59%	59%
9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100%	100%	100%
10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413,555.00	100%	100%	100%	100%
11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	81.52%	100%	100%	100%
12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100%	100%
13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	23,800.00	51%	51%	51%	51%
14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	60%	60%	60%
15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100%	100%
16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	100%	100%	100%	100%
17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100%	100%	100%
18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	100%	100%	100%
19	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30,800.00	100%	100%	100%	100%
20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100%	100%
21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50,000.00	-	61%	61%	61%
22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100.00	-	60%	60%	60%
23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10,400.00	-	-	100%	100%
24	中广核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	-	-	-	100%
25	中广核(揭阳)核电有限公司	10,000.00	-	-	-	100%
26	山东日照大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	-	-	100%
27	山东潍坊桃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	-	-	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30日
28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860,000.00	70%	70%	70%	70%
29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	60%	60%	60%
3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88,600.00	100%	100%	100%	100%
31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936.00	60%	60%	60%	60%
32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100%	100%
33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1,385,000.00	61%	61%	61%	61%
34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1,119,500.00	100%	100%	100%	100%
35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0	100%	100%	100%	100%
36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100%	100%	100%
37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	-	-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8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1,395.00	100%	100%	100%	100%
39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1,117,750.00	46%	46%	46%	46%

2022年-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如下：

表 4-5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纳入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子公司	变化情况	2025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减少	0%	已出售
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022年新增	61%	新设立
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2023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法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减少	55.32%	丧失控制权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新增	60%	新设立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减少	0%	已出售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025年新增	100%	新收购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广核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新增	100%	新设立
中广核(揭阳)核电有限公司	2025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山东日照大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山东潍坊桃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新增	100%	新设立

2、发行人近三年及2025年6月末、9月末合并财务报表

表 4-6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6 月末、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4,840,775,400.46	15,740,022,846.16	16,794,758,047.21	20,364,496,258.87	28,527,254,40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3,541,000.00	22,722,000.00
应收票据	3,605,535.11	624,246.68	9,681,081.65	7,619,589.99	2,725,643.30
应收账款	14,937,561,118.67	11,826,588,472.45	9,197,805,286.92	8,038,836,101.05	6,939,356,414.1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17,506,790,909.33	18,952,354,632.94	22,707,863,357.96	23,826,783,173.54	24,465,774,681.73
其他应收款	334,927,504.46	72,565,694.17	717,841,036.37	526,764,394.41	489,397,621.09
应收股利	288,734,975.09	20,292,357.84	303,670,446.81	3,650,652.10	47,829,051.89
存货	17,775,458,321.06	20,572,514,378.57	20,303,476,342.94	21,119,213,609.36	20,822,456,618.83
合同资产	2,860,873,537.43	3,069,546,362.99	3,462,588,571.19	4,977,184,544.03	5,801,278,09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4,917,768.57	2,553,209,127.35	2,297,417,384.76	1,646,374,824.14	1,434,472,759.57
流动资产合计	70,504,910,095.09	72,787,425,761.31	75,491,431,109.00	80,534,464,147.49	88,505,438,235.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48,917,096.53	54,568,690.91	59,767,538.42	59,785,414.49	59,785,414.49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597,890.59	14,493,903,287.50	15,636,457,668.96	16,984,351,497.53	16,517,983,519.9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823,570.13	558,299,570.13	661,717,070.13	727,445,870.13	727,445,87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474,430.77	147,449,898.74	113,729,773.69	108,601,259.41	106,382,789.93
固定资产	232,763,516,089.38	246,683,586,670.13	261,803,462,602.03	256,542,609,379.75	253,602,416,825.12
在建工程	68,299,405,441.78	56,323,899,683.56	44,947,355,125.04	52,880,357,622.59	57,235,674,191.46
使用权资产	1,041,919,328.49	860,089,607.99	1,230,102,712.53	1,127,686,719.87	1,061,719,149.51
无形资产	5,205,320,306.21	5,445,847,122.89	6,108,717,817.12	6,515,094,199.34	6,756,497,905.34
开发支出	5,031,087,404.91	6,128,182,772.34	7,346,432,933.33	7,427,557,971.90	7,716,781,595.81
商誉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长期待摊费用	1,563,607,925.18	1,673,227,838.42	1,792,436,070.41	1,903,820,582.56	1,966,625,00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719,951.15	2,554,703,775.84	2,674,245,182.70	2,679,651,529.75	2,721,152,16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2,023,246.40	7,119,929,423.27	7,115,556,243.80	8,857,131,653.41	9,744,685,05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510,655,354.84	342,462,931,015.04	349,909,223,411.48	356,233,336,374.05	358,636,392,158.32
资产总计	409,015,565,449.93	415,250,356,776.35	425,400,654,520.48	436,767,800,521.54	447,141,830,393.99

表 4-8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6 月末、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6,322,000.00	-	-
短期借款	11,930,482,045.91	14,254,614,202.81	17,180,797,593.79	26,660,630,494.25	32,719,204,024.6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应付票据	5,094,227,695.25	6,832,625,985.08	6,664,549,111.26	4,720,842,641.36	3,406,895,440.89
应付账款	22,967,701,771.92	23,436,996,931.06	20,187,549,955.75	18,904,966,411.25	19,653,280,547.86
预收款项	450,000.00	428,571.63	428,571.43	952,190.48	478,109.89
合同负债	2,713,506,296.40	2,846,898,773.84	7,747,517,621.94	8,325,514,228.78	8,269,575,955.34
应付职工薪酬	57,289,658.73	57,487,731.53	56,482,922.52	56,232,439.17	45,823,506.31
应交税费	2,099,287,224.92	1,143,292,918.15	1,938,781,248.88	1,981,621,607.37	1,785,451,792.53
其他应付款	6,756,582,982.51	4,706,474,580.48	5,953,022,825.93	3,041,304,787.66	4,740,468,513.80
应付股利	1,138,782,200.00	-	718,840,000.00	5,301,631,843.32	652,852,67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0,443,527.73	23,957,011,377.95	21,031,468,640.26	19,826,104,891.81	25,022,600,643.91
其他流动负债	3,142,463,824.40	151,732,786.42	2,712,516,573.47	185,702,253.16	185,359,141.04
流动负债合计	76,132,435,027.77	77,387,563,858.95	83,479,437,065.23	89,005,503,788.61	95,829,137,67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74,949,905.97	159,268,303,931.86	155,716,394,204.91	157,805,559,859.18	154,863,989,681.64
应付债券	4,492,066,733.52	2,497,316,120.08	2,396,804,008.97	4,796,291,811.77	9,645,029,962.24
租赁负债	651,291,464.61	482,827,523.50	856,786,358.07	774,664,590.09	750,494,65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783,521.25	65,302,819.30	48,751,000.00	47,122,000.00	47,122,000.00
预计负债	5,959,875,294.10	6,552,255,913.65	6,994,417,652.42	6,921,985,640.73	7,116,601,734.24
递延收益	2,325,356,501.66	2,238,186,324.31	2,089,726,062.19	2,039,226,653.88	2,031,815,70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8,885,150.91	1,454,653,425.63	1,502,097,021.66	1,661,856,854.89	1,698,625,05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53,208,572.02	172,558,846,058.33	169,604,976,308.22	174,046,707,410.54	176,153,678,794.83
负债合计	251,085,643,599.79	249,946,409,917.28	253,084,413,373.45	263,052,211,199.15	271,982,816,471.0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52,207,895.90
资本公积	10,807,810,823.13	10,794,337,306.25	10,844,043,600.22	10,865,148,924.95	10,857,842,764.39
其他综合收益	741,762,782.92	729,357,612.20	875,151,998.05	865,553,489.20	819,709,124.08
专项储备	200,139,433.39	104,420,586.57	48,899,762.39	136,364,877.80	166,594,659.71
盈余公积	5,740,430,152.70	6,677,117,624.13	6,933,033,957.19	6,933,033,957.19	6,933,033,957.19
未分配利润	39,038,911,600.23	44,432,050,938.38	50,241,553,089.92	51,398,676,833.31	54,022,803,1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7,665,892.37	113,235,895,167.53	119,441,293,507.77	120,697,389,182.45	123,350,802,700.77
少数股东权益	50,902,255,957.77	52,068,051,691.54	52,874,947,639.26	53,018,200,139.94	51,808,211,22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29,921,850.14	165,303,946,859.07	172,316,241,147.03	173,715,589,322.39	175,159,013,92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015,565,449.93	415,250,356,776.35	425,400,654,520.48	436,767,800,521.54	447,141,830,393.99

表 4-9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82,822,403,586.43	82,548,643,150.32	86,804,414,918.11	39,167,179,350.15	59,722,893,845.50
减：营业成本	55,280,973,105.26	52,857,623,128.12	57,265,603,076.29	25,464,336,384.57	39,687,206,224.70
税金及附加	806,025,863.88	875,270,345.07	935,145,014.00	441,979,944.66	657,220,462.70
销售费用	47,349,032.18	41,057,574.00	47,454,286.64	13,278,548.79	19,326,345.82
管理费用	2,419,767,020.20	2,663,944,617.32	2,679,046,988.30	1,156,138,838.15	1,820,406,356.9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研发费用	1,869,791,343.35	2,419,777,159.85	2,442,885,957.10	523,536,976.96	885,193,252.72
财务费用	6,592,241,766.41	5,665,969,106.29	5,133,290,991.25	2,281,632,298.08	3,438,153,895.34
加： 其他收益	1,450,689,383.51	1,305,494,431.42	1,696,195,095.42	490,521,587.92	1,053,388,906.02
投资收益	1,677,126,744.30	1,604,201,549.01	1,932,890,838.93	1,272,479,374.12	1,732,443,660.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0,355,681.69	1,567,930,335.69	1,835,884,747.88	1,238,287,831.90	1,697,926,267.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5,548,413.93	-9,641,502.81	-6,322,000.00	29,863,000.00	29,044,000.0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28,834,101.51	8,169,705.91	164,393,376.21	22,225,689.59	22,391,200.84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22,401,046.89	-342,624,971.55	-125,349,842.53	-4,555,881.25	-4,555,881.2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6,229,587.41	3,893,976.92	11,390,954.31	17,803,302.91	29,014,302.23
营业利润	18,844,614,435.90	20,594,494,408.57	21,974,187,026.87	11,114,613,432.23	16,077,110,345.96
加： 营业外收入	23,802,356.82	18,959,566.56	50,033,016.18	9,232,653.96	22,108,880.78
减： 营业外支出	169,241,771.62	82,890,761.59	427,765,273.12	-196,651,532.08	-172,457,145.87
利润总额	18,699,175,021.10	20,530,563,213.54	21,596,454,769.93	11,320,497,618.27	16,271,676,372.61
减： 所得税	3,456,424,586.34	3,484,791,577.91	4,152,571,320.88	2,490,273,738.00	3,384,307,615.50
净利润	15,242,750,434.76	17,045,771,635.63	17,443,883,449.05	8,830,223,880.27	12,887,368,757.11
减： 少数股东损益	5,277,896,022.72	6,321,201,518.95	6,630,010,224.23	2,878,408,927.02	4,311,427,43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4,854,412.04	10,724,570,116.68	10,813,873,224.82	5,951,814,953.25	8,575,941,319.43
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520,768.82	-3,277,707.75	175,790,782.38	-30,918,850.28	-92,044,670.42
综合收益总额	15,783,271,203.58	17,042,493,927.88	17,619,674,231.43	8,799,305,029.99	12,795,324,086.6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2,136,075.43	6,330,328,981.92	6,660,006,620.76	2,857,088,585.59	4,274,825,64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1,135,128.15	10,712,164,945.96	10,959,667,610.67	5,942,216,444.40	8,520,498,445.46

表 4-10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63,673,367.24	95,168,188,177.20	103,557,693,552.31	44,607,698,707.27	67,892,408,83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4,239,840.35	1,300,035,706.15	1,489,890,546.91	512,330,454.71	1,084,988,94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640,344.48	2,741,663,500.00	3,230,015,430.94	1,559,717,885.94	2,437,886,23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7,553,552.07	99,209,887,383.35	108,277,599,530.16	46,679,747,047.92	71,415,284,01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37,070,749.89	40,944,942,152.89	45,662,414,192.06	23,428,508,393.29	32,974,893,05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4,499,378.97	9,849,878,441.90	10,156,309,608.67	4,805,454,765.85	6,990,725,92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2,140,005.38	10,266,963,507.67	9,922,553,442.20	4,960,752,361.12	7,362,909,10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434,929.18	5,028,209,008.28	4,520,359,672.83	2,168,399,407.72	3,294,578,6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19,145,063.42	66,089,993,110.74	70,261,636,915.76	35,363,114,927.98	50,623,106,7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408,488.65	33,119,894,272.61	38,015,962,614.40	11,316,632,119.94	20,792,177,275.6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4,991,172.64	1,667,568,248.60	938,874,084.82	330,597,562.40	1,299,618,30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74,818.08	13,618,392.17	71,823,698.16	229,383,400.79	415,950,76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54,347.36	-	91,213,852.23	2,252,840.76	2,252,84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600,422.89	4,723,817,846.46	4,096,460,786.53	3,312,844,004.88	3,675,275,61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720,760.97	6,405,004,487.23	5,198,372,421.74	3,875,077,808.83	5,393,097,51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9,683,132.70	14,246,096,669.35	19,666,150,611.25	10,886,504,633.19	16,669,512,52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755,204.00	734,402,181.82	537,477,300.00	90,000,000.00	1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188,877,778.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647,994.05	3,937,119,308.56	5,163,818,748.32	1,708,921,715.13	2,782,377,243.6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5,086,330.75	18,917,618,159.73	25,367,446,659.57	12,685,426,348.32	19,646,889,77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365,569.78	-12,512,613,672.50	-20,169,074,237.83	-8,810,348,539.49	-14,253,792,253.0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78,560.00	85,350,000.00	101,930,000.00	-	18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78,560.00	85,350,000.00	101,930,000.00	-	18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405,264,484.76	61,242,770,526.65	93,780,371,429.25	61,610,711,104.23	81,576,915,752.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050.00	1,002,498.95	36,399,291.72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0,791,094.76	61,329,123,025.60	93,918,700,720.97	61,610,711,104.23	81,763,415,75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98,752,655.97	62,328,113,168.44	95,511,323,376.37	51,762,148,062.07	59,745,228,05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28,618,943.96	17,429,516,086.28	16,035,252,066.49	5,793,421,772.30	14,470,769,79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39,634,241.91	6,278,356,801.05	5,248,842,945.82	2,436,972,267.08	5,674,419,46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14,714.72	659,731,803.85	345,471,194.77	1,399,187,371.03	1,476,734,48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07,186,314.65	80,417,361,058.57	111,892,046,637.63	58,954,757,205.40	75,692,732,34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395,219.89	-19,088,238,032.97	-17,973,345,916.66	2,655,953,898.83	6,070,683,412.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883,162.51	20,991,153.90	12,523,333.22	-48,675,397.78	19,231,03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4,235,463.53	1,540,033,721.04	-113,934,206.87	5,113,562,081.50	12,628,299,474.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1,839,016.11	7,557,603,552.58	9,097,637,273.62	9,000,690,049.53	9,000,690,049.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7,603,552.58	9,097,637,273.62	8,983,703,066.75	14,114,252,131.03	21,628,989,524.29

3、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2025年6月末、9月末财务报表

表 4-11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6 月末、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6,518,296.50	7,825,770,193.53	7,623,042,087.21	10,137,553,956.41	15,436,590,131.71
应收账款	335,122,339.25	434,602,249.54	421,437,861.53	338,568,854.28	311,369,614.16
预付款项	27,426,987.35	9,092,443.88	10,342,301.50	113,888,737.43	116,697,959.53
其他应收款	4,817,369,269.83	3,156,499,001.32	2,242,158,593.27	2,913,889,047.96	828,667,214.30
合同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4,622,317.91	2,848,625,917.08	2,875,331,944.47	2,716,111.10	2,826,666.66
其他流动资产	14,846,875,133.93	13,635,958,914.77	17,818,887,855.00	11,413,971,230.28	10,472,275,396.50
流动资产合计	30,307,934,344.77	27,910,548,720.12	30,991,200,642.98	24,920,587,937.46	27,168,426,982.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506,380,422.89	3,069,336,991.72	4,024,767,538.42	4,965,535,414.49	5,139,785,414.49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604,309,314.03	89,230,809,968.46	93,743,431,153.41	99,707,480,726.64	101,150,074,015.44
固定资产	89,411,852.95	72,330,876.27	51,186,150.92	40,829,235.13	35,837,856.63
在建工程	80,206,103.36	88,340,256.89	84,819,061.91	79,226,866.32	78,397,192.38
使用权资产	97,792,165.16	39,116,866.04	159,741,773.50	129,790,190.98	114,814,399.72
无形资产	210,051,447.15	242,574,143.26	182,771,262.37	677,050,113.56	685,360,471.88
开发支出	4,015,366,360.18	5,018,974,147.01	6,139,777,729.54	6,217,060,122.90	6,569,791,32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9,400.00	33,962,264.15	289,500,000.00	489,500,000.00	980,8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36,077,065.72	97,795,445,513.80	104,675,994,670.07	112,306,472,670.02	114,754,910,676.27
资产总计	128,944,011,410.49	125,705,994,233.92	135,667,195,313.05	137,227,060,607.48	141,923,337,659.13

表 4-12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6 月末、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642,341,565.61	460,066,735.59	594,686,320.68	857,636,420.63	1,204,683,337.08
合同负债	10,584,776.26	5,022,156.04	5,008,743.69	-	-
应付职工薪酬	786,038.63	1,337,285.91	2,064,728.95	3,865,567.62	4,592,841.32
应交税费	28,425,537.02	28,332,485.88	32,288,203.21	85,896,260.31	29,908,915.83
其他应付款	6,419,938,995.95	5,315,570,752.32	14,282,382,196.35	13,784,942,448.34	12,555,540,04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0,439,223.85	2,160,351,383.18	3,596,487,821.15	1,096,368,303.27	1,062,869,025.83
其他流动负债	2,814,282,739.72	-	2,522,489,178.08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46,798,877.04	7,970,680,798.92	21,035,407,192.11	15,828,709,000.17	14,857,594,16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0,000,000.00	1,210,000,000.00	260,000,000.00	2,146,000,000.00	2,146,000,000.00
应付债券	4,492,066,733.52	2,497,316,120.08	2,396,804,008.97	4,796,291,811.77	9,645,029,962.24
租赁负债	41,190,918.72	-	101,866,807.83	71,849,129.59	56,667,585.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6,166.05	718,906.81	-	-	-
递延收益	904,266.67	1,174,266.67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7,661,995.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4,778,084.96	3,709,209,293.56	2,759,120,816.80	7,014,590,941.36	11,865,809,543.11
负债合计	19,891,576,962.00	11,679,890,092.48	23,794,528,008.91	22,843,299,941.53	26,723,403,707.5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52,207,895.90
资本公积	31,781,695,128.05	31,781,871,045.41	31,817,725,617.73	31,818,799,564.06	31,819,241,013.98
盈余公积	5,328,738,712.60	6,265,426,184.03	6,521,342,517.09	6,521,342,517.09	6,521,342,517.09
未分配利润	21,443,389,507.84	25,480,195,812.00	23,034,988,069.32	25,545,007,484.80	26,308,531,42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52,434,448.49	114,026,104,141.44	111,872,667,304.14	114,383,760,665.95	115,199,933,95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52,434,448.49	114,026,104,141.44	111,872,667,304.14	114,383,760,665.95	115,199,933,95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944,011,410.49	125,705,994,233.92	135,667,195,313.05	137,227,060,607.48	141,923,337,659.13

表 4-13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25,990,731.73	171,470,281.77	144,157,801.24	28,259,029.79	29,416,419.10
减： 营业成本	170,859,790.46	97,229,085.82	71,900,366.83	18,088,696.31	53,792,309.50
税金及附加	1,725,857.65	426,648.30	288,462.57	1,730,556.02	2,839,887.38
管理费用	537,652,839.82	535,021,295.47	562,864,604.25	219,880,203.87	331,236,034.42
研发费用	267,064,178.28	468,116,237.51	302,604,056.79	124,332,727.99	125,377,093.88
财务费用	536,012,241.38	319,690,795.54	176,810,815.42	88,850,511.43	150,951,574.27
加： 其他收益	2,606,199.81	1,639,511.75	1,983,359.48	1,269,715.50	1,639,824.50
投资收益	9,662,123,045.32	10,610,640,195.27	3,532,584,927.84	7,723,651,416.49	8,696,441,518.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659,558.53	498,945,317.09	474,340,242.57	239,100,026.90	367,751,865.7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20,720.27	-613,542.03	-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979,100.95	583,533.37	-5,094,713.94	2,535,433.11	2,535,433.1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66,127.18	3,591,547.90	-	-	-
营业利润	8,387,512,815.77	9,366,827,465.39	2,559,163,068.76	7,302,832,899.27	8,065,836,295.54
加: 营业外收入	-	-	261.84	36,955.41	938,191.44
减: 营业外支出	1,089,285.10	176,912.85	-	0.00	121,329.25
利润总额	8,386,423,530.67	9,366,650,552.54	2,559,163,330.60	7,302,869,854.68	8,066,653,157.73
减: 所得税费用					259,363.21
净利润	8,386,423,530.67	9,366,650,552.54	2,559,163,330.60	7,302,869,854.68	8,066,393,794.5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8,386,423,530.67	9,366,650,552.54	2,559,163,330.60	7,302,869,854.68	8,066,393,794.52

表 4-14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677,427.91	78,228,017.03	173,522,007.87	108,460,137.75	136,886,21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61,824.18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30,479.85	90,533,109.54	88,324,914.14	25,404,846.90	30,700,0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369,731.94	168,761,126.57	261,846,922.01	133,864,984.65	167,586,27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44,484.05	141,344,326.65	84,116,100.00	10,805,268.65	42,706,85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87,463.59	236,101,980.96	273,593,653.71	138,161,828.29	202,489,743.6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857.65	426,648.30	288,462.57	1,730,556.02	2,842,50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19,339.30	341,190,620.41	305,196,599.65	165,989,022.01	263,308,21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77,144.59	719,063,576.32	663,194,815.93	316,686,674.97	511,347,3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92,587.35	-550,302,449.75	-401,347,893.92	-182,821,690.32	-343,761,042.5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96,000,000.01	25,559,500,000.00	35,917,762,126.36	24,157,628,061.30	27,588,319,265.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0,568,205.15	12,215,438,592.26	4,367,508,134.80	6,819,891,098.19	9,753,273,69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513,841.18	126,417.00	5,583,474.82	-	60,6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29,199.93	-	91,215,134.38	2,252,840.76	2,252,84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7,511,246.27	37,775,065,009.26	40,382,068,870.36	30,979,772,000.25	37,343,906,42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811,535.97	1,709,835,208.75	1,526,627,951.20	632,886,952.62	1,133,981,63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15,013,895.00	21,151,362,427.68	45,521,298,800.00	20,334,750,000.00	24,308,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03,875,600.00	1,203,875,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642.48	5,626,101.38	4,297,805.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1,569,073.45	22,866,823,737.81	47,052,224,556.33	22,171,512,552.62	26,646,107,23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5,942,172.82	14,908,241,271.45	-6,670,155,685.97	8,808,259,447.63	10,697,799,18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2,498.95	36,399,291.72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55,891,926.25	1,600,639,218.29	15,318,592,840.69	5,844,566,411.38	12,360,041,04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6,891,926.25	1,601,641,717.24	15,354,992,132.41	5,844,566,411.38	12,361,041,04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17,154,565.61	9,498,781,725.40	3,424,222,000.51	11,295,379,083.62	9,909,179,89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3,227,160.56	4,850,679,164.14	4,994,895,034.62	646,837,198.32	4,949,563,48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4,280.39	62,940,926.50	67,793,050.55	11,145,876.61	45,580,067.5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0,646,006.56	14,412,401,816.04	8,486,910,085.68	11,953,362,158.55	14,904,323,44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3,754,080.31	-12,810,760,098.80	6,868,082,046.73	-6,108,795,747.17	-2,543,282,391.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7,202.90	961,007.69	-3,675.27	1,114.38	1,32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072,117.24	1,548,139,730.59	-203,425,208.43	2,516,643,124.52	7,810,757,077.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2,690,649.20	6,275,618,531.96	7,823,758,262.55	7,620,333,054.12	7,620,333,054.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5,618,531.96	7,823,758,262.55	7,620,333,054.12	10,136,976,178.64	15,431,090,131.71

(二) 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以下财务分析是基于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表 4-15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4 年度/ 年末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	33.25	35.97	34.03	34.99
总资产报酬率 (%)	6.16	6.30	6.38	6.31
净资产收益率 (%)	9.87	10.55	10.33	9.9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3	0.94	0.90	0.90
速动比率	0.69	0.67	0.66	0.67
资产负债率 (%)	61.39	60.19	59.49	60.23
EBITDA (亿元)	356.73	382.59	403.22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52	5.68	6.69	/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次数 (次)	3.35	2.76	2.80	/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次)	6.42	6.17	8.26	/
总资产周转次数 (次)	0.20	0.20	0.21	/

注：1、加“*”指标经年化处理，下同。

2、指标计算公式见募集说明书附录。

(三)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086.2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66.46 亿元、193.73 亿元、1,578.06 亿元和 47.96 亿元。

表 4-16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1.69	7.14%	266.46	12.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79	10.69%	193.73	9.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50.00	1.00%	-	0.00%
长期借款	1,557.16	79.91%	1,578.06	75.64%
应付债券	23.97	1.25%	47.96	2.30%
有息债务合计	1,981.61	100.00%	2,086.21	100.00%

表 4-17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6.46	-	-	-	266.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73	-	-	-	193.73
长期借款	-	271.85	453.17	853.03	1,578.06
应付债券	-	-	47.96	-	47.96
超短期融资券	-	-	-	-	-
合计	460.19	271.85	501.14	853.03	2,086.21

表 4-18 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97.41	60.43%	1,476.26	70.76%
抵押借款	-	0.00%	-	0.00%
质押借款	710.24	35.84%	561.99	26.94%
保证借款	-	0.00%	-	0.0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96	2.47%	47.96	2.30%
超短期融资券	25.00	1.26%	-	0.00%
合计	1,981.61	100.00%	2,086.21	100.00%

1、直接融资

表 4-19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续期内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4 广核电力 MTN001	2024/09/18	3 年	2,400,000,000.00
25 广核电力 MTN001	2025/02/28	3 年	2,40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0

2、间接融资

(1) 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038.24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表 4-20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间接融资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266.46	13.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73	9.50%
长期借款	1,578.06	77.42%
借款合计	2,038.24	100.00%

(2) 融资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其中质押借款金额为 561.9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将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质押予银行获取核电项目银团贷款。

表 4-21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间接融资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66.46	100.00%	1,209.80	68.28%	1,476.26	72.43%
保证借款	-	0.00%	-	0.00%	-	0.00%
质押借款	-	0.00%	561.99	31.72%	561.99	27.57%
抵押借款	-	0.00%	-	0.00%	-	0.00%
合计	266.46	100.00%	1,771.79	100.00%	2,038.24	100.00%

注：质押借款由发行人以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提供质押。

(3) 间接融资明细

表 4-22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间接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国开行、中行、进出口银行、工行、建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241.84	2011 年	2033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2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国开行、中行、工行、建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258.88	2010 年	2034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3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建行、国开行、中行、农行、工行、进出口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268.67	2011 年	2041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四)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表 4-23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控股股东情况表

控股股东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杨长利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核电工业	148.73 亿元	58.89%
------------	-----	--------	----	------	-----------	--------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宁德第二核电	合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联营企业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一期基金	联营企业、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惠州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惠州第二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苍南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港核投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大唐国际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公司
恒健投资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3、关联交易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采用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协定合同价；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 4-24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1、销售电力	
港核投	2,960,324,798.7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红沿河核电	399,045,967.88
惠州核电	58,949,068.57
苍南核电	24,375,006.89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749,381.94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152,584.36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884,607.47
宁德第二核电	8,201,285.84
其他	8,811,885.87
合计	3,503,494,587.52
3、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苍南核电	3,689,154,832.86
惠州核电	1,727,776,284.39
惠州第二核电	801,768,785.20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485,948,504.66

宁德第二核电	455,298,298.31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9,549,277.12
红沿河核电	63,835,499.77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973,451.37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359,286.85
合计	7,431,664,220.53
4、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4,642,132,082.25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3,817,604.97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930,661,846.49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781,221,098.63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236,672,946.65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994,220.71
大唐国际	74,913,367.15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4,185,883.04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57,169,811.32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7,577,262.35
中广核	17,400,158.3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01,681.13
其他	9,883,383.68
合计	7,974,831,346.72
5、租赁收入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2,426.67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28,552.56
其他	22,018.34
合计	932,997.57
6、租赁费用	
中广核	16,643,335.5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5,185,331.57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88,641.69
其他	5,148.56
合计	29,922,457.34
7、资金存放	

财务公司	20,085,128,329.30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61,039.23
合计	20,135,189,368.53
8、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财务公司	170,375,488.06
利息支出-中广核	21,636,592.84
利息支出-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
合计	192,012,080.90
9、手续费及其他	
手续费支出-财务公司	28,554.72
手续费返还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9.54
合计	27,185.18
10、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财务公司	116,974,860.87
利息收入 - 其他	8,813.35
合计	116,983,674.22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29.6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56%；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3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39%；向关联方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74.3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8.97%。

①股权转让及收购

发行人向中广核收购其持有的台山第二核电 100% 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台山第二核电构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②提供担保

发行人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③接受担保

发行人无接受担保的情况。

4、关联往来款

表 4-26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财务公司	20,085,128,329.30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61,039.23

合计	20,135,189,368.53
----	-------------------

表 4-27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宁德第二核电	1,040,800,191.53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26,973,562.71
港核投	654,011,900.85
红沿河核电	368,294,246.16
惠州核电	44,561,741.39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22,507,726.66
苍南核电	22,373,887.11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723,368.63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76,566.30
中广核	11,667,400.00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8,267,803.76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03,891.66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65,407.09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950,000.00
其他	1,357,204.00
合计	2,946,234,897.85

表 4-28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7,653,398.78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638,732,271.04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359,931,832.85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0,895,187.16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86,863,239.98
其他	9,031,567.36
合计	12,423,107,497.17

表 4-29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苍南核电	2,020,527,540.38
惠州核电	1,554,596,338.08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2,010,666.39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138,681,326.42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1,447,932.37
红沿河核电	843,673.85
惠州第二核电	-
其他	724,404.39
合计	4,088,831,881.88

表 4-30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2,278,735.39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842,791.68
中广核一期基金	-
其他	736,862.43
合计	16,858,389.50

表 4-31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747,648,000.00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73,165.78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7,909,438.57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44,114.04
合计	769,074,718.39

表 4-32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6,414,283.00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560,836,384.29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523,147,965.9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95,833,502.00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270,195,551.23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51,084,905.64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337,643.80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156,247.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9,744.57
中广核	19,277,072.06
红沿河核电	17,196,065.27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236,042.92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5,079,178.59
财务公司	0.00
其他	34,469,504.19
合计	2,897,464,090.87

表 4-33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宁德第二核电	2,207,705,564.17
惠州第二核电	2,162,812,942.80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667,043,166.77
红沿河核电	361,669,630.04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2,546,243.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210,916.00
苍南核电	90,574,526.69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40,237,729.01
中广核	26,955,915.07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11,688,427.80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63,684.38
其他	2,050,636.86
合计	6,851,159,383.30

表 4-34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财务公司	7,637,151,165.99
中广核	160,103,155.56
合计	7,797,254,321.55

表 4-35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财务公司	9,807,445,977.14
中广核	1,000,000,000.00
合计	10,807,445,977.14

表 4-36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	2,875,191,377.77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2,552,500.00
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	442,552,500.00
恒健投资	325,708,687.50
中广核一期基金	182,227,5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053,554.99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744,464.01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3,546,292.97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02,809.28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6,194,056.91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16,811.62

惠州核电	2,715,952.73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705,060.11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436,741.00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66,537.20
红沿河核电	1,009,501.68
港核投	6,965.17
其他	1,688,317.61
合计	4,654,219,630.55

表 4-37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租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	174,735,609.89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00,867.13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8,515,219.03
其他	306,168.44
合计	198,057,864.49

表 4-38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	1,053,361,901.14
财务公司	661,635,442.65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7,366,599.45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06,980.37
其他	150,488.31
合计	1,733,021,411.92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无。

3、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无。

4、承诺事项

表 4-39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 30 日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元

资本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购建长期资产的承诺	11,588,791,435.83	16,822,030,871.66	15,985,516,717.98
大额发包合同	1,407,043,155.67	24,788,647,600.34	43,979,743,006.85
合计	12,995,834,591.50	41,610,678,472.00	59,965,259,724.83

①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表 4-40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278,257,450.21	各类保证金、复垦保证金、受限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13,201,660,093.51	处置受限
应收账款	2,724,247,617.33	质押贷款
合计	16,204,165,161.0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62.0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1%。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主要是为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提供的抵质押资产。

②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持金融衍生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632.2	632.2	2,986.3	0	0	2,967.5	2,354.1	0.02%
合计	632.2	632.2	2,986.3	0	0	2,967.5	2,354.1	0.02%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约 3,153.8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表 4-41：发行人获得的授信及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966.80	578.41	388.39
2	中国建设银行	876.61	286.35	590.26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5.76	177.02	328.74
4	中国农业银行	578.89	204.95	373.94
5	工商银行	723.33	281.65	441.68
6	中国银行	1,045.51	383.89	661.63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0.07	131.41	238.66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9.97	15.22	14.75
9	平安银行	25.56	3.93	21.63
10	招商银行	64.22	4.02	60.20
11	其他金融机构	55.90	21.90	34.00
合计		5,242.62	2,088.75	3,153.87

（一）已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 15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年利率为 4.5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行 10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年利率为 4.6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已到期兑付。

防城港核电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的 2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9 日，已到期兑付。

防城港核电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 2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一个半年计息期年利率为 3.20%，第二个半年计息期年利率为 2.70%，已

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1），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3），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4），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9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4），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5），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的 2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的 3 年中期票据（19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的 248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3），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的 9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的 120 天绿色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GN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9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3），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的 149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4），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15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为 5.9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 252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5），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的 2 年期中期票据（21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的 27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6），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0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1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3 日发行的 169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22 广核电力 MTN001），

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的 268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2)，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行的 268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3)，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二）未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24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18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25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3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9 日发行广核转债（代码：127110.SZ），发行金额 49 亿元，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8 日，目前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五、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中信息披露的更新

1、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当期发行文件：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3）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5）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涂子豪

联系方式：010-8101256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箱：zihao.tu@icbc.com.cn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关于备查文件表述的更新：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5)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楼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联系人：倪一凡

电话：0755-88615859

传真：0755-83699089

二、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涂子豪

电话：010-81012568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邱锐豪、孙慧

联系电话：010-63637783、0755-88337205

传真：010-63639384

邮政编码：100033、5180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邓传远、赵俊峰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人：吴亮、王忠年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七、承销团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张舜

联系电话：010-6659548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涂子豪

联系电话：010-81012568

传真：/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周鹏

联系电话：010-67596478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张祎

联系电话：0755-22948075

传真：25987800

邮政编码：100031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郝子龙、吴蔚晨

联系电话：010-68858100、0755-22228220

传真：0755-22228071

邮政编码：100808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曹翀、陈妮娜、李佳晗

联系电话：0755-88026137、0755-88023693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0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熊浩、赵小诗

联系电话：0755-88020793、0755-88020196

传真：/

邮政编码：200000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张舒华

联系电话：021-23262637

传真：021-63586853

邮政编码：315000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戴逸驰

联系电话：0755-88675975

传真：0755-82081018

邮政编码：518000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赵志鹏

联系电话：010-66635951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钊

联系电话：0755-8298912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董思彤、孙慧

联系电话：010-63636973、0755-88337205

传真：010-63639384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吴思宇、崔嘉伟

联系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782929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蔡智洋、冯诗洋

联系电话：0755-23835231

传真：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余雅卓

联系电话：010-85237896

传真：010-85238084

邮政编码：100005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彦荪

联系电话：021-31884090

传真：021-63604215

邮政编码：200002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人：任聪

联系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法定代表人：陈怀宇

联系人：刘承承

联系电话：010-83578650

传真：010-83578699

邮政编码：100031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地址：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23 楼

联系人： 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传真： 0755-83699089

邮编编码：518026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基础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68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结果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 发行条款	6
一、主要发行条款	6
二、发行安排	8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1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1
二、发行人承诺	11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2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4
一、基础募集“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更正	14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28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55
五、其他	59
第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61
一、发行人	61
二、主承销商	61
三、律师事务所	62
四、会计师事务所	62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62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6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63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64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近一年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 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2、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高立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立刚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和公司总裁职务。高立刚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止、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至退休之日起止，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高立刚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后，高立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聘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庞松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不涉及其他 MQ.7 表（重要事项）。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无需要提示的发行条款及投资人保护机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97亿元, 其中包括中期票据48亿元, 可转债49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33 号
注册金额:	统一注册额度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68 天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

	行
利率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公告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发行日：	2026 年 2 月 10 日
缴款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2 月 12 日
本息兑付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其他一般债务

二、发行安排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需在【2026】年【2】月【10】日 09:00 到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 09:00 到 18:00。本

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6】年【2】月【11】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于【2026】年【2】月【11】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按簿记管理人《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

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帐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维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2】月【12】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子公司到期有息负债。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可提前偿还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金额
1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62	2024/11/06	2027/07/15	信用	是	1.00
2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6	2025/03/19	2028/03/19	信用	是	1.00
3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	2026/1/13	2030/12/31	信用	是	3.50
4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2	2025/1/17	2027/12/23	信用	是	4.50
	合计		61.60					1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和相关业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相关信息。

此外，发行人将对用于子公司的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制度。发行人将按照资金需求设立完善的资金使用台账，根据资

金用款需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控。在款项到期前提示子公司安排资金，最终归集各子公司款项归还募集资金。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的保护措施。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

(二)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 加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货币资金及金融机构授信等措施。

1、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28.22 亿元、825.49 亿元、868.04 亿元及 597.2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86.99 亿元、205.31 亿元、215.96 亿元及 162.7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43 亿元、170.46 亿元、174.44 亿元及 128.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65 亿元、107.25 亿元、108.14 亿元及 85.7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68 亿元、331.20 亿元、380.16 亿元及 207.92 亿元。公司稳健、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在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8.41 亿元、157.40 亿元、167.95 亿元及 285.27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可使用比例较高，存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提供重要保证。

3、金融机构授信

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与国内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取得的总授信额度约 5,242.6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3,153.87 亿。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了一定保障。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一、基础募集“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更正

(一)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一)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分析”——“1、资产结构分析”表 6-18 更正如下：

表 6-18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红沿河核电	753,028.16	756,189.00	790,027.88
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31,863.23	31,863.23	82,138.14
中广核一期基金	350,959.15	361,324.61	368,267.02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73,949.48	80,879.63	94,349.99
中广核财务公司	143,389.15	200,013.45	203,407.89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565.61	3,893.30	4,169.27
雄安兴融核电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2,008.88	2,012.86
甘肃龙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5.66	1,211.76	-
惠州中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	12,006.46	19,272.72
合计	1,365,720.45	1,449,390.33	1,563,645.77

(二)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一)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分析”——“2.负债结构分析”表 6-23 更正如下：

表 6-23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30	4.75%	142.55	5.70%	171.81	6.79%	327.19	12.03%
应付账款	229.68	9.15%	234.37	9.38%	201.88	7.98%	196.53	7.23%
其他应付款	67.57	2.69%	47.06	1.88%	52.34	2.07%	40.88	1.50%
流动负债合计	761.32	30.32%	773.88	30.96%	834.79	32.98%	958.29	35.23%
长期借款	1,600.75	63.75%	1,592.68	63.72%	1,557.16	61.53%	1,579.62	56.94%
应付债券	44.92	1.79%	24.97	1.00%	23.97	0.95%	96.45	3.55%
预计负债	59.60	2.37%	65.52	2.62%	69.94	2.76%	71.17	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51	69.68%	1,725.59	69.04%	1,696.05	67.02%	1,761.54	64.77%
负债合计	2,510.83	100.00%	2,499.46	100.00%	2,530.84	100.00%	2,719.83	100.00%

第四章 更新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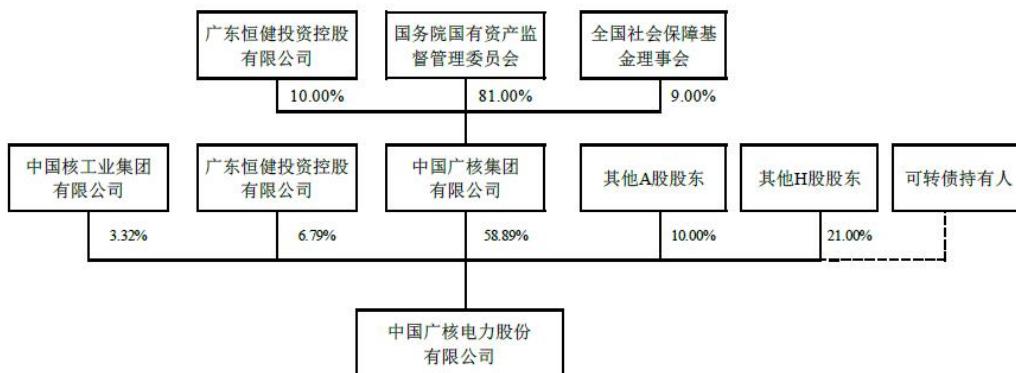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更新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共 39 家，合营、联营公司 3 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90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5.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784.19 万元。

图4-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2025年9月末）



(二) 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广核拥有在运核电机组 28 台，装机容量 31,796 兆瓦；在建核电机组（含已核准待 FCD 机组）20 台，装机容量 24,222 兆瓦；拥有境内风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在运控股装机超 5,881 万千瓦，海外新能源在运控股装机超 1,100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广核资产总额达到 11,288.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35.2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91%；2025 年 1-9 月，中广核实现营业收入 1,111.91 亿元，净利润 184.72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505.10 亿元。

(三) 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独立性”更新如

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六、发行人治理结构”更新如下：

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根据该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治理结构

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债券、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了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1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类别股东表决设有特别程序。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关于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

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董事会

①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董事长。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3 名董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董事。3 名董事为独立董事，按上市地监管规则选聘。1 名董事为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也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规则》定义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其中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权。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内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影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

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 (g)、(h)、(i)、(j)、(k)、(n) 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

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包括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② 董事长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涉及安全生产、危及核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必要时，可授权公司总裁行使特别处置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③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

a)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裁等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b) 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d)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e) 保证公司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f) 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 g) 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 h)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 i)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对董事会负责。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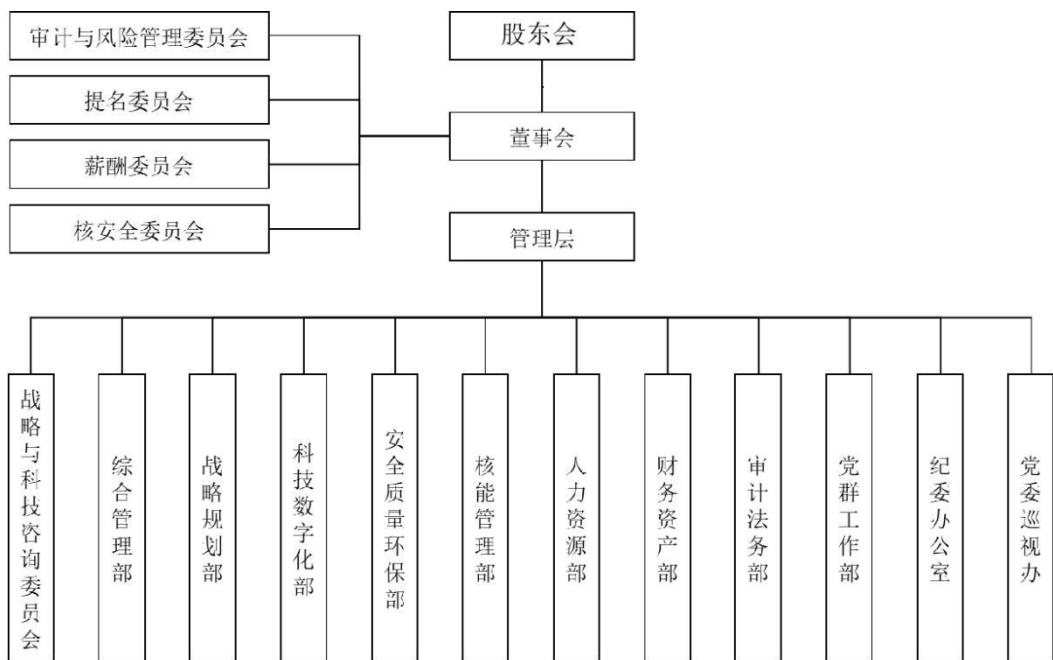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核安全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包括战略与科技咨询委员会、综合管理部、战略规划部、科技数字化部、安全质量环保部、核能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审计法务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视办。

（1）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五）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列高级管理人员都在任。

表 4-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位	任职期间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杨长利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今	否
2	庞松涛	执行董事兼总裁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今	否
3	李历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4	冯坚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今	否
5	刘焕冰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6	王鸣峰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7	李馥友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	否
8	徐华	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今	否
9	尹恩刚	财务总监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今	否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8 月 5 日至今	
10	秦余新	副总裁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今	否
11	周建平	副总裁	2023 年 1 月 4 日至今	否
12	刘海军	副总裁	2023 年 1 月 4 日至今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长利先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长利先生，1964年出生，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核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0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中核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书记、董事长。

庞松涛先生 执行董事兼总裁

庞松涛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25年12月11日调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庞松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后担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兼任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

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5年10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历女士 非执行董事

李历女士，1969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律师。李历女士在宏观经济、行政管理、法律、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拥有逾30年经验，于2013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员、正局长级干部，期间，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挂职任湖北省黄冈市委常委、副市长（正厅级），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广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冯坚先生 非执行董事

冯坚先生，1967年出生，2023年2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冯坚先生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8月，先后担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珠海市横琴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东恒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恒健投资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刘焕冰先生 非执行董事

刘焕冰先生，1973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研究员级）。刘焕冰先生在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中核（天津）机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鸣峰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鸣峰先生，1971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博士学位，香港资深大律师，英国衡平大律师协会海外会员。王鸣峰先生在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曾任香港证监会非执行董事、香港保险业上诉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律师公会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中国业务发展委员会主席、香港大律师公会仲裁委员会主席、香港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6年7月至今担任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副主席，2020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原讼

法庭特委法官，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委员，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

李馥友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馥友先生，1955年出生，2020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徐华女士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华女士，1960年出生，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徐华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监督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2005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组长（正局长级），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尹恩刚先生 财务总监、联席公司秘书兼董事会秘书

尹恩刚先生，1968年出生，2017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于2020年8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尹恩刚先生在财务及审计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中广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64）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董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广核投董事长。

秦余新先生 副总裁

秦余新先生，1972年出生，2021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秦余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公司核电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于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中广核运营公司董事长。

周建平先生 副总裁

周建平先生，1972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周建平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先后担任防城港核电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公司安全质保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担任防城港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安全质量环保部总经理。

刘海军先生 副总裁

刘海军先生，1973年出生，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海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25年经验，于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台山核电总法律顾问，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 Hinkey Point C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及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担任台山投董事长及总经理、台山第二核电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担任台山核电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兼任台山投董事长，2023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核能管理部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公司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六）基础募集“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更新如下：

表 4-2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建核电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核准装机容量(万千瓦)	在建装机容量(万千瓦)	总投资(预算总投资,亿元)	审批情况	是否有停、建缓建情况
陆丰核电一期	2×124.50	1×124.50	413.84	核准:发改能源〔2024〕1291号	否
陆丰核电5、6号机组	2×120.00	1×120.00	382.17	核准:发改能源〔2022〕738号	否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已公布的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无停建、缓建项目。

表 4-3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建核电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核电机组	FCD 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并表子公司						
陆丰 5 号机组			√			2027 年
陆丰 6 号机组			√			2028 年
陆丰 1 号机组		√				2030 年
陆丰 2 号机组	√					—
招远 1 号机组	√					—
招远 2 号机组	√					—
台山 1 号机组	√					—
台山 2 号机组	√					—
防城港 5 号机组	√					—
防城港 6 号机组	√					—

注:

- ①FCD准备阶段:是指核电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至FCD。
- ②土建施工阶段:是指FCD至主厂房穹顶吊装就位。
- ③设备安装阶段:是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穹顶吊装后开始核岛系统设备全面安装施工,至核岛主系统具备冷态功能试验条件。
- ④调试阶段:是指核岛主系统冷态功能试验开始,电厂进入全面联合调试。
- ⑤并网阶段:是指发电机组实现与电网首次并网后的调试,也意味着机组具备发电的能力。

1、在建项目

(1) 陆丰核电站 1 号、5 号、6 号机组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的陆丰5号及6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本次核准的陆丰5、6号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00MW。2022年9月8日,陆丰5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2024年4月29日,陆丰5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2023年8月26日,陆丰6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2025年7月14日,陆丰6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2024年8月19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陆丰核电的陆丰1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采用CAP1000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45MW。025年2月24日，陆丰1号机组正式开工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 4-4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30日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	100%	100%	100%
2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美元 40,000.00	75%	75%	75%	75%
3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87.50%	87.50%	87.50%	87.50%
4	中广核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7.78%	77.78%	77.78%	77.78%
5	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6.52%	56.52%	56.52%	56.52%
6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332,322.40	100%	100%	100%	100%
7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534,800.00	100%	100%	100%	100%
8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550,600.00	59%	59%	59%	59%
9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100%	100%	100%
10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413,555.00	100%	100%	100%	100%
11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	81.52%	100%	100%	100%
12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100%	100%
13	阳西核电有限公司	23,800.00	51%	51%	51%	51%
14	广西防城港中广核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	60%	60%	60%
15	福建宁核售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100%	100%
16	广西防核售电有限公司	20,100.00	100%	100%	100%	100%
17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100%	100%	100%
18	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	100%	100%	100%
19	贵州玉屏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30,800.00	100%	100%	100%	100%
20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100%	100%
21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50,000.00	-	61%	61%	61%
22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100.00	-	60%	60%	60%
23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10,400.00	-	-	100%	100%
24	中广核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	-	-	-	100%
25	中广核(揭阳)核电有限公司	10,000.00	-	-	-	100%
26	山东日照大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	-	-	100%
27	山东潍坊桃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	-	-	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6月30日
28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860,000.00	70%	70%	70%	70%
29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0%	60%	60%	60%
3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88,600.00	100%	100%	100%	100%
31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936.00	60%	60%	60%	60%
32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100%	100%
33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1,385,000.00	61%	61%	61%	61%
34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1,119,500.00	100%	100%	100%	100%
35	中广核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55,000.00	100%	100%	100%	100%
36	中广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100%	100%	100%
37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20,000.00	-	-	-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8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51,395.00	100%	100%	100%	100%
39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1,117,750.00	46%	46%	46%	46%

2022年-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如下：

表 4-5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变化情况

纳入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子公司	变化情况	2025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中广核(北京)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减少	0%	已出售
中广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2022年新增	61%	新设立
河北中庄清洁热能有限公司	2023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法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减少	55.32%	丧失控制权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新增	60%	新设立
华鹏科技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减少	0%	已出售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025年新增	100%	新收购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减少	0%	已注销
中广核智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新增	100%	新设立
中广核(揭阳)核电有限公司	2025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山东日照大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新增	100%	新设立
山东潍坊桃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新增	100%	新设立

2、发行人近三年及2025年6月末、9月末合并财务报表

表 4-6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6 月末、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14,840,775,400.46	15,740,022,846.16	16,794,758,047.21	20,364,496,258.87	28,527,254,40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23,541,000.00	22,722,000.00
应收票据	3,605,535.11	624,246.68	9,681,081.65	7,619,589.99	2,725,643.30
应收账款	14,937,561,118.67	11,826,588,472.45	9,197,805,286.92	8,038,836,101.05	6,939,356,414.1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17,506,790,909.33	18,952,354,632.94	22,707,863,357.96	23,826,783,173.54	24,465,774,681.73
其他应收款	334,927,504.46	72,565,694.17	717,841,036.37	526,764,394.41	489,397,621.09
应收股利	288,734,975.09	20,292,357.84	303,670,446.81	3,650,652.10	47,829,051.89
存货	17,775,458,321.06	20,572,514,378.57	20,303,476,342.94	21,119,213,609.36	20,822,456,618.83
合同资产	2,860,873,537.43	3,069,546,362.99	3,462,588,571.19	4,977,184,544.03	5,801,278,09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4,917,768.57	2,553,209,127.35	2,297,417,384.76	1,646,374,824.14	1,434,472,759.57
流动资产合计	70,504,910,095.09	72,787,425,761.31	75,491,431,109.00	80,534,464,147.49	88,505,438,235.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48,917,096.53	54,568,690.91	59,767,538.42	59,785,414.49	59,785,414.49
长期股权投资	13,657,597,890.59	14,493,903,287.50	15,636,457,668.96	16,984,351,497.53	16,517,983,519.9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9,823,570.13	558,299,570.13	661,717,070.13	727,445,870.13	727,445,87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474,430.77	147,449,898.74	113,729,773.69	108,601,259.41	106,382,789.93
固定资产	232,763,516,089.38	246,683,586,670.13	261,803,462,602.03	256,542,609,379.75	253,602,416,825.12
在建工程	68,299,405,441.78	56,323,899,683.56	44,947,355,125.04	52,880,357,622.59	57,235,674,191.46
使用权资产	1,041,919,328.49	860,089,607.99	1,230,102,712.53	1,127,686,719.87	1,061,719,149.51
无形资产	5,205,320,306.21	5,445,847,122.89	6,108,717,817.12	6,515,094,199.34	6,756,497,905.34
开发支出	5,031,087,404.91	6,128,182,772.34	7,346,432,933.33	7,427,557,971.90	7,716,781,595.81
商誉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419,242,673.32
长期待摊费用	1,563,607,925.18	1,673,227,838.42	1,792,436,070.41	1,903,820,582.56	1,966,625,00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7,719,951.15	2,554,703,775.84	2,674,245,182.70	2,679,651,529.75	2,721,152,16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2,023,246.40	7,119,929,423.27	7,115,556,243.80	8,857,131,653.41	9,744,685,05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510,655,354.84	342,462,931,015.04	349,909,223,411.48	356,233,336,374.05	358,636,392,158.32
资产总计	409,015,565,449.93	415,250,356,776.35	425,400,654,520.48	436,767,800,521.54	447,141,830,393.99

表 4-8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6 月末、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6,322,000.00	-	-
短期借款	11,930,482,045.91	14,254,614,202.81	17,180,797,593.79	26,660,630,494.25	32,719,204,024.6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应付票据	5,094,227,695.25	6,832,625,985.08	6,664,549,111.26	4,720,842,641.36	3,406,895,440.89
应付账款	22,967,701,771.92	23,436,996,931.06	20,187,549,955.75	18,904,966,411.25	19,653,280,547.86
预收款项	450,000.00	428,571.63	428,571.43	952,190.48	478,109.89
合同负债	2,713,506,296.40	2,846,898,773.84	7,747,517,621.94	8,325,514,228.78	8,269,575,955.34
应付职工薪酬	57,289,658.73	57,487,731.53	56,482,922.52	56,232,439.17	45,823,506.31
应交税费	2,099,287,224.92	1,143,292,918.15	1,938,781,248.88	1,981,621,607.37	1,785,451,792.53
其他应付款	6,756,582,982.51	4,706,474,580.48	5,953,022,825.93	3,041,304,787.66	4,740,468,513.80
应付股利	1,138,782,200.00	-	718,840,000.00	5,301,631,843.32	652,852,67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0,443,527.73	23,957,011,377.95	21,031,468,640.26	19,826,104,891.81	25,022,600,643.91
其他流动负债	3,142,463,824.40	151,732,786.42	2,712,516,573.47	185,702,253.16	185,359,141.04
流动负债合计	76,132,435,027.77	77,387,563,858.95	83,479,437,065.23	89,005,503,788.61	95,829,137,67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74,949,905.97	159,268,303,931.86	155,716,394,204.91	157,805,559,859.18	154,863,989,681.64
应付债券	4,492,066,733.52	2,497,316,120.08	2,396,804,008.97	4,796,291,811.77	9,645,029,962.24
租赁负债	651,291,464.61	482,827,523.50	856,786,358.07	774,664,590.09	750,494,65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783,521.25	65,302,819.30	48,751,000.00	47,122,000.00	47,122,000.00
预计负债	5,959,875,294.10	6,552,255,913.65	6,994,417,652.42	6,921,985,640.73	7,116,601,734.24
递延收益	2,325,356,501.66	2,238,186,324.31	2,089,726,062.19	2,039,226,653.88	2,031,815,70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8,885,150.91	1,454,653,425.63	1,502,097,021.66	1,661,856,854.89	1,698,625,05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53,208,572.02	172,558,846,058.33	169,604,976,308.22	174,046,707,410.54	176,153,678,794.83
负债合计	251,085,643,599.79	249,946,409,917.28	253,084,413,373.45	263,052,211,199.15	271,982,816,471.0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52,207,895.90
资本公积	10,807,810,823.13	10,794,337,306.25	10,844,043,600.22	10,865,148,924.95	10,857,842,764.39
其他综合收益	741,762,782.92	729,357,612.20	875,151,998.05	865,553,489.20	819,709,124.08
专项储备	200,139,433.39	104,420,586.57	48,899,762.39	136,364,877.80	166,594,659.71
盈余公积	5,740,430,152.70	6,677,117,624.13	6,933,033,957.19	6,933,033,957.19	6,933,033,957.19
未分配利润	39,038,911,600.23	44,432,050,938.38	50,241,553,089.92	51,398,676,833.31	54,022,803,1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7,665,892.37	113,235,895,167.53	119,441,293,507.77	120,697,389,182.45	123,350,802,700.77
少数股东权益	50,902,255,957.77	52,068,051,691.54	52,874,947,639.26	53,018,200,139.94	51,808,211,22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29,921,850.14	165,303,946,859.07	172,316,241,147.03	173,715,589,322.39	175,159,013,92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9,015,565,449.93	415,250,356,776.35	425,400,654,520.48	436,767,800,521.54	447,141,830,393.99

表 4-9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82,822,403,586.43	82,548,643,150.32	86,804,414,918.11	39,167,179,350.15	59,722,893,845.50
减：营业成本	55,280,973,105.26	52,857,623,128.12	57,265,603,076.29	25,464,336,384.57	39,687,206,224.70
税金及附加	806,025,863.88	875,270,345.07	935,145,014.00	441,979,944.66	657,220,462.70
销售费用	47,349,032.18	41,057,574.00	47,454,286.64	13,278,548.79	19,326,345.82
管理费用	2,419,767,020.20	2,663,944,617.32	2,679,046,988.30	1,156,138,838.15	1,820,406,356.9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研发费用	1,869,791,343.35	2,419,777,159.85	2,442,885,957.10	523,536,976.96	885,193,252.72
财务费用	6,592,241,766.41	5,665,969,106.29	5,133,290,991.25	2,281,632,298.08	3,438,153,895.34
加： 其他收益	1,450,689,383.51	1,305,494,431.42	1,696,195,095.42	490,521,587.92	1,053,388,906.02
投资收益	1,677,126,744.30	1,604,201,549.01	1,932,890,838.93	1,272,479,374.12	1,732,443,660.8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0,355,681.69	1,567,930,335.69	1,835,884,747.88	1,238,287,831.90	1,697,926,267.7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5,548,413.93	-9,641,502.81	-6,322,000.00	29,863,000.00	29,044,000.0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28,834,101.51	8,169,705.91	164,393,376.21	22,225,689.59	22,391,200.84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22,401,046.89	-342,624,971.55	-125,349,842.53	-4,555,881.25	-4,555,881.2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6,229,587.41	3,893,976.92	11,390,954.31	17,803,302.91	29,014,302.23
营业利润	18,844,614,435.90	20,594,494,408.57	21,974,187,026.87	11,114,613,432.23	16,077,110,345.96
加： 营业外收入	23,802,356.82	18,959,566.56	50,033,016.18	9,232,653.96	22,108,880.78
减： 营业外支出	169,241,771.62	82,890,761.59	427,765,273.12	-196,651,532.08	-172,457,145.87
利润总额	18,699,175,021.10	20,530,563,213.54	21,596,454,769.93	11,320,497,618.27	16,271,676,372.61
减： 所得税	3,456,424,586.34	3,484,791,577.91	4,152,571,320.88	2,490,273,738.00	3,384,307,615.50
净利润	15,242,750,434.76	17,045,771,635.63	17,443,883,449.05	8,830,223,880.27	12,887,368,757.11
减： 少数股东损益	5,277,896,022.72	6,321,201,518.95	6,630,010,224.23	2,878,408,927.02	4,311,427,43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64,854,412.04	10,724,570,116.68	10,813,873,224.82	5,951,814,953.25	8,575,941,319.43
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520,768.82	-3,277,707.75	175,790,782.38	-30,918,850.28	-92,044,670.42
综合收益总额	15,783,271,203.58	17,042,493,927.88	17,619,674,231.43	8,799,305,029.99	12,795,324,086.6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22,136,075.43	6,330,328,981.92	6,660,006,620.76	2,857,088,585.59	4,274,825,64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1,135,128.15	10,712,164,945.96	10,959,667,610.67	5,942,216,444.40	8,520,498,445.46

表 4-10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63,673,367.24	95,168,188,177.20	103,557,693,552.31	44,607,698,707.27	67,892,408,83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4,239,840.35	1,300,035,706.15	1,489,890,546.91	512,330,454.71	1,084,988,94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640,344.48	2,741,663,500.00	3,230,015,430.94	1,559,717,885.94	2,437,886,23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87,553,552.07	99,209,887,383.35	108,277,599,530.16	46,679,747,047.92	71,415,284,01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37,070,749.89	40,944,942,152.89	45,662,414,192.06	23,428,508,393.29	32,974,893,05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44,499,378.97	9,849,878,441.90	10,156,309,608.67	4,805,454,765.85	6,990,725,92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2,140,005.38	10,266,963,507.67	9,922,553,442.20	4,960,752,361.12	7,362,909,10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434,929.18	5,028,209,008.28	4,520,359,672.83	2,168,399,407.72	3,294,578,6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19,145,063.42	66,089,993,110.74	70,261,636,915.76	35,363,114,927.98	50,623,106,7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408,488.65	33,119,894,272.61	38,015,962,614.40	11,316,632,119.94	20,792,177,275.6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4,991,172.64	1,667,568,248.60	938,874,084.82	330,597,562.40	1,299,618,30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74,818.08	13,618,392.17	71,823,698.16	229,383,400.79	415,950,76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54,347.36	-	91,213,852.23	2,252,840.76	2,252,84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600,422.89	4,723,817,846.46	4,096,460,786.53	3,312,844,004.88	3,675,275,61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5,720,760.97	6,405,004,487.23	5,198,372,421.74	3,875,077,808.83	5,393,097,51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9,683,132.70	14,246,096,669.35	19,666,150,611.25	10,886,504,633.19	16,669,512,52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9,755,204.00	734,402,181.82	537,477,300.00	90,000,000.00	1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188,877,778.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5,647,994.05	3,937,119,308.56	5,163,818,748.32	1,708,921,715.13	2,782,377,243.6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25,086,330.75	18,917,618,159.73	25,367,446,659.57	12,685,426,348.32	19,646,889,77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365,569.78	-12,512,613,672.50	-20,169,074,237.83	-8,810,348,539.49	-14,253,792,253.0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78,560.00	85,350,000.00	101,930,000.00	-	18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78,560.00	85,350,000.00	101,930,000.00	-	18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405,264,484.76	61,242,770,526.65	93,780,371,429.25	61,610,711,104.23	81,576,915,752.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050.00	1,002,498.95	36,399,291.72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0,791,094.76	61,329,123,025.60	93,918,700,720.97	61,610,711,104.23	81,763,415,752.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98,752,655.97	62,328,113,168.44	95,511,323,376.37	51,762,148,062.07	59,745,228,05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28,618,943.96	17,429,516,086.28	16,035,252,066.49	5,793,421,772.30	14,470,769,79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39,634,241.91	6,278,356,801.05	5,248,842,945.82	2,436,972,267.08	5,674,419,46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14,714.72	659,731,803.85	345,471,194.77	1,399,187,371.03	1,476,734,48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07,186,314.65	80,417,361,058.57	111,892,046,637.63	58,954,757,205.40	75,692,732,34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395,219.89	-19,088,238,032.97	-17,973,345,916.66	2,655,953,898.83	6,070,683,412.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883,162.51	20,991,153.90	12,523,333.22	-48,675,397.78	19,231,03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4,235,463.53	1,540,033,721.04	-113,934,206.87	5,113,562,081.50	12,628,299,474.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1,839,016.11	7,557,603,552.58	9,097,637,273.62	9,000,690,049.53	9,000,690,049.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7,603,552.58	9,097,637,273.62	8,983,703,066.75	14,114,252,131.03	21,628,989,524.29

3、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2025年6月末、9月末财务报表

表 4-11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6 月末、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6,518,296.50	7,825,770,193.53	7,623,042,087.21	10,137,553,956.41	15,436,590,131.71
应收账款	335,122,339.25	434,602,249.54	421,437,861.53	338,568,854.28	311,369,614.16
预付款项	27,426,987.35	9,092,443.88	10,342,301.50	113,888,737.43	116,697,959.53
其他应收款	4,817,369,269.83	3,156,499,001.32	2,242,158,593.27	2,913,889,047.96	828,667,214.30
合同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4,622,317.91	2,848,625,917.08	2,875,331,944.47	2,716,111.10	2,826,666.66
其他流动资产	14,846,875,133.93	13,635,958,914.77	17,818,887,855.00	11,413,971,230.28	10,472,275,396.50
流动资产合计	30,307,934,344.77	27,910,548,720.12	30,991,200,642.98	24,920,587,937.46	27,168,426,982.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506,380,422.89	3,069,336,991.72	4,024,767,538.42	4,965,535,414.49	5,139,785,414.49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604,309,314.03	89,230,809,968.46	93,743,431,153.41	99,707,480,726.64	101,150,074,015.44
固定资产	89,411,852.95	72,330,876.27	51,186,150.92	40,829,235.13	35,837,856.63
在建工程	80,206,103.36	88,340,256.89	84,819,061.91	79,226,866.32	78,397,192.38
使用权资产	97,792,165.16	39,116,866.04	159,741,773.50	129,790,190.98	114,814,399.72
无形资产	210,051,447.15	242,574,143.26	182,771,262.37	677,050,113.56	685,360,471.88
开发支出	4,015,366,360.18	5,018,974,147.01	6,139,777,729.54	6,217,060,122.90	6,569,791,32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9,400.00	33,962,264.15	289,500,000.00	489,500,000.00	980,8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36,077,065.72	97,795,445,513.80	104,675,994,670.07	112,306,472,670.02	114,754,910,676.27
资产总计	128,944,011,410.49	125,705,994,233.92	135,667,195,313.05	137,227,060,607.48	141,923,337,659.13

表 4-12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6 月末、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642,341,565.61	460,066,735.59	594,686,320.68	857,636,420.63	1,204,683,337.08
合同负债	10,584,776.26	5,022,156.04	5,008,743.69	-	-
应付职工薪酬	786,038.63	1,337,285.91	2,064,728.95	3,865,567.62	4,592,841.32
应交税费	28,425,537.02	28,332,485.88	32,288,203.21	85,896,260.31	29,908,915.83
其他应付款	6,419,938,995.95	5,315,570,752.32	14,282,382,196.35	13,784,942,448.34	12,555,540,04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0,439,223.85	2,160,351,383.18	3,596,487,821.15	1,096,368,303.27	1,062,869,025.83
其他流动负债	2,814,282,739.72	-	2,522,489,178.08	-	-
流动负债合计	14,146,798,877.04	7,970,680,798.92	21,035,407,192.11	15,828,709,000.17	14,857,594,16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0,000,000.00	1,210,000,000.00	260,000,000.00	2,146,000,000.00	2,146,000,000.00
应付债券	4,492,066,733.52	2,497,316,120.08	2,396,804,008.97	4,796,291,811.77	9,645,029,962.24
租赁负债	41,190,918.72	-	101,866,807.83	71,849,129.59	56,667,585.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6,166.05	718,906.81	-	-	-
递延收益	904,266.67	1,174,266.67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7,661,995.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4,778,084.96	3,709,209,293.56	2,759,120,816.80	7,014,590,941.36	11,865,809,543.11
负债合计	19,891,576,962.00	11,679,890,092.48	23,794,528,008.91	22,843,299,941.53	26,723,403,707.5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50,498,61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52,207,895.90
资本公积	31,781,695,128.05	31,781,871,045.41	31,817,725,617.73	31,818,799,564.06	31,819,241,013.98
盈余公积	5,328,738,712.60	6,265,426,184.03	6,521,342,517.09	6,521,342,517.09	6,521,342,517.09
未分配利润	21,443,389,507.84	25,480,195,812.00	23,034,988,069.32	25,545,007,484.80	26,308,531,42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52,434,448.49	114,026,104,141.44	111,872,667,304.14	114,383,760,665.95	115,199,933,95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052,434,448.49	114,026,104,141.44	111,872,667,304.14	114,383,760,665.95	115,199,933,95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944,011,410.49	125,705,994,233.92	135,667,195,313.05	137,227,060,607.48	141,923,337,659.13

表 4-13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25,990,731.73	171,470,281.77	144,157,801.24	28,259,029.79	29,416,419.10
减： 营业成本	170,859,790.46	97,229,085.82	71,900,366.83	18,088,696.31	53,792,309.50
税金及附加	1,725,857.65	426,648.30	288,462.57	1,730,556.02	2,839,887.38
管理费用	537,652,839.82	535,021,295.47	562,864,604.25	219,880,203.87	331,236,034.42
研发费用	267,064,178.28	468,116,237.51	302,604,056.79	124,332,727.99	125,377,093.88
财务费用	536,012,241.38	319,690,795.54	176,810,815.42	88,850,511.43	150,951,574.27
加： 其他收益	2,606,199.81	1,639,511.75	1,983,359.48	1,269,715.50	1,639,824.50
投资收益	9,662,123,045.32	10,610,640,195.27	3,532,584,927.84	7,723,651,416.49	8,696,441,518.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659,558.53	498,945,317.09	474,340,242.57	239,100,026.90	367,751,865.7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20,720.27	-613,542.03	-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979,100.95	583,533.37	-5,094,713.94	2,535,433.11	2,535,433.1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866,127.18	3,591,547.90	-	-	-
营业利润	8,387,512,815.77	9,366,827,465.39	2,559,163,068.76	7,302,832,899.27	8,065,836,295.54
加: 营业外收入	-	-	261.84	36,955.41	938,191.44
减: 营业外支出	1,089,285.10	176,912.85	-	0.00	121,329.25
利润总额	8,386,423,530.67	9,366,650,552.54	2,559,163,330.60	7,302,869,854.68	8,066,653,157.73
减: 所得税费用					259,363.21
净利润	8,386,423,530.67	9,366,650,552.54	2,559,163,330.60	7,302,869,854.68	8,066,393,794.5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8,386,423,530.67	9,366,650,552.54	2,559,163,330.60	7,302,869,854.68	8,066,393,794.52

表 4-14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5 年 1-6 月、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677,427.91	78,228,017.03	173,522,007.87	108,460,137.75	136,886,21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61,824.18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30,479.85	90,533,109.54	88,324,914.14	25,404,846.90	30,700,06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369,731.94	168,761,126.57	261,846,922.01	133,864,984.65	167,586,27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344,484.05	141,344,326.65	84,116,100.00	10,805,268.65	42,706,85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487,463.59	236,101,980.96	273,593,653.71	138,161,828.29	202,489,743.6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857.65	426,648.30	288,462.57	1,730,556.02	2,842,50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19,339.30	341,190,620.41	305,196,599.65	165,989,022.01	263,308,21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77,144.59	719,063,576.32	663,194,815.93	316,686,674.97	511,347,31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92,587.35	-550,302,449.75	-401,347,893.92	-182,821,690.32	-343,761,042.5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96,000,000.01	25,559,500,000.00	35,917,762,126.36	24,157,628,061.30	27,588,319,265.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70,568,205.15	12,215,438,592.26	4,367,508,134.80	6,819,891,098.19	9,753,273,69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513,841.18	126,417.00	5,583,474.82	-	60,6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29,199.93	-	91,215,134.38	2,252,840.76	2,252,84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7,511,246.27	37,775,065,009.26	40,382,068,870.36	30,979,772,000.25	37,343,906,42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811,535.97	1,709,835,208.75	1,526,627,951.20	632,886,952.62	1,133,981,63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15,013,895.00	21,151,362,427.68	45,521,298,800.00	20,334,750,000.00	24,308,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03,875,600.00	1,203,875,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642.48	5,626,101.38	4,297,805.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1,569,073.45	22,866,823,737.81	47,052,224,556.33	22,171,512,552.62	26,646,107,23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5,942,172.82	14,908,241,271.45	-6,670,155,685.97	8,808,259,447.63	10,697,799,18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2,498.95	36,399,291.72	-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55,891,926.25	1,600,639,218.29	15,318,592,840.69	5,844,566,411.38	12,360,041,04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6,891,926.25	1,601,641,717.24	15,354,992,132.41	5,844,566,411.38	12,361,041,049.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17,154,565.61	9,498,781,725.40	3,424,222,000.51	11,295,379,083.62	9,909,179,89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3,227,160.56	4,850,679,164.14	4,994,895,034.62	646,837,198.32	4,949,563,48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4,280.39	62,940,926.50	67,793,050.55	11,145,876.61	45,580,067.5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0,646,006.56	14,412,401,816.04	8,486,910,085.68	11,953,362,158.55	14,904,323,44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3,754,080.31	-12,810,760,098.80	6,868,082,046.73	-6,108,795,747.17	-2,543,282,391.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7,202.90	961,007.69	-3,675.27	1,114.38	1,321.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7,072,117.24	1,548,139,730.59	-203,425,208.43	2,516,643,124.52	7,810,757,077.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2,690,649.20	6,275,618,531.96	7,823,758,262.55	7,620,333,054.12	7,620,333,054.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5,618,531.96	7,823,758,262.55	7,620,333,054.12	10,136,976,178.64	15,431,090,131.71

(二) 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以下财务分析是基于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表 4-15 发行人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4 年度/ 年末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	33.25	35.97	34.03	34.99
总资产报酬率 (%)	6.16	6.30	6.38	6.31
净资产收益率 (%)	9.87	10.55	10.33	9.9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93	0.94	0.90	0.90
速动比率	0.69	0.67	0.66	0.67
资产负债率 (%)	61.39	60.19	59.49	60.23
EBITDA (亿元)	356.73	382.59	403.22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52	5.68	6.69	/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次数 (次)	3.35	2.76	2.80	/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次)	6.42	6.17	8.26	/
总资产周转次数 (次)	0.20	0.20	0.21	/

注：1、加“*”指标经年化处理，下同。

2、指标计算公式见募集说明书附录。

(三)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086.2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66.46 亿元、193.73 亿元、1,578.06 亿元和 47.96 亿元。

表 4-16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1.69	7.14%	266.46	12.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79	10.69%	193.73	9.2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50.00	1.00%	-	0.00%
长期借款	1,557.16	79.91%	1,578.06	75.64%
应付债券	23.97	1.25%	47.96	2.30%
有息债务合计	1,981.61	100.00%	2,086.21	100.00%

表 4-17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6.46	-	-	-	266.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73	-	-	-	193.73
长期借款	-	271.85	453.17	853.03	1,578.06
应付债券	-	-	47.96	-	47.96
超短期融资券	-	-	-	-	-
合计	460.19	271.85	501.14	853.03	2,086.21

表 4-18 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97.41	60.43%	1,476.26	70.76%
抵押借款	-	0.00%	-	0.00%
质押借款	710.24	35.84%	561.99	26.94%
保证借款	-	0.00%	-	0.0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96	2.47%	47.96	2.30%
超短期融资券	25.00	1.26%	-	0.00%
合计	1,981.61	100.00%	2,086.21	100.00%

1、直接融资

表 4-19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续期内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4 广核电力 MTN001	2024/09/18	3 年	2,400,000,000.00
25 广核电力 MTN001	2025/02/28	3 年	2,40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00.00

2、间接融资

(1) 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038.24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表 4-20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间接融资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不含应付利息)	266.46	13.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73	9.50%
长期借款	1,578.06	77.42%
借款合计	2,038.24	100.00%

(2) 融资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融资结构如下表所示，其中质押借款金额为 561.9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将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质押予银行获取核电项目银团贷款。

表 4-21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间接融资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66.46	100.00%	1,209.80	68.28%	1,476.26	72.43%
保证借款	-	0.00%	-	0.00%	-	0.00%
质押借款	-	0.00%	561.99	31.72%	561.99	27.57%
抵押借款	-	0.00%	-	0.00%	-	0.00%
合计	266.46	100.00%	1,771.79	100.00%	2,038.24	100.00%

注：质押借款由发行人以在售电协议、保险合同及所持股权项下的权益提供质押。

(3) 间接融资明细

表 4-22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间接融资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1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国开行、中行、进出口银行、工行、建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241.84	2011 年	2033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2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国开行、中行、工行、建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258.88	2010 年	2034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3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建行、国开行、中行、农行、工行、进出口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中广核财务公司)	268.67	2011 年	2041 年	各贷款合同约定具体利率

(四)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表 4-23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控股股东情况表

控股股东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杨长利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核电工业	148.73 亿元	58.89%

限公司						
-----	--	--	--	--	--	--

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资委。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宁德第二核电	合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	联营企业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一期基金	联营企业、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惠州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惠州第二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苍南核电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港核投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大唐国际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公司
恒健投资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3、关联交易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采用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双方协定合同价；关联交易定价及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 4-24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元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1、销售电力	
港核投	2,960,324,798.7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红沿河核电	399,045,967.88
惠州核电	58,949,068.57
苍南核电	24,375,006.89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749,381.94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152,584.36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884,607.47
宁德第二核电	8,201,285.84
其他	8,811,885.87
合计	3,503,494,587.52
3、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苍南核电	3,689,154,832.86
惠州核电	1,727,776,284.39
惠州第二核电	801,768,785.20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485,948,504.66
宁德第二核电	455,298,298.31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9,549,277.12
红沿河核电	63,835,499.77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973,451.37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359,286.85
合计	7,431,664,220.53
4、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4,642,132,082.25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3,817,604.97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930,661,846.49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781,221,098.63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236,672,946.65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994,220.71
大唐国际	74,913,367.15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4,185,883.04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57,169,811.32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7,577,262.35
中广核	17,400,158.35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01,681.13
其他	9,883,383.68
合计	7,974,831,346.72
5、租赁收入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2,426.67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28,552.56
其他	22,018.34
合计	932,997.57
6、租赁费用	
中广核	16,643,335.52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5,185,331.57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88,641.69
其他	5,148.56
合计	29,922,457.34
7、资金存放	
财务公司	20,085,128,329.30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61,039.23

合计	20,135,189,368.53
8、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财务公司	170,375,488.06
利息支出-中广核	21,636,592.84
利息支出-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
合计	192,012,080.90
9、手续费及其他	
手续费支出-财务公司	28,554.72
手续费返还 -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369.54
合计	27,185.18
10、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财务公司	116,974,860.87
利息收入 - 其他	8,813.35
合计	116,983,674.22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29.6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7.56%；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43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39%；向关联方提供建筑安装及设计服务 74.3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8.97%。

①股权转让及收购

发行人向中广核收购其持有的台山第二核电 100% 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台山第二核电构成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②提供担保

发行人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③接受担保

发行人无接受担保的情况。

4、关联往来款

表 4-26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财务公司	20,085,128,329.30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61,039.23
合计	20,135,189,368.53

表 4-27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宁德第二核电	1,040,800,191.53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26,973,562.71
港核投	654,011,900.85
红沿河核电	368,294,246.16
惠州核电	44,561,741.39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22,507,726.66
苍南核电	22,373,887.11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723,368.63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776,566.30
中广核	11,667,400.00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8,267,803.76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03,891.66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65,407.09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950,000.00
其他	1,357,204.00
合计	2,946,234,897.85

表 4-28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7,653,398.78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638,732,271.04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359,931,832.85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0,895,187.16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86,863,239.98
其他	9,031,567.36
合计	12,423,107,497.17

表 4-29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苍南核电	2,020,527,540.38
惠州核电	1,554,596,338.08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72,010,666.39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138,681,326.42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1,447,932.37
红沿河核电	843,673.85
惠州第二核电	-
其他	724,404.39
合计	4,088,831,881.88

表 4-30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12,278,735.39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3,842,791.68
中广核一期基金	-
其他	736,862.43
合计	16,858,389.50

表 4-31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747,648,000.00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73,165.78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7,909,438.57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44,114.04
合计	769,074,718.39

表 4-32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16,414,283.00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560,836,384.29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523,147,965.96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95,833,502.00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270,195,551.23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51,084,905.64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337,643.80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156,247.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9,744.57
中广核	19,277,072.06
红沿河核电	17,196,065.27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236,042.92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5,079,178.59
财务公司	0.00
其他	34,469,504.19
合计	2,897,464,090.87

表 4-33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宁德第二核电	2,207,705,564.17
惠州第二核电	2,162,812,942.80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1,667,043,166.77
红沿河核电	361,669,630.04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2,546,243.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2,210,916.00
苍南核电	90,574,526.69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40,237,729.01
中广核	26,955,915.07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11,688,427.80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63,684.38
其他	2,050,636.86
合计	6,851,159,383.30

表 4-34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财务公司	7,637,151,165.99
中广核	160,103,155.56
合计	7,797,254,321.55

表 4-35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财务公司	9,807,445,977.14
中广核	1,000,000,000.00
合计	10,807,445,977.14

表 4-36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	2,875,191,377.77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42,552,500.00
中电核电(阳江)有限公司	442,552,500.00
恒健投资	325,708,687.50
中广核一期基金	182,227,5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1,053,554.99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744,464.01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33,546,292.97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02,809.28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子公司	6,194,056.91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16,811.62
惠州核电	2,715,952.73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705,060.11
铀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1,436,741.00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66,537.20
红沿河核电	1,009,501.68
港核投	6,965.17
其他	1,688,317.61
合计	4,654,219,630.55

表 4-37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租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	174,735,609.89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500,867.13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8,515,219.03
其他	306,168.44
合计	198,057,864.49

表 4-38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广核	1,053,361,901.14
财务公司	661,635,442.65
核服集团及其子公司	7,366,599.45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06,980.37
其他	150,488.31
合计	1,733,021,411.92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无。

3、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

无。

4、承诺事项

表 4-39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 30 日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元

资本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购建长期资产的承诺	11,588,791,435.83	16,822,030,871.66	15,985,516,717.98
大额发包合同	1,407,043,155.67	24,788,647,600.34	43,979,743,006.85
合计	12,995,834,591.50	41,610,678,472.00	59,965,259,724.83

①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表 4-40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278,257,450.21	各类保证金、复垦保证金、受限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13,201,660,093.51	处置受限
应收账款	2,724,247,617.33	质押贷款
合计	16,204,165,161.0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62.0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1%。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主要是为取得银行长期借款提供的质押资产。

②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持金融衍生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632.2	632.2	2,986.3	0	0	2,967.5	2,354.1	0.02%
合计	632.2	632.2	2,986.3	0	0	2,967.5	2,354.1	0.02%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尚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约 3,153.8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表 4-41：发行人获得的授信及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966.80	578.41	388.39
2	中国建设银行	876.61	286.35	590.26
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5.76	177.02	328.74
4	中国农业银行	578.89	204.95	373.94
5	工商银行	723.33	281.65	441.68
6	中国银行	1,045.51	383.89	661.63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0.07	131.41	238.66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9.97	15.22	14.75
9	平安银行	25.56	3.93	21.63
10	招商银行	64.22	4.02	60.20
11	其他金融机构	55.90	21.90	34.00
合计		5,242.62	2,088.75	3,153.87

（一）已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 15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年利率为 4.5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1 日，已到期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行 10 年期企业债，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年利率为 4.60%。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已到期兑付。

防城港核电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的 2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9 日，已到期兑付。

防城港核电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 2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券，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一个半年计息期年利率为 3.20%，第二个半年计息期年利率为 2.70%，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已到期兑付。

台山核电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已到期兑付。

阳江核电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的 3 年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1），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3），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18 广核电力 MTN004），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的 9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4），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5），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的 2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2），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的 3 年中期票据（19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的 248 天超短期融资券（21 广核电力 SCP003），

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的 9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1),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的 120 天绿色超短期融资券 (21 广核电力 GN001),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19 广核电力 MTN002), 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4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2),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的 12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3), 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的 149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4),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已到期兑付。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15 年期企业债, 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年利率为 5.90%,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承继协议》, 该支债券的债务主体转移至发行人, 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的 252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5),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的 2 年期中期票据 (21 广核电力 MTN002), 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的 270 天超短期融资券(22 广核电力 SCP006), 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 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6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20 广核电力 MTN001), 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21 广核电力 MTN001), 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4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3 日发行的 169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1), 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22 广核电力 MTN001), 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11 日发行的 268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2), 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7 日, 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行的 268 天超短期融资券(24 广核电力 SCP003)，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已到期兑付。

(二) 未兑付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24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18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的 3 年期中期票据 (25 广核电力 MTN001)，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3 日，目前尚未到期。

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9 日发行广核转债 (代码：127110.SZ)，发行金额 49 亿元，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8 日，目前尚未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五、其他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中信息披露的更新

1、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 1 个工作日，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公布当期发行文件：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 2025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

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yuanshancha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收件人姓名：袁善超；电话：010-66635929；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关于备查文件表述的更新：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3）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5）2025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18楼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联系人：倪一凡

电话：0755-88615859

传真：0755-83699089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赵志鹏

电话：010-66635951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人：任聪

联系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邓传远、赵俊峰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负责人：邹俊

联系人：吴亮、王忠年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久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地址：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23 楼

联系人： 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8615859

传真： 0755-83699089

邮编编码：518026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基础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5 年度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编号: CCXI-20253423M-01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中诚信国际对于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主体评级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 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对于任何未经充分授权而使用本报告的行为，中诚信国际不承担任何责任。

跟踪评级安排

-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受评主体及评级结果**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AA/稳定****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电力”或“公司”）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集团”）的有力支持、运营管理的机组质量优质，装机规模显著且所在区域用电需求大、上网电量规模极大、盈利和经营获现能力极强、财务杠杆处于业内较好水平、偿债能力很强以及充足的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核电核准、电力体制改革深化和面临一定投资压力等因素对其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可能触发评级上调因素：不适用。**调级因素****可能触发评级下调因素：**发生较大核电事故，不利的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及盈利持续产生较大影响，债务规模持续大幅提升，偿债指标恶化等。**正 面**

- 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在资产注入、管理经验、人才、技术、资金、铀资源保障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的支持
- 公司机组质量优质、规模显著且保持增长，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用电需求大
- 公司上网电量规模极大，盈利及获现能力极强
- 公司财务杠杆保持行业内较好水平，偿债能力很强
- 公司可使用银行授信充足，且为A+H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关 注

- 核电行业受国家核电投资核准及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影响较大，需关注新能源全面入市对机组盈利性的影响
- 随着核准进度的加快，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长，面临一定投资压力

项目负责人：马 骊 xma@ccxi.com.cn**项目组成员：**王琳博 lbwang@ccxi.com.cn**评级总监：**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 主体财务概况

中广核电力（合并口径）	2022	2023	2024	2025.6/2025.1~6
总资产（亿元）	4,090.16	4,152.50	4,254.01	4,36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579.33	1,653.04	1,723.16	1,737.16
总负债（亿元）	2,510.83	2,499.46	2,530.84	2,630.52
总债务（亿元）	2,123.88	2,138.45	2,133.70	2,215.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828.22	825.49	868.04	391.67
净利润（亿元）	152.42	170.46	174.44	88.30
EBIT（亿元）	253.05	263.51	274.87	134.88
EBITDA（亿元）	360.15	385.96	409.53	2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3.68	331.20	380.16	113.17
营业毛利率(%)	33.25	35.97	34.03	34.99
总资产收益率(%)	6.26	6.39	6.54	6.26*
EBIT利润率(%)	30.55	31.92	31.67	34.44
资产负债率(%)	61.39	60.19	59.49	60.23
总资本化比率(%)	57.35	56.40	55.32	56.05
总债务/EBITDA(X)	5.90	5.54	5.21	5.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4.36	5.43	6.37	7.18
FFO/总债务(%)	10.54	12.59	15.38	11.38*

注：1、中诚信国际根据中广核电力披露的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2024 年合并口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整理。其中，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为分别采用了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2024 年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均采用当期报表期末数；2、中诚信国际分析时将“衍生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调整至短期债务，将“预计负债”中的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及中低放射废物处置准备金调整至长期债务；3、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中诚信国际统计口径，其中“--”表示不适用或数据不可比，带“*”指标已经年化处理，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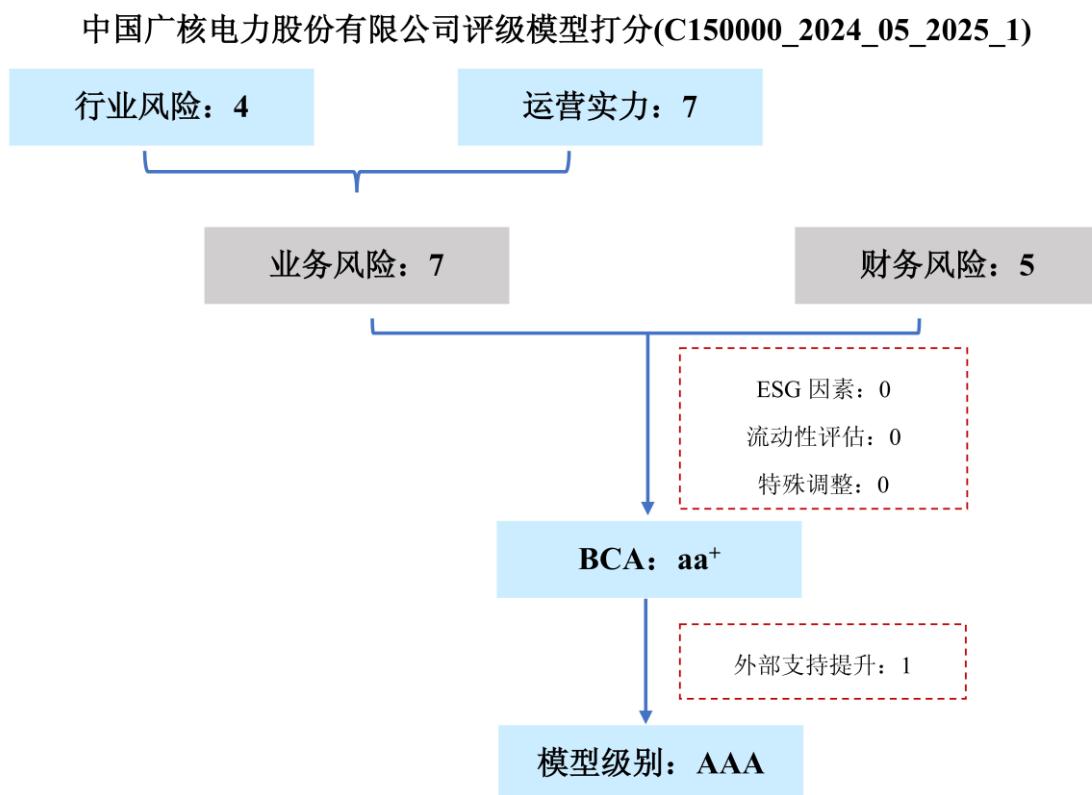
● 同行业比较（2024 年数据）

公司名称	在运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资产总额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总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营业毛利率 (%)
中国核电	5,334.62	2,039.23	6,597.39	68.27	772.72	165.53	43.34
中广核电力	3,179.80	2,272.84	4,254.01	59.49	868.04	174.44	34.03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广核电力管理核电站装机容量及上网电量规模居全国首位，但中国核电持有较大规模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故总装机容量高于中广核电力；中广核电力财务杠杆水平和费用管理能力均更优，且受益于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业务收入的补充，中广核电力营业总收入规模均优于可比企业，但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其整体毛利率及净利润规模低于可比企业。

注：“中国核电”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其装机容量包含控股核电装机 2,375.00 万千瓦、新能源及独立储能装机 2,959.62 万千瓦，其上网电量为各电源品种上网电量合计，其中核电上网电量为 1,712.60 亿千瓦时；公司管理口径核电装机容量及上网电量含联营的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沿河核电”），若去除此因素，公司控股核电装机容量为 2,508.4 万千瓦，控股核电机组上网电量为 1,790.12 亿千瓦时。

● 评级模型



注：

调整项：当期状况对公司基础信用等级无显著影响。

外部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也是我国最大的核电运营主体及控股股东唯一的核电运营上市平台，政府及股东支持意愿和支持能力极强。受个体信用状况的支撑，外部支持提升子级是实际使用的外部支持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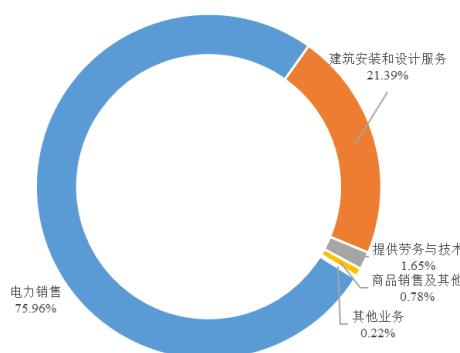
方法论：中诚信国际电力生产与供应行业评级方法与模型 C150000_2024_05

评级对象概况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13]1005号文批复同意，于2014年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出资成立的。2014年12月，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816.HK。2019年8月，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3816.S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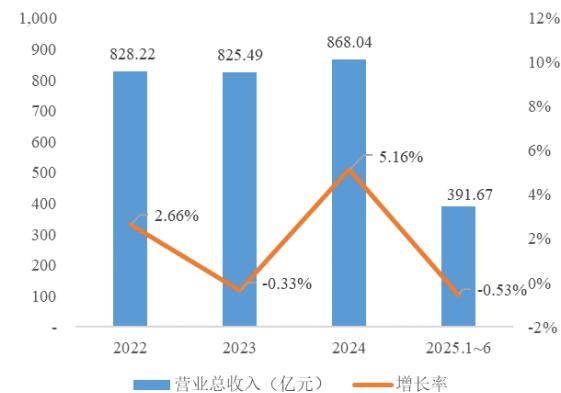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核能发电的唯一平台，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管理的在运核电机组共计装机容量为3,179.8万千瓦，合计占全国在运核电装机容量的52.12%¹，为国内第一大、世界第二大核电企业；2025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的核电站的总上网电量1,133.60亿千瓦时，占全国核电机组上网电量的49.27%²。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和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业务，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68.04亿元及391.67亿元，规模保持显著。

图1：2024年收入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2：近年来收入走势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产权结构：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为504.99亿元，中国广核集团持股比例为58.89%，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表1：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部分主要子公司情况（亿元）

主要子公司全称	简称	层级	持股比例	2025年6月末		2024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核电合营公司	三级	75.00%	132.63	80.11	76.76	35.02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岭澳核电	二级	100.00%	119.24	82.08	55.74	15.25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岭东核电	三级	100.00%	188.76	95.70	57.21	10.32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阳江核电	二级	59.00%	692.60	238.94	177.69	41.61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	三级	46.00%	414.96	176.71	114.88	29.52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	三级	61.00%	721.21	174.70	98.41	22.78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间接口径；公司子公司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46%股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德核电44%的股权，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公司可以主导宁德核电的相关活动。

¹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5年1-6月）》，截至2025年6月末，全国已商运核电机组容量合计为6,100.77万千瓦。

²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全国核电运行情况（2025年1-6月）》，2025年上半年，全国商运核电机组上网电量2,300.86亿千瓦时。

业务风险

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5 年二季度中国经济顶住压力实现平稳增长、凸显韧性，工业生产、出口与高技术制造业投资表现亮眼，但同时，外部环境压力的影响逐步显现，投资边际放缓、地产走弱、价格低迷等反映出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下半年在政策协同发力、新动能持续蓄势、“反内卷”力度增强等支持下，中国经济边际承压但不改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详见《经济“压力考”过半，政策针对性发力至关重要》，报告链接<https://www.ccxi.com.cn/coreditResearch/detail/11981?type=1>

行业概况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源建设仍延续清洁化趋势，在一揽子增量政策下，未来我国用电需求将持续提升并将保持中速增长。行业内企业凭借较好的融资及经营获现能力整体保持了可控的财务风险，整体经营状况稳健。

2024 年以来，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出台，我国经济保持稳健增长，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同比中速增长；预计 2025 年在支持政策落地、基建投资支撑作用和极端天气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我国全社会用电需求或将保持中速稳定增长。2024 年我国电源结构延续清洁化发展趋势，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但电煤价格仍处历史相对高位、来水不确定性加剧、极端天气增多、新能源电量消纳受限等因素对我国电力供需平衡造成一定影响。2024 年以来，受电力装机供给增速较快而用电需求增速相对平缓影响，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继续走低，未来在经济增速放缓、能源供给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下，全国发电设备利用情况仍面临较多不确定性，不同电源类型机组利用效率仍将延续分化态势。2024 年以来火电电价在燃料价格持续回落、容量电价施行及清洁能源替代影响下面临下行趋势；新能源电价受平价上网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及市场化交易程度加深影响而有所下降，但国内碳排放权、CCER、绿电和绿证等交易市场发展迅速，有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并提升新能源发电企业相关收益。从电力生产行业企业信用状况来看，各细分领域信用状况稳定，其中，火电企业盈利及获现水平在燃料价格处于下行区间和容量电价政策持续施行等影响下仍将保持较好水平，总体信用质量将保持稳定。风电及太阳能发电企业仍保持了良好的财务表现，但消纳及电价政策的不确定性或将对其盈利空间形成影响，总体信用质量由“稳定提升”调整为“稳定”。水电和核电行业装机稳步增长，总体信用质量将保持稳定。总体来看，电力生产企业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建设，推动装机容量及总债务持续增长，电源结构不断优化，行业内企业依托于良好的资源获取和融资能力，整体风险可控，预计未来 12~18 个月内电力生产行业总体信用质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中国电力生产行业展望，2025 年 1 月》，报告链接<https://www.ccxi.com.cn/coreditResearch/detail/11690?type=1>

运营实力

中诚信国际认为，公司机组全部为核电机组，装机规模显著且战略地位重要，加之机组主要分布区域经济基础优势卓越，公司上网电量处于极高水平；2024 年以来市场化电价同比下降，需关注市场化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随着核电的常态化有序审批，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但或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公司机组全部为核电机组，规模优势显著且 2024 年以来进一步增长，在国家战略中具有很强地位，同时机组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且用电需求旺盛，机组竞争力极强。

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唯一核能发电平台、国内第一大核电企业，机组全部为核电机组。核电具有稀缺性，且为优先上网调度序列，并在国家战略中具有很强地位。2024 年以来，随着防城港二期 4 号机组建成投运³，公司管理的在运机组装机容量进一步增长，规模优势明显。

区域布局方面，公司管理运营的核电机组主要位于广东省，还涉及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辽宁省等区域。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GDP 总量稳居全国第一。2024 年，广东省 GDP 同比增长 3.5%⁴至 141,633.81 亿元，广东省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7.3% 至 9,121.03 亿千瓦时，同期全省发电量同比增长 2.9% 至 6,955.3 亿千瓦时。整体来看，公司机组所在区域经济实力强劲，用电需求旺盛，为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但由于广东省外购电占比较大，需持续关注西电东送电量对省内发电量的挤出效应。

表 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在运核电机组分布情况

性质	地区	项目名称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控股机组	广东省	大亚湾核电站	法国 M310	1×98.4+1×102.6
	广东省	岭澳一期核电站	法国 M310	2×99.0
	广东省	岭东核电站	中国 CPR1000	2×108.7
	广东省	阳江核电站	中国 CPR1000/ACPR1000	6×108.6
	广东省	台山核电一期	三代法国 EPR	2×175.0
	福建省	宁德一期核电站	中国 CPR1000	4×10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核电一期	中国 CPR1000	2×10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核电二期	三代中国华龙一号	2×118.8
控股机组小计				2,508.4
联营机组	辽宁省	红沿河一期	中国 CPR1000	4×111.9
	辽宁省	红沿河二期	中国 ACPR1000	2×111.9
	联营机组小计			671.4
公司管理机组合计				3,179.8

注：2024 年 10 月，经有关部门审批，大亚湾 2 号机组装机容量由 98.4 万千瓦变更为 102.6 万千瓦。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诚信国际整理

2024 年以来，公司机组利用效率同比提升，得益于很高的机组质量及不断提升的规模优势，公司上网电量保持极高水平；同期，电力交易机制和供需关系的持续变化使得上网电价有所下降。

近年来，公司机组利用水平保持提升态势、新投运机组质量较好，上网电量处于极高水平。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得益于装机规模的同比增长及大修天数的同比减少，公司管理的核电机组上网电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13% 和 6.93%。公司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2024 年以来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有所波动但保持较高水平。上网电价方面，近年来公司在运核电机组的计划电价保持稳定，2024 年以来市场化交易电价受新能源电量挤占、电力供需趋于宽松等影响而有所下降⁵。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电力体制改革⁶的推进，电力交易机制和供需关系的持续变化或将对公司平

³ 防城港 4 号机组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⁴ GDP 增长口径均为以不变价格计算。

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的核电机组市场化交易电量的平均含税电价为 0.3601 元/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0.0322 元/千瓦时。

⁶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 明确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要求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并建立“差价结算”机制。政策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存量项目与现行政策衔接，增量项目通过市场化竞价确定机制电价。改革旨在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公平承担系统调节责任，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各地需于 2025 年底前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均上网电价形成一定影响。

表 3：近年来公司在运核电机组运营指标

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6/2025.1-6
管理装机容量(万千瓦)	2,938.0	3,056.8	3,179.8	3,179.8
管理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7,311	7,509	7,710	3,784
管理机组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983.75	2,141.46	2,272.84	1,133.60
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	55.3	57.3	50.9	56.1
控股装机容量(万千瓦)	2,266.6	2,385.4	2,508.4	2,508.4
控股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7,339	7,522	7,727	3,811
控股机组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564.61	1,670.72	1,790.12	892.65
控股机组能力因子(%)	88.46	89.29	91.47	90.35
控股机组负荷因子(%)	83.78	85.90	87.97	87.72
控股机组平均含税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197	0.4228	0.4162	--

注：能力因子是指可发电量（电厂可控范围内生产的发电量）与参考发电量（在基准环境条件（机组环境条件的年平均值或典型值）下机组满功率连续运行所生产的发电量；除设计修改外参考功率不变）的比值。负荷因子是指实际发电量与额定发电量的比值。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及公告

表 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运核电机组含税计划电量上网电价情况

机组	含税计划电量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大亚湾 1、2 号机组	0.4056
岭澳 1、2 号机组	0.4143
岭东 1、2 号机组	0.4153
阳江 1~6 号机组	0.4153
防城港 1、2 号机组	0.4063
宁德 1、2 号机组	0.4153
宁德 3 号机组	0.3916
宁德 4 号机组	0.3590
台山 1、2 号机组	0.4350
红沿河 1~4 号机组	0.3823
红沿河 5、6 号机组*	0.3749
防城港 3、4 号机组*	0.4063

注：1、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红沿河核电 5、6 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辽发改价格字〔2022〕30 号）批复，红沿河 5、6 号机组从投入商业运营起，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3749 元执行，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电价按照新政策同步调整；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核电二期项目临时上网电价的函》（桂发改价格函〔2023〕612 号）批复，防城港 3、4 号机组自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临时上网电价按 0.4063 元/千瓦时执行，后续如国家发改委实行新上网电价机制，则按新政策进行调整。

资料来源：公司 2025 年半年报

安全管理方面，2024 年，公司共按计划完成 13 个年度换料大修，5 个十年大修和 1 个首次大修，全年大修天数 713 天，较上年减少 207 天。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开展了 12 个大修，累计总天数 414 天，较上年同期减少大修天数 109 天。公司计划于 2025 年下半年新开展 8 个换料大修。此外，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机组中 WANO 指标处于世界前 1/4 水平（先进水平）的占比分别为 86.31% 和 91.07%，WANO 指标处于世界前 1/10 水平（卓越水平）的占比分别为 82.74% 和 90.47%，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整体来看公司机组 WANO 业绩指标仍保持世界较高水平。

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投运及股东托管项目的注入，公司运营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但同时在建项目规模较大，需关注建设进度、资本支出压力及机组电量消纳情况。

随着公司此前在建防城港二期 4 号机组的投运，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核电装机仍

保持较大规模，在建机组目前处于调试⁷、设备安装和土建施工阶段，2023 年以来，共有 16 台公司管理的核电机组获得核准⁸，其中宁德核电 5 号、陆丰 1 号、陆丰 2 号和惠州 3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24 年 7 月、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和 2025 年 6 月正式开工，其余获批机组目前处于 FCD 准备阶段。整体来看，未来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装机规模及营业收入或将持续增长，综合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但值得注意的是，公司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或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且目前国内电力项目增速较快，或对新投产项目电量消纳情况及盈利稳定性产生影响。

表 5：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控股核电项目情况（万千瓦、亿元）

在建项目名称	核准装机容量	在建装机容量	预算总投资	2025.6 已投资	投运时间
陆丰核电一期	2×124.5	1×124.5	413.84	241.73	1 号机组：2030 年 2 号机组：准备阶段
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	2×120.0	2×120.0	382.17	161.48	
招远核电一期	2×121.4	--	457.79	36.73	FCD 准备阶段
合计	731.80	364.50	1,253.81	439.94	--

资料来源：公司 2025 年半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同时，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 49.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项目的建设。

此外，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惠州核电等四家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根据《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订立了协议，公司拟以 93.75 亿元现金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方式向中国广核集团收购其子公司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核电”）82% 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第二核电”）100% 股权、中广核惠州第三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第三核电”）100% 股权、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核电”）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惠州核电、惠州第二核电及惠州第三核电分别为惠州 1/2 号、3/4 号及 5/6 号机组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业务，湛江核电尚未开展核电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8 月末，惠州 1/2 号机组处于并网前调试阶段，预计分别于 2025 年及 2026 年投入商运；惠州 3 号机组已进入土建施工阶段，惠州 4 号机组处于 FCD 准备阶段；惠州第三核电 5/6 号机组尚未开展核电项目建设。本次交易协议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核批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及外部（如需）决策机构批准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随着对惠州核电等资产的收购，公司控股装机规模及运营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需关注本次交易带来的资本支出压力。

财务风险

⁷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广核集团委托公司管理的惠州 1 号机苍南 1 号机组处于调试阶段。

⁸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联营企业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宁德 5 号及 6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 121.0 万千瓦；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的太平岭核电 3 号、4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均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 120.9 万千瓦；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的招远 1 号、2 号机组、公司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的陆丰 1 号、2 号机组和控股股东委托公司管理的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苍南 3 号、4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其中，陆丰 1 号、2 号机组的单台机组容量为 124.5 万千瓦，使用 CAP1000 核电技术；招远 1 号、2 号的单台机组容量为 121.4 万千瓦，苍南 3 号、4 号的单台机组容量为 121.5 万千瓦，使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台山 3 号、4 号机组、公司子公司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的防城港 5 号、6 号已获得国务院核准，其中台山 3 号、4 号单台机组容量为 120.0 万千瓦，防城港 5 号、6 号单台机组容量为 120.8 万千瓦，均使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

中诚信国际认为，2024 年以来在建项目的推进带动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得益于上网电量的提升，公司收入保持极大规模并维持了极强的盈利和经营获现能力，财务杠杆持续小幅波动但仍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叠加其充足的授信和畅通的股权融资渠道，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有所优化，具备很强的债务偿还能力。

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总收入规模极大，期间费用控制能力较强，加之参股企业可贡献一定的投资收益，2024 年以来公司保持了极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2024 年以来保持极大规模。分板块来看，2024 年上网电价虽同比有所下降，但装机容量带来的上网电量增长推动电力销售收入保持同比增长，但同期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对股东委托核电机组的施工量合计提升导致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板块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以上因素共同推动当年营业总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5.16%。毛利率方面，核电受益于机组利用效率高、换料间隔长、核燃料价格波动较小等因素，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但 2024 年受公司上网电价同比下降、机组折旧费用同比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力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进而带动同期营业毛利率相应下降。2025 年上半年，受上网电价延续下降态势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0.53% 及 3.57 个百分点，仍处于较好水平，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极强。

表 6：近年来公司分板块收入和毛利率构成（亿元、%）

板块	2022		2023		2024		2025.1~6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电力销售	581.05	46.10	625.17	45.85	659.32	43.60	306.58	43.29
建筑安装和设计服务	226.97	0.91	178.98	1.91	185.68	0.73	76.12	2.11
提供劳务与技术	11.00	29.84	14.57	31.56	14.32	31.02	5.53	29.53
商品销售及其他	4.31	34.72	4.75	41.44	6.79	24.90	3.06	35.14
其他业务	4.89	14.38	2.01	14.02	1.94	22.99	0.39	4.11
营业总收入/营业毛利率	828.22	33.25	825.49	35.97	868.04	34.03	391.67	34.99

注：部分数据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及 2025 年半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债务置换，财务费用的下降及收入规模的增加共同带动期间费用合计及期间费用率保持下降态势，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同期，红沿河核电等参股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可为公司贡献较好的投资收益。此外，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增值税返还及政府补助，近年来维持一定规模，可对利润形成一定补充。受益于上述因素，公司 2024 年经营性业务利润及利润总额保持同比增长，总资产收益率进一步提升，保持很高水平。2025 年上半年，受电价下行及部分核电机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增值税返还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及利润总额同比有所下降。

表 7：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亿元）

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1~6
管理费用	24.20	26.64	26.79	11.56
研发费用	18.70	24.20	24.43	5.24
财务费用	65.92	56.66	51.33	22.82
期间费用合计	109.29	107.91	103.03	39.75
期间费用率(%)	13.20	13.07	11.87	10.15
其他收益	14.51	13.05	16.96	4.91

经营性业务利润	172.57	193.30	199.97	97.77
投资收益	16.78	16.04	19.33	12.72
利润总额	187.00	205.31	215.96	113.20
EBIT	253.05	263.51	274.87	134.88
EBITDA	360.15	385.96	409.53	202.56
总资产收益率(%)	6.26	6.39	6.54	6.26*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产质量

2024 年以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推进和投运，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债务规模受债务偿还及对外融资增加影响而有所波动；同期，债务增速的控制和权益规模的提升共同带动公司财务杠杆水平保持在行业内较好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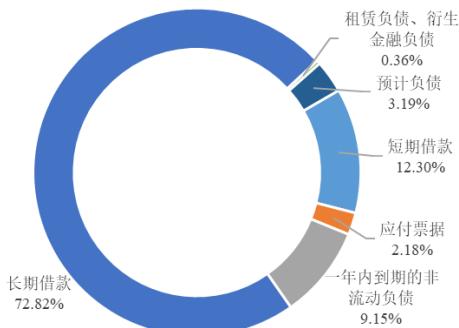
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电力行业特征。2024 年以来，随着防城港二期 4 号机组的建成投运及陆丰等在建核电项目持续推进，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且保持极大规模。流动资产方面，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费及公司对中国广核集团下属惠州、苍南核电等项目的施工款，2024 年以来回收力度有所加强，叠加盈利能力的提升，共同带动货币资金规模保持增长。公司负债主要由有息债务和应付工程款等构成。债务方面，2024 年，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偿债力度，债务规模略有下降，但 2025 年上半年随着陆丰一期 1 号机组的开工及获批机组进入开工前期阶段，公司加大了对外筹资力度，总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且其中短期债务占比虽有所提升，但仍以长期债务为主，期限结构良好。权益方面，受益于利润的积累，2024 年以来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稳步增长，但较大规模的分红金额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未分配利润的积累。整体来看，得益于债务增速的有效控制和权益的增长，2024 年以来公司财务杠杆水平小幅波动且仍处于行业内较好区间。

表 8：近年来公司资产、债务及资本实力相关指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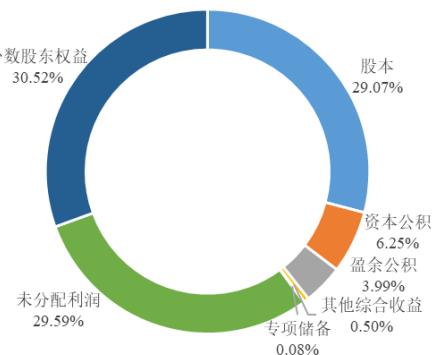
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6
货币资金	148.41	157.40	167.95	203.64
应收账款	149.38	118.27	91.98	80.39
流动资产占比(%)	17.24	17.53	17.75	18.44
固定资产	2,327.64	2,466.84	2,618.03	2,565.43
在建工程	682.99	563.24	449.47	528.80
无形资产	52.05	54.46	61.09	65.15
总资产	4,090.16	4,152.50	4,254.01	4,367.68
其他应付款	67.57	47.06	59.53	83.43
短期债务	412.09	450.44	474.06	512.08
长期债务	1,711.78	1,688.01	1,659.64	1,702.99
总债务	2,123.88	2,138.45	2,133.70	2,215.06
短期债务/总债务(%)	19.40	21.06	22.22	23.12
实收资本	504.99	504.99	504.99	504.99
未分配利润	390.38	444.32	502.42	513.99
少数股东权益	509.07	520.68	528.75	53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33	1,653.04	1,723.16	1,737.16
资产负债率(%)	61.39	60.19	59.49	60.23
总资本化比率(%)	57.35	56.40	55.32	56.05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⁹ 2022~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42.42 亿元、43.93 亿元、47.47 亿元和 47.97 亿元。

图 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债务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现金流及偿债情况

2024 年以来公司维持了极强的经营获现能力，获批核电项目的增加推动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力度均有所加强；2024 年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进一步优化，整体偿债能力保持很强水平。

2024 年，上网电量的增长带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同比提升，在建项目较大的持续投入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同比增长，同期，公司保持了一定的债务置换及偿付力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保持较大规模。2025 年上半年，成本增加、上网电价同比下行及支付税费增加等因素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同比下降 11.51%，但公司仍保持了极强的获现能力。同期随着获批核电项目的增加，公司进一步加大了项目建设投资及相应融资力度，2025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幅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转为净流入态势。偿债指标方面，得益于盈利及获现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降低，2024 年公司 FFO 及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覆盖均有所强化，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保持在很强水平。

表 9：近年来公司现金流及偿债指标情况（亿元）

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6/2025.1~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13.68	331.20	380.16	113.17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143.79	-125.13	-201.69	-88.10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208.96	-190.88	-179.73	26.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4.36	5.43	6.37	7.18
FFO/总债务(%)	10.54	12.59	15.38	11.38*
总债务/EBITDA(X)	5.90	5.54	5.21	5.47*

资料来源：公司财务报表，中诚信国际整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153.87 元，备用流动性充足。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国广核集团下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委托贷款和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¹⁰，公司将主要资金归集至财务公司。

¹⁰ 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广核集团其他子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以及四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0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71%，主要为用于贷款抵质押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应收电费款，其中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 2.78 亿元，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37%，受限比例很小。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同期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

过往债务履约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2022~2025 年 8 月末，公司所有借款均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假设与预测¹¹

假设

- 2025 年，中广核电力在建项目如期推进，装机规模随在建机组投运及股东资产注入而增加。
- 2025 年，中广核电力核电机组运营能力和效率持续改善，平均上网电价同比下降。
- 2025 年，中广核电力在建项目保持较大投资规模。
- 2025 年，中广核电力债务规模将稳中有增，融资成本同比下降，财务杠杆维持较好区间。

预测

表 10：预测情况表

重要指标	2023 年实际	2024 年实际	2025 年预测
总资本化比率(%)	56.40	55.32	53.59~55.78
总债务/EBITDA(X)	5.54	5.21	5.21~5.48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预测

调整项

流动性评估

中诚信国际认为，中广核电力经营获现能力整体极强，融资成本具备优势，流动性来源充沛且可以有效覆盖未来一年流动性需求。

中广核电力经营获现能力极强，货币资金充裕且受限比例很低，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债务期限结构合理。同时，公司债券发行顺畅且成本较优，且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资金流出主要用于债务的还本付息及核电项目建设投资，整体来看公司资金平衡状况良好，流动性来源充沛，未来一年流动性来源可以很好覆盖未来一年流动性需求。

ESG 分析¹²

¹¹ 中诚信国际对受评对象的预测性信息是中诚信国际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进行分析的考量因素之一。在该项预测性信息作出时，中诚信国际考虑了与受评对象相关的重要假设，可能存在中诚信国际无法预见的其他事项和假设因素，该等事项和假设因素可能对预测性信息造成影响，因此，前述的预测性信息与受评对象的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差异。

¹² 中诚信国际的 ESG 因素评估结果以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 ESG 评级结果为基础，结合专业判断得到。

中诚信国际认为，作为国内第一大核电企业，中广核电力机组质量及运营指标较优；公司注重安环投入及相关体系建设，安环记录较好；同时公司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完善，战略目标明确；目前公司 ESG 表现很好，其对持续经营和信用风险负面影响较小。

环境方面，公司是国内第一大核电企业，核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运行稳定、可靠及换料周期长，可作为基荷电源大规模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有助于二氧化碳减排。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放射性废物处理机制，并融入核电站生产经营全过程，2024 年及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的全部在运机组放射性废物管理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气态和液态流出物排放总量均低于国家批复的限值要求，未发生放射性物质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件。

社会方面，公司员工薪酬福利及激励机制、发展与培训体系十分健全，人员稳定性较高；公司坚守“核安全高于一切”的理念，机组 WANO 业绩指标先进值（前 1/4）占比较高、近三年未发生 2 级及以上核事件及一般事故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安全记录良好。同时，公司还着重推动乡村振兴，积极推动电站当地基础设施、产业、居民就业、环保及教育等方面的社区发展。

公司治理方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¹³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此外，公司设总裁一名，对董事会负责；设副总裁若干名以及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同时，公司从全面风险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审计管理和债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建立健全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核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债务风险管理规定》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各项内控规章制度，内控制度完备。

战略方面，公司坚持以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核能供应商和服务商”为愿景，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追求卓越”为基本原则，遵循核电行业发展特点，确保生产运营和工程建设业绩稳定，追求稳定的盈利水平，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致力于清洁能源发展，专注于核电和核能综合利用，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外部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实力雄厚，作为中国广核集团唯一的核电运营上市平台，公司可以在管理经验、人才、技术、资金、铀资源保障等方面得到中国广核集团的有力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也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核电运营主体，同时，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广核集团获得了核燃料进出口专营权，先后收购了国内外多处铀矿，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截至 2025 年 1 月末，在运在建清洁能源总装机约 1.2 亿千瓦，近年来保持了极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综合实力雄厚，且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

公司为中国广核集团唯一的核电运营上市平台，中国广核集团将其拥有的主要核电资产注入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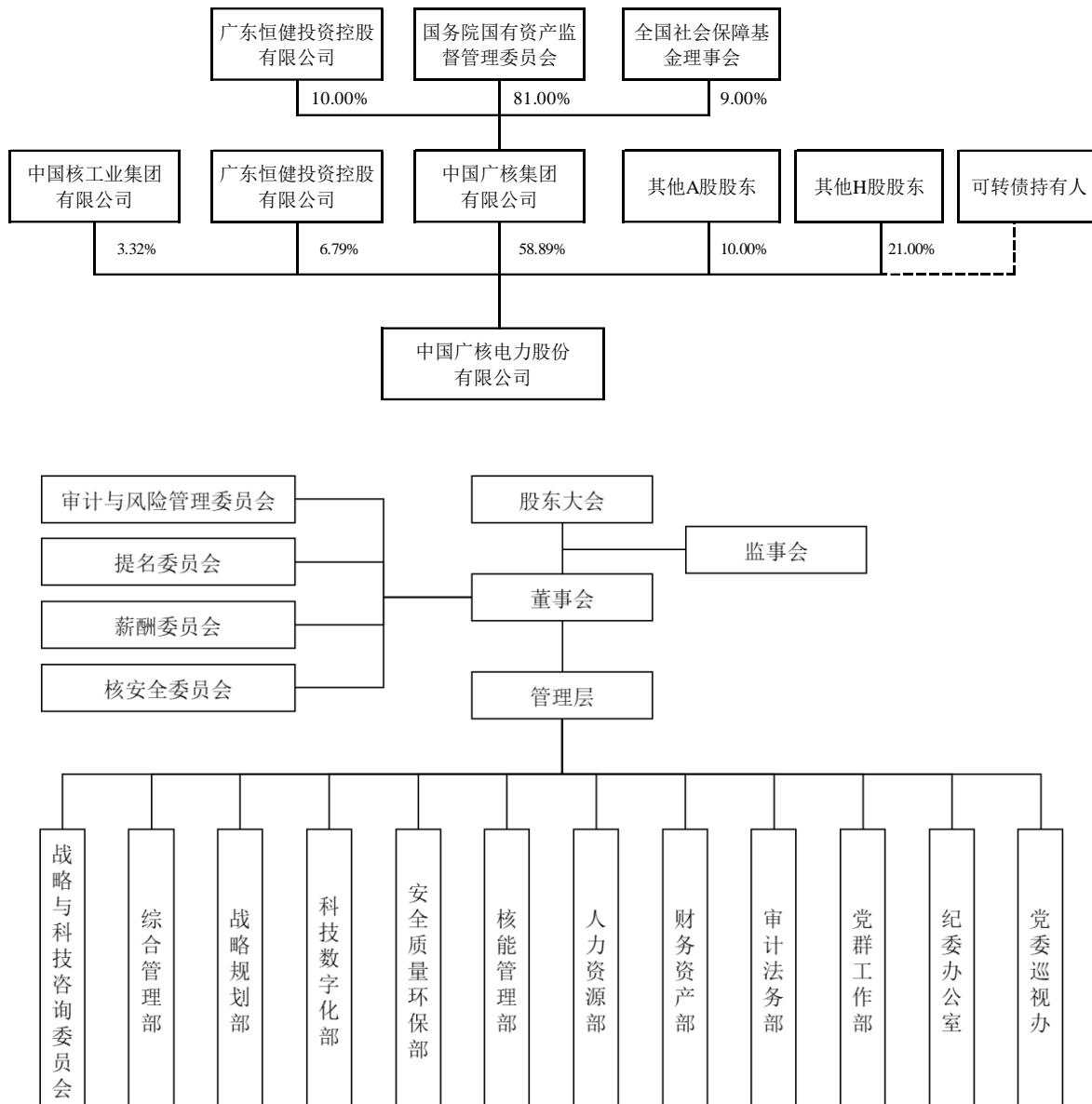
¹³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并取消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司，且未来中国广核集团可以在管理经验、人才、技术、资金、铀资源保障等方面给予公司有力的支持。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在中国广核集团中的占比均较高，在其经营中地位重要。

评级结论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附一：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5 年 7 月末）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及公司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2023	2024	2025.6/2025.1-6
货币资金	1,484,077.54	1,574,002.28	1,679,475.80	2,036,449.63
应收账款	1,493,756.11	1,182,658.85	919,780.53	803,883.61
其他应收款	33,492.75	7,256.57	71,784.10	53,041.50
存货	1,777,545.83	2,057,251.44	2,030,347.63	2,111,921.36
长期投资	1,427,594.51	1,510,677.15	1,635,794.23	1,777,158.28
固定资产	23,276,351.61	24,668,358.67	26,180,346.26	25,654,260.94
在建工程	6,829,940.54	5,632,389.97	4,494,735.51	5,288,035.76
无形资产	520,532.03	544,584.71	610,871.78	651,509.42
资产总计	40,901,591.77	41,525,035.68	42,540,065.45	43,676,780.05
其他应付款	675,658.30	470,647.46	595,302.28	834,293.66
短期债务	4,120,943.60	4,504,425.16	4,740,562.65	5,120,757.80
长期债务	17,117,818.34	16,880,070.35	16,596,440.22	17,029,850.19
总债务	21,238,761.94	21,384,495.51	21,337,002.87	22,150,607.99
净债务	19,754,684.40	19,826,941.15	19,688,481.63	20,141,984.11
负债合计	25,108,296.58	24,994,640.99	25,308,441.34	26,305,22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3,295.19	16,530,394.69	17,231,624.11	17,371,558.93
利息支出	825,157.21	710,928.74	642,570.03	282,290.26
营业总收入	8,282,240.36	8,254,864.32	8,680,441.49	3,916,717.94
经营性业务利润	1,725,694.48	1,933,049.57	1,999,718.37	977,679.79
投资收益	167,808.45	160,420.15	193,289.08	127,247.94
净利润	1,524,153.78	1,704,577.16	1,744,388.34	883,022.39
EBIT	2,530,519.37	2,635,055.46	2,748,748.79	1,348,751.23
EBITDA	3,601,454.62	3,859,596.12	4,095,259.99	2,025,55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840.85	3,311,989.43	3,801,596.26	1,131,66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936.56	-1,251,261.37	-2,016,907.42	-881,03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639.52	-1,908,823.80	-1,797,334.59	265,595.39
财务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6/2025.1-6
营业毛利率(%)	33.25	35.97	34.03	34.99
期间费用率(%)	13.20	13.07	11.87	10.15
EBIT 利润率(%)	30.55	31.92	31.67	34.44
总资产收益率(%)	6.26	6.39	6.54	6.26*
流动比率(X)	0.93	0.94	0.90	0.90
速动比率(X)	0.69	0.67	0.66	0.67
存货周转率(X)	3.35	2.76	2.80	2.46*
应收账款周转率(X)	6.42	6.17	8.26	9.09*
资产负债率(%)	61.39	60.19	59.49	60.23
总资本化比率(%)	57.35	56.40	55.32	56.05
短期债务/总债务(%)	19.40	21.06	22.22	23.12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债务(X)	0.11	0.12	0.15	0.07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期债务(X)	0.57	0.59	0.67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保障倍数(X)	3.80	4.66	5.92	4.01
总债务/EBITDA(X)	5.90	5.54	5.21	5.47*
EBITDA/短期债务(X)	0.87	0.86	0.86	0.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X)	4.36	5.43	6.37	7.18
EBIT 利息保障倍数(X)	3.07	3.71	4.28	4.78
FFO/总债务(%)	10.54	12.59	15.38	11.38*

注：1、2025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2、中诚信国际分析时将“衍生金融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超）短期融资券调整至短期债务，将“预计负债”中的核电设施退役费准备金及中低放射废物处置准备金调整至长期债务；3、带“*”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附三：基本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资本结构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债务调整项
	总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经调整的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混合型证券调整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总资本化比率	总债务/(总债务+经调整的所有者权益)
	非受限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
经营效率	利息支出	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调整至债务的混合型证券股利支出
	长期投资	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应收款项融资调整项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现金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应收款项融资调整项平均净额) ×360 天/营业收入+存货平均净额×360 天/营业成本+合同资产平均净额×360 天/营业收入-应付账款平均净额×360 天/ (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额-期初存货净额)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合计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盈利能力	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经营性业务利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其他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EBIT (息税前盈余)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非经常性损益调整项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总资产收益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EBIT 利润率	EBIT/营业收入
	收现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现金流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中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利息支出和混合型证券股利支出
	FFO	经调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运资本的减少(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偿债能力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注：1、“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为金融及涉及金融业务的相关企业专用；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长期投资计算公式为：“长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附四：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个体信用评估 (BCA)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aa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小, 违约风险很低。
a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 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较低。
bbb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违约风险一般。
bb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 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很高。
ccc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违约很可能会发生。
c	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 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 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主体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 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 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违约很可能会发生。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 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 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长期债项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安全性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信用风险极低。
AA	债券安全性很强, 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信用风险很低。
A	债券安全性较强, 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信用风险较低。
BBB	债券安全性一般,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信用风险一般。
BB	债券安全性较弱, 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 有较高信用风险。
B	债券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信用风险很高。
CCC	债券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 信用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
C	不能偿还债券。

注：除 AAA 级, 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 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短期债项等级符号	含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 还本付息风险很小, 安全性很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 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 安全性易受不利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 有很高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极低, 违约风险极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注：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独立 · 客观 · 专业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 100010

电话: +86 (10) 6642 8877

传真: +86 (10) 6642 6100

网址: www.ccxi.com.cn

Address: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86 (10) 6642 8877

Fax: +86 (10) 6642 6100

Web: www.ccxi.com.cn